
目 次

糾 正 案

<p>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文化部（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綠島文化園區籌設計畫，行政規劃與效率欠佳，導致計畫執行迄今已近 6 年，效益不彰，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p> <p>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辦理提名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5 屆董、監事候選人之相關作業，無故延宕，且未見主動稽催主管機關辦理進度；而文化部辦理提名幕僚作業亦多所稽延，均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9</p> <p>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未督促所屬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另「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計畫」之專家審查會議流於形式，審核制度之落實核有未盡周延之處等，均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14</p> <p>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外聘教練，涉嫌多次對國中、國小男學生為加重強制猥褻、加重強制性交等行為，經法院判</p>	<p>處罪刑在案，該校對於受害男童，未依法於 24 小時內通報，該府對於未依法通報，怠未依法科處罰鍰及懲處；另教育部長期未正視國小、國中之非正式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人數，按倍數急增之嚴重性，皆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9</p> <p>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近年利率逐年下調，資金成本下降，惟交通部未督飭高公局積極規劃國道基金債務之舉新還舊，改善財務結構；復坐視該基金財務操作受高鐵基金之影響，迄今未將未具自償性且與國道無直接關聯之地區性道路興建支出，撥還該基金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26</p> <p>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黃貫岱於 94 年至 100 年間怠於執行觀護案件，該署對於歷任主任觀護人及執行檢察官，長期疏於督導考核，不僅未能即時發現黃貫岱之失職行為，甚至給予不實評語，該署經法務部數度要求後始查出 26 件弊案，嚴重損害人權，斲傷司法威信，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糾正案……………30</p> <p>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葉姓婦女受詐欺案，未慎重考</p>
---	--

量是否將卷證發回警察機關補足，復罔顧被害人陳述及被告無具體逃匿事證，率將案件由他案改分偵案，並發布通緝，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58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未能確實遵照行政院核定之「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辦理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並落實執行「在地化醫療」政策，而委辦空中轉診之採購作業多所延宕等，均核有缺失案查處情形……………61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紀錄……………79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87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紀錄……………88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紀錄……………91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紀錄……………92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紀錄……………93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94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94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95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會議紀錄……………96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100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101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紀錄……………102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104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104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105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106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7	二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 錄 ……………	113
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會議紀錄……………	107	二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 錄 ……………	114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 紀錄 ……………	111	二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 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4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 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 錄 ……………	112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文化部（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綠島文化園區籌設計畫，行政規劃與效率欠佳，導致計畫執行迄今已近 6 年，效益不彰，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22430277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文化部（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綠島文化園區籌設計畫，行政規劃與效率欠佳，導致計畫執行迄今已近 6 年，效益不彰，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均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5 月 16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文化部（原文建會）。

貳、案由：文化部（原文建會）辦理綠島文化園區籌設計畫，行政規劃與效率欠佳，導致計畫執行迄今已近 6 年，效益不彰，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文化部（原文建會）辦理「綠島文化園區」籌設計畫，屬行政院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國家歷史與文化中心－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項下之子計畫。經行政院民國（下同）95 年 10 月 27 日院臺文字第 0950047758 號函核定，計畫目標係規劃設置一處人權、人文、歷史與生態兼具之園區，透過空間場域保存與歷史結合，見證臺灣人權發展，並保存珍貴歷史文化資產，予以活化再利用，成為我國人權發展歷程保存與研究主要機構之一，追求園區暨綠島之永續發展，本計畫核定期程自 95 至 98 年度止，並應於 97 年 5 月 20 日以前完成全區開放作業。惟經審計部派員查核該部辦理綠島文化園區籌設計畫之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經本院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現場勘查及詢問相關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本案相關違失事項如下：

一、文化部（原文建會）事前未能審慎評估規劃，對於綠島文化園區之土地編列與利用目標訂定，過於樂觀，未能預先尊重相關機關之基本職掌與事權，進行溝通、協調，事後未積極協調相關機關辦理土地撥用事宜，導致計畫執行迄今 6 年，園區土地迄今仍分屬各單位管理，缺乏有效整合，不利於歷史文化資產之保存，核有未當

（一）文化部（原文建會）94 年 8 月 1 日提陳行政院有關綠島文化園區籌設計畫草案（初步構想計畫），案經行政院以 95 年 10 月 27 日院臺文字第 0950047758 號函核定，該部即已知本計畫為配合 97 年 5 月

20 日完成全區開放之時程與政策目標，後續所需辦理之相關作業，包括：園區土地及建築物產權之清查及移轉、國有不動產之撥用、綠島監獄員工及現住戶之遷移、海巡署現有辦公廳舍之協調解決、園區展示文物收集研究、國家檔案之解密與史料取得等工作，需加速辦理，並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國防部、海巡署、交通部觀光局、總統府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小組等單位積極協助。交通部於 95 年 1 月 1 日將園區土地建物清冊、權屬管理單位及待協調解決問題等資料，移交予文化部（原文建會）接辦。查，文化部（原文建會）應依園區籌設計畫書所定期程，於 96 年底完成園區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撥用作業，惟該部延宕 2 年，遲至 96 年 12 月起始陸續函請綠島監獄、國防部軍備局、國有財產局等有關機關，行文辦理撥用所需用地。

(二)次查，97 年底，文化部（原文建會）將土地移撥清冊移交予所屬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該館接辦本計畫後，雖於 98 年 4 月賡續辦理土地撥用事宜，惟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審議結果，其中莊敬營區官兵營舍之 19 棟建築物權屬未釐清，仍待補正資料或查明，暫緩撥用程序；至於海巡署公館安檢所辦公廳舍，文化部（原文建會）於 101 年 6 月 6 日認為並不影響園區人員歷史教育推廣等目標，同意尊重該署意見不辦理撥用，而該署轄管之建物於 64 年興建之官兵宿舍一、二、

文化部（原文建會）稱仍處於閒置中；另綠島監獄員工宿舍，後因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尚有使用需求，文化部（原文建會）亦無法進行撥用；至於私有地等問題尚待協調解決，文化部（原文建會）亦未進行撥用程序。迄 100 年 10 月底止，已歷時 3 年，仍未完成任何筆數之土地撥用。復因園區土地迄未取得，僅能開放部分園區，審計部查報，迄未進行撥用程序之部分約 15 公頃，範圍廣闊，約占園區核定面積之 47%，顯無法達成全區保存再利用與開放之計畫目標，迄至本院現勘日止，文化部（原文建會）對於綠島文化園區現今仍未進行撥用程序之土地占園區原核定面積之比例情形，仍無法精確說明。

(三)文化部（原文建會）函稱，「綠島文化園區」籌設計畫核定範圍廣為 32 公頃，園區土地分屬各中央、地方機關及私人所有，撥用過程面臨因年代久遠或機關特殊性，導致產籍資料缺漏，建物滅失，都市計畫及管理機關不同意等困難問題。尤以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其變更期程係由相關主政單位主導，非文化部（原文建會）所能掌控，且其複雜及困難程度超乎原研擬籌設計畫期程時之想像，因而影響原規劃土地撥用期程。因未能將執行中可能涉及都市計畫等專業技術及可能遭逢問題納入考量，以致延宕完成期限。在籌設計畫編擬暨計畫實施階段，因無法額外增加具工程與都市計畫等相關專長之專業編制人力，

當時僅由文建會中部辦公室（現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具一般文化行政人員兼辦該業務，並僱用臨時性專案助理人員共同執行。除缺乏工程與都市計畫相關專業人才外，文建會中部辦公室位處南投，與綠島二地距離遙遠，往返交通工具甚不方便且不佳；後於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接手處理本計畫期間，全館編制僅 20 人，缺少人權、文化資產及工程專業，由研究組全組 4 名正式人員與業務助理 4 位辦理園區籌設計畫，人力與專業嚴重不足，目前已納入檢討改進，避免類此情形再次發生，並已責成人權館儘速辦理相關事宜。

- (四) 綜上，文化部（原文建會）事前未能審慎評估規劃，對於綠島文化園區之土地編列與利用目標訂定，過於樂觀，未能預先尊重相關機關之基本職掌與事權，進行溝通、協調；復於奉行政院核定後，業知本園區土地範圍分屬法務部等數單位及私人所有或使用中，涉及跨部會或跨縣市局處業務推動，需整合部會及中央與地方間之溝通、協調、合作，並易造成行政處理延誤，對計畫目標之達成及推動期程影響甚鉅。該部自 95 年接辦園區籌設計畫迄今已近 6 年，僅以公文書徵詢各機關單位意見，未見積極協調，嗣後雖由所屬機關辦理後續營運管理，惟處理取得園區土地建物等龐雜程序涉及跨部會之協調，允宜由主管機關文化部（原文建會）主導或協助進行，惟文化部（原文建會）

遲遲未能針對其問題癥結，謀求具體對策，且迄至本院現勘日止，仍無法說明該園區目前未進行撥用程序之土地占園區原核定面積之比例情形，顯未能善盡主管機關職責。

- 二、文化部（原文建會）所屬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辦理「綠洲山莊行政大樓及戒護中心衛生科裝修工程」與「莊敬營區憲兵連官兵宿舍修復再利用工程」等建物修復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尚未經審核完成，即辦理工程發包作業，致開工後暫停施作並兩度變更設計，復因該館決策反覆未定，延誤工程進度，核有未當

- (一) 按綠島文化園區「綠洲山莊行政大樓戒護中心衛生科及憲兵連官兵宿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契約書第九條（一）、3：「建築師應於細部設計工作成果通過館方審查後……完成正式成果報告 15 份供館方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 (二) 查黃勝吉建築師事務所（下稱建築師）於 97 年 12 月 4 日函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及黃孟偉建築師事務所（下稱：本案 PCM【Professional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指「公共工程專案管理」】）有關「綠洲山莊行政大樓及戒護中心衛生科裝修工程」及「莊敬營區憲兵連官兵宿舍修復再利用工程」之細部設計成果報告書等資料，以進行圖書審查作業，本案 PCM（公共工程專案管理）於同日（97 年 12 月 4 日）先行提出部分審查意見略以：建築師提送之資料有缺漏（送審資料缺

預算書、單價分析表、空白標單、數量計算書等)；97 年 12 月 16 日本案 PCM (公共工程專案管理) 續提多項意見 (工程圖書部分 56 項；工程預算書 14 項；建築師送審資料尚缺數量計算書) 待建築師修正；至 98 年 1 月 9 日本案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書始經本案 PCM (公共工程專案管理) 完成複審通過。

(三) 惟該館於 97 年 12 月 8 日即上網公告上述建物修復工程案招標事宜，12 月 23 日決標並完成簽約，12 月 30 日工程承造單位 (承舍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廠商) 申報開工，此時，上述 2 案工程之細部設計圖說尚未獲本案 PCM (公共工程專案管理) 審查通過 (98 年 1 月 9 日完成複審通過)。

(四) 復查該館前館長、前承辦人等人曾於 97 年 12 月 17 日與本案 PCM (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建築師等進行工程協調會議，會議決議多項工程項目須變更修正，惟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仍繼續進行發包採購作業，該館並於 97 年 12 月 22 日函本案 PCM (公共工程專案管理) 及建築師略以：「有關細部設計及工程預算之審查意見，因本案工程發包時程急迫恐有不及，俟決標後於不增加決算金額及品質情況下，再行視工程內容辦理變更設計」，次日 97 年 12 月 23 日工程發包。

(五) 除 12 月 17 日進行工程協調會議外，12 月 26 日本案 PCM (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建築師及廠商等再

召開工程協調會議，基於歷史建物考量及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使用需求，決議修正綠洲山莊行政大樓外牆整修等部分項目，並副知該館；因廠商於 12 月 30 日申報開工，本案 PCM (公共工程專案管理) 及建築師為避免廠商施作錯誤，分別於 98 年 1 月 10、17 日以依業主使用需求函請廠商暫停施作部分項目，並均副知該館，然文化部 (原文建會) 函復本院陳稱該館並未接獲此公文，惟本院由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收文號東美研字第 98.1.19 0197 號查知，該館確有收到函文並由業務助理簽請奉核後文存，當時編審簽請核示後，未有其他主管核示之書面資料在卷可稽。嗣後，該館因廠商提出施作疑義及該館內部問題 (該館以新館長 98 年 2 月 9 日到任、承辦人更迭，並稱相關開會文件資料散失，後又改稱前揭工程協調會會議未經正式召開，不予承認等)，該館始於 98 年 2 月 9 日函各廠商，除否認前揭會議決議，未同意暫停施作，並要求依原契約辦理。

(六) 98 年 2 月 13 日該館與本案 PCM (公共工程專案管理) 等至工程現場勘察，再就原預計變更設計項目達成共識並獲新館長裁示同意，建築師據以修正設計內容，並再函請廠商暫停部分工項；惟該館復於 3 月 12 日函本案 PCM (公共工程專案管理) 及建築師，稱變更設計該館仍檢討評估中，未同意暫停施工，直至 4 月 1 日始再函本案 PCM

(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建築師及廠商，同意變更設計，建築師於 4 月 8 日函送變更工程詳細表及變更設計圖等資料，該館至 4 月 28 日始完成核定作業（第 1 次變更設計），並同意廠商申請第 1 次展延工期 24 日，延誤工程進度（履約期限由 98 年 6 月 24 日延至 98 年 7 月 29 日）。

(七)98 年 4 月 1 日該館召開本案工程檢討會議（當時第 1 次變更設計尚未辦理完成，至 98 年 4 月 28 日該館始完成第 1 次變更設計之核定），因廠商清圖後發現契約數量與實際應施作數量存有差異，並有漏項，爰需再辦理第 2 次變更設計，至 98 年 7 月 17 日變更設計會議中，始經館方、本案 PCM（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建築師等確認變更項目，98 年 9 月 2 日完成契約減價及新增項目之議價，計有門窗、機電、空調、設備、裝修、給水、電氣、拆除、衛生設備等數十項，變更減項金額 1,270,352 元、新增項目 1,248,000 元，並因已逾廠商履約期限（98 年 7 月 29 日），爰再同意廠商展延工期至 98 年 9 月 25 日，造成工期再度延宕。

(八)文化部（原文建會）函稱，上述工程因組織內部人事異動，致逾 4 個月始定案，延誤工程進度，實因該館當時年度預算執行期將屆，如未能及時發包，恐致隔年無相關經費可用之窘境，爰於審查會通過後隨即發包；又發包期間確實不知工程內容需進行修正，前承辦人員所

進行首次協調並未作成書面紀錄，造成延誤工程進度，實因欠缺工程專業人員，無法立即判斷，致有所延誤，該館已追究責任並解聘該臨時人員，其他有關人員查究責任後將送本年度考績委員會研議議處。然查本案 PCM（公共工程專案管理）於 97 年 12 月 16 日審查細部設計及工程預算時，已提出相關審查意見，因該館未待審核修正完成，即進行發包作業，忽視其設計圖說與預算書上之缺漏而倉促發包，本案 PCM（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及建築師為避免廠商施作錯誤，依業主（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使用需求函請廠商暫停施作部分項目，並均副知該館，該館確有收到函文卻陳稱發包期間不知工程內容需進行修正，又決策反覆，將延誤工程之疏失，僅以解聘臨時人員卸責。足見，該館對於未妥適辦理工程發包及後續履約管理之疏失，迄未認真檢討改進。

(九)綜上，文化部（原文建會）所屬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在建築師工程設計圖說未經本案 PCM（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審查通過前，已知存有缺漏尚待修正，卻未能審慎研酌妥處，即辦理工程發包作業，且未決標前既已預見未來須辦理變更設計，惟未及時審慎處理，仍續予開標、決標，肇致後續工程兩度變更與延誤；又該館於工程發包期間已知部分工程設計內容須進行修正，並進行首次變更設計之協調，卻因決策反覆，逾 4 個月始定案，延誤工

程進度，核有未當。

三、文化部（原文建會）未依計畫按期推動辦理綠島文化園區入口網站建置案，執行進度落後，而文化部（原文建會）所屬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接辦後，又未能妥為督促及協助廠商如期如質履約，致執行期程延宕；另綠島文化園區籌設計畫之整體預算執行率僅達 63.99%；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一）依綠島文化園區籌設計畫所載，為推廣園區相關人權、人文、自然生態及文化資產等資訊，執行項目列有園區專屬網站之建立乙項，並為因應園區建設與開放期程之要求，於硬體建設工程規劃與施工之同時，應即進行各項軟體建設計畫施作，依計畫書所定期程，應於 95 年底完成，96 至 98 年度則陸續充實更新網站，俾配合園區建設與開放期程，推展業務。惟文化部（原文建會）未能依計畫按期推動，95 年接辦園區後僅設置簡要網站，提供概略介紹，未符計畫需求，遲至 97 年 9 月始由文化部（原文建會）所屬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進行規劃作業，惟進度已延宕 2 年餘。

（二）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接續辦理「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整合行銷規劃暨入口網站」勞務採購，於 97 年 12 月 15 日決標，契約金額 685 萬元，履約期限至 98 年 9 月 30 日，契約工作項目計有：網站系統建置程式規劃、後台管理系統建置、視覺設計、影音影像製作、資料數位化蒐集等，依約分 4 階段進行確認與驗

收，該館為使本案能順利完成及維護應有之品質，聘請多位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協助工作諮詢與驗收。

（三）依契約所訂，網站系統應於簽約後 120 日內完成上線，並舉辦對外說明會（履約期限 98 年 4 月 13 日）。經查本案第 1 階段工作驗收於 98 年 1 月 19 日審查會議通過（完成專案服務計畫書），廠商支領款項 137 萬元。惟第 2 階段（系統及網站設計階段）履約情形，自 98 年 3 月間起，廠商進度即嚴重落後，依 98 年 3 月 27 日專案工作會議紀錄顯示，應完成未完成之事項計有：「未完成需求訪談紀錄及系統分析書」、「未完成雛型網站及後台管理系統」、「未依前次審查會議決議提出改善說明」、「所提整合行銷案，僅規劃程度，未臻可行」、「歷史文物史料清單不足」…等 10 項；另依 98 年 4 月 20 日專案工作會議紀錄顯示，廠商已逾期未完成，惟該館卻函廠商要求提出說明及申請展延工期；嗣後該館雖曾要求廠商提出改善計畫，惟計畫與廠商後續履約情形，仍未符契約，至 98 年 6 月 17 日驗收會議，審查委員提出：未依約辦理、系統錯誤、進度嚴重落後等 28 項缺失，並質疑廠商如期完成工作之能力，惟該館未能積極審酌廠商履約能力，依約妥處，仍續委廠商辦理，至逾契約履約期限 98 年 9 月 30 日止，契約第 2 階段工作仍無法通過驗收，履約延遲 195 天（註 1），網

站系統未能完成上線，肇致契約第 3、4 階段所列之行銷推廣工作（待網站完成後，透過網站辦理行銷推廣），因網站系統建置未完成，無法執行。又，該網站自 98 年 11 月驗收結案上線後，迄 100 年 10 月底止，並未經常進行網站之持續充實與更新（案經本院審計部查核首頁僅新增 2 則最新消息，餘無變動）；另對於網站效能之評估上，亦無法對本院說明 95 至 100 年度該入口網站實際每日平均上網應用流量之情形，耗用 1,127 萬 7,615 元公帑建置之網站（含為建置網站購買之硬體設備 951 萬 9,123 元），顯未能發揮預期效益。

(四)另依「綠島文化園區籌設計畫」所載，主要工作項目包含(1)整體規劃、調查與設計；(2)園區硬體建設工程；(3)推廣業務計畫等三大項軟硬體計畫，項下並包含 25 項子項目（計畫書中僅粗略分項，未有更細部之規劃）。該計畫期程自 95 至 98 年度止，預計經費 6 億 8,075 萬元，並原訂於 97 年 5 月 20 日以前完成全區開放作業，

惟文化部（原文建會）未能依預定時程完成，97 年 7 月移交該計畫予所屬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繼續執行，迄 100 年 10 月底，該館仍未能完成園區全區開放。截至 100 年底止，整體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僅 63.99%。

(五)又依文化部（原文建會）96 年 9 月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綜合規劃報告第 112 頁玖、促進民間參與情形說明略以：……依據目前綠島每年將近 40 萬人次之觀光客，且園區為大部分觀光客必到之景點，若經過完整之規劃建設，在園區全面開放之後，輔以適當之經營管理與行銷推廣，預估將來之營運當可達到自給自足之目標。惟查，有關綠島文化園區遊客參訪之情形，95 至 98 年度之到園率為逐年下降，6 年來，遊客到園之整體平均值僅達 53.2%，參見下表顯示至綠島旅遊之遊客僅約一半會至綠島文化園區參觀，顯未能成為大部分觀光客必到之觀光地點，該部辦理綠島文化園區之效能仍有精進空間。

95-100 年度，在綠島旅遊之遊客，前往綠島文化園區之情形

年度	95	96	97	98	99	100
到園率	55.9%	55.6%	53%	40.6%	50.9%	60.9%

資料來源：本院綜整臺東縣觀光旅遊網及文化部（原文建會）101 年 12 月 3 日文版字第 1013040466 號函

(六)101 年 12 月 3 日文化部（原文建會）函稱略以，95 年初步建置完成園區網站，惟因園區建物尚未修復完成，且相關文獻資料尚待釐清及整理，並考量網站內容基本資料尚未完備，若於 96 年即進行網頁更新，恐不符預期效益。因此，96 至 97 年期間主要係以進行網站基本建構、維運、收集史料及園區資料為重點工作。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接辦後，為配合園區整建及因應園區日後管理營運之需要，擴大服務民眾及文化園區之功能，並結合綠島資源，於 97 年 9 月至 11 月辦理 3 次專家諮詢會議規劃需求並採最有利標決標，於 97 年 12 月 15 日與廠商訂約。本採購案因廠商與審查委員對契約規格及需求認知落差，致本案進行不順利，一再拖延。雖經多次審查協調、溝通，然廠商認為網站之建置已依委員建議盡力修改，並符合合約所訂定之需求及內容。至審查委員要求之網頁風格及內容要有美感、創意、生動活潑及互動性等，廠商也認為此類抽象性之字眼、事、物，是屬主觀性要求，無一定標準。因有上述認知之差異，致本案延至 98 年 11 月 2 日始完成。為使本案順利進行，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經與廠商溝通，且要求廠商，自 98 年 3 月 30 日起於該館進駐 2 位工程師，以加強聯繫與執行進度，後因資料蒐集不易，於 98 年 4 月 27 日，應廠商要求，邀請辦理綠島整建與文物整理之相關廠商召開協調會議，協助提供

相關資料。然因履約一再逾期，為維護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權益，且對廠商執行能力有所質疑，該館爰擬依合約第 13 條規定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惟廠商提出異議，認為延誤肇因於雙方對履約看法有所差異；故由文化部（原文建會）召開協調會。嗣經協調結果，考量網頁建置及資料蒐集已可運用，雖委員與廠商對履約看法有所差異，乃同意廠商繼續完成本案，但要求廠商需更換專案經理，並增加工作成員及聘請邀集文案專家加入，每週至文化部（原文建會）資訊小組報告工作進度，其後，相關工作已有明顯改善。（例如：網頁內容、網頁互動性及使用性等，委員均感滿意）廠商於履約期間雖有遲延之違約情事，惟並非故意違約行為，契約費用未增加，也未影響業務推動。至於到園率不高之改善，在綠島文化園區及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營下，綠島旅遊者隔宿人口已經有明顯提升，一般有住宿旅客大部分會進入園區參觀。

(七)綜上，綠島文化園區入口網站建置一案，文化部（原文建會）未依計畫按期推動，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在先；移交所屬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接辦後，該館復未能督促及協助廠商如期如質履約，致執行期程延宕，又遲至 98 年 4 月方應辦理該入口網站之廠商，協調辦理綠島整建與文物整理之有關廠商提供相關資料，足見該館之作為不夠完善；另該網站自 98 年 11 月驗收結案上線

後，迄 100 年 10 月底止，亦未經常進行網站之持續充實與更新，且無法對本院說明該網站歷年之效能；又綠島文化園區籌設計畫之整體預算執行率僅達 63.99%，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綜上所述，文化部（原文建會）及所屬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共同執行綠島文化園區籌設計畫已近 6 年（逾計畫期程約 2 年），因規劃與執行效率欠佳，土地問題迄未整合，多項計畫變更頻仍，故至綠島旅遊之遊客僅約一半會至該園區參觀，肇致截至 100 年底止，預算執行率僅達 63.99%，投入 7 億餘元之計畫，效益低落，功能不彰等節，均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註 1：延遲天數係由該館自行核算。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辦理提名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5 屆董、監事候選人之相關作業，無故延宕，且未見主動稽催主管機關辦理進度；而文化部辦理提名幕僚作業亦多所稽延，均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22430286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辦理提名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5 屆董、監

事候選人之相關作業，無故延宕，且未見主動稽催主管機關辦理進度；而文化部辦理提名幕僚作業亦多所稽延，均有怠失案。

依據：102 年 5 月 16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及文化部。

貳、案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4 屆董、監事 3 年任期屆滿又延任迄今已近 2 年半，惟仍未選任出足額第 5 屆董事，行政院辦理提名該基金會第 5 屆董、監事候選人之相關作業，無故延宕，且未見主動稽催主管機關辦理進度；而文化部成立將滿周年，辦理提名幕僚作業亦多所稽延，均核有重大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行政院依照公共電視法（下稱公視法），有提名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下稱公視基金會）董、監事之權責，惟該基金會第 4 屆董、監事任期於民國（下同）99 年 12 月 3 日屆滿後即無改選等情乙案，經本院調查行政院及文化部確有下列違失：

一、依公視法，行政院有提名公視基金會董、監事候選人之權責，惟自該基金會第 4 屆董、監事 3 年任期屆滿又延任迄今已近 2 年半，仍未選任出足額第 5 屆董事。行政院辦理提名該基金會第 5 屆董、監事候選人之相關作業，多所稽延，亦未見主動稽催主管機

關辦理進度，難辭其怠失之咎：

- (一)依公視法第 13 條規定：「公視基金會設董事會，由董事 17 人至 21 人組織之，依下列程序產生之：一、由立法院推舉 11 名至 15 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共電視董、監事審查委員會。二、由行政院提名董、監事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以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爰行政院依公視法，有提出合適之公視基金會董、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交由立法院推舉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之權責。據行政院函復說明，有關公視基金會董、監事之提名作業，係由原行政院新聞局（下稱原新聞局，101 年 5 月 20 日該局裁撤後，影視業務已移撥文化部）擔任幕僚機關，辦理徵詢擔任董、監事候選人之意願、研提董、監事候選人建議名單至院、請示院長候選人名單是否變動、召開公共電視董、監事審查委員會（下稱審查委員會）之秘書作業（如通知審查委員開會時間、會議記錄、投票統計等）等事宜。
- (二)經查原新聞局因應 99 年 12 月 3 日公視基金會第 4 屆董、監事任期屆滿，於同年 6 月 28 日函請行政院促請立法院，依公視法第 13 條規定推舉 11 至 15 人組成董、監事審查委員會，爰立法院於同年 10 月 19 日推舉審查委員 15 人（國民黨 10 人、民進黨 4 人、無黨聯盟 1 人）。嗣行政院於同年 11 月 17 日提名 27 名董事候選人、6 名監事

候選人（下稱第 1 次提名名單），惟經同年 11 月 22 日及 100 年 1 月 24 日審查委員會 2 次審查（第 1 次暨續行選任審查會議），僅選出 5 名董事及 1 名監事（董事：巴奈·○○、鄭○○、陳○○、吳○○、陳○○；監事：謝○○），未達法定員額。原新聞局爰於 99 年 12 月 9 日致函公視基金會，請該會第 4 屆董、監事依「大眾傳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繼續行使職權至新任董、監事就任時為止。

- (三)復依 99 年 11 月 22 日公視基金會董、監事審查會議決議：「董、監事候選人名單倘有變動，應於續審會議召開 7 日前將候選名單送審查委員參閱」，原新聞局前局長江○○（任期 99 年 2 月 24 日至 100 年 5 月 1 日）於 100 年 1 月 3 日簽院請示董、監事候選人名單是否更動，經前院長吳○○（任期自 98 年 9 月 10 日至 101 年 2 月 5 日）於同日批示：「維持原名單」。由於 100 年 1 月 24 日審查會議仍無法選出足額董、監事，為續行辦理董、監事審查作業，原新聞局前局長楊○○（任期 100 年 5 月 2 日至 101 年 5 月 19 日）於 100 年 5 月 20 日簽院請示董、監事候選人名單是否有所更動調整，前院長吳○○於同年 5 月 24 日批示：「照原定名單」。惟查行政院提出第 1 次名單後，外界一再質疑該名單未臻透明，且於審查會議第一次會議中，即有審查委員認為名單中有 10 位

現任公視董事，而目前公視人事紛爭太過複雜，無從選擇，且拿到名單過於倉促，故無法同意，建請行政院另補提名等情，況且本院亦於 100 年 8 月 11 日就公視基金會第 5 屆董、監事改選嚴重延宕等情糾正原新聞局，並於糾正後見原新聞局無所作為，公視基金會第 5 屆董、監事會仍遲遲無法組成，遂於 101 年 4 月 12 日進行質問，詎行政院非但置若罔聞，且對於原新聞局前後兩任局長江○○及楊○○簽請示名單調整，仍不擬更改亦不作調整提名名單之作為，無故拖延 1 年多，實有可議之處。

(四)迨配合立法院於 101 年 1 月 14 日改選，同年月 17 日原新聞局報院函請立法院重組審查委員會，同時以新廣二字第 101062088 號函請行政院裁示原提名之公視基金會第 5 屆董、監事候選人名單是否更動，或重行提名作業，經行政院於同年 2 月 4 日以院臺文字第 1010004168 號函復：「請視立法院重組審查委員會進度，適時調整名單並辦理重行提名作業。」（先簽由前院長吳○○於同年月 2 日如擬，後稿由副秘書長陳○○決行），嗣立法院於同年 4 月 6 日重新推舉審查委員 15 人（國民黨 8 人、民進黨 5 人、台聯 1 人、親民黨 1 人；國民黨團於 102 年 1 月 4 日補推薦審查委員 2 人），原新聞局再於同年 5 月 7 日以新廣二字第 1010620801 號函報，請行政院儘速辦理董、監事候選人提名作業，俾辦理後續審查

作業。同年月 20 日文化部成立，承續原新聞局業務，行政院方於同年 6 月 20 日以院臺文字第 1010028848 號函復該部候選人提名名單，其中董事候選人 24 名、監事候選人 5 名（含原已當選之董事陳○○等 5 名及監事謝○○1 名，下稱第 2 次提名名單）。足見行政院未能督飭原新聞局或文化部提前作業，既已於 101 年 2 月決定重行提名，卻仍一再拖延，迨立法院於同年 4 月重新推舉組成委員會後，又擱置 2 個月後方提出第 2 次提名名單，惟業又稽延 4 個月之久，洵有不當。

(五)嗣經審查委員會於 101 年 6 月 29 日、7 月 11 日（第 2 次暨續行選任審查會議）召開 2 次審查會議決議，確認 99 年 11 月 22 日及 100 年 1 月 24 日選出之 5 名董事及 1 名監事之當選資格，惟因有 10 名董事候選人聲明退出候選人名單，爰不予審查，請行政院重新提出公視基金會第 5 屆董、監事候選人名單。文化部遂於 101 年 8 月 6 日以文影字第 10120286161 號函報候選人建議名單，並請行政院儘速辦理提名作業，行政院於同年月 7 日以院臺文字第 1010050117 號函重新提名董事候選人 19 名、監事候選人 5 名（第 3 次提名名單）。經審查委員會於同年月 20 日召開審查會議（第 3 次選任審查會議），計選出 3 名董事（詹○○、陳○○、童○○）、2 名監事（谷○○、周○○），並決議「監事已達法定足

額，無須再投票」。此時公視基金會第 5 屆董事未達法定名額，尚缺 9 至 13 名，行政院竟未再接再勵、一鼓作氣，反而放任文化部相關作業停擺 4 個多月後，遲於 102 年 1 月 2 日簽院，陳報 101 年 8 月 20 日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及第 5 屆董事候選人建議參考名單，經行政院前院長陳○（任期自 101 年 2 月 6 日至 102 年 2 月 17 日）於 102 年 2 月 4 日批示：「依所圈選之名單依公共電視法第 13 條提交審查，並請文化部依資歷、專長整理名單排序」，爰行政院再提名公視基金會第 5 屆董事候選人 15 名（第 4 次提名名單）。經於同年 18 日辦理第 4 次選任審查會議，再選出 5 名董事（侯○○、陳○○、陳○○、鈕○○、姜○○），總計選出 13 名董事及 3 名監事，董事會仍未達法定員額。又再隔 1 個多月後，文化部於 102 年 2 月 25 日以文影字第 1023005095 號函陳報公視基金會第 5 屆董、監事選任作業進度，行政院始於同年 3 月 13 日以院臺文字第 1020012105 號秘書長函請文化部儘速研提參考名單報核，爰文化部再徵詢適合之候選人名單，尋求續行召開審查會議之可能性。然查迄同年 5 月行政院仍未再提出第 5 次提名名單。是以，行政院雖於文化部成立後再提出 3 次公視基金會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惟自原新聞局至文化部辦理幕僚作業期間，未曾見該院主動稽催主管機關辦理進度，反而坐視原新聞

局及文化部一再拖延擱置提名名單作業時程，態度消極、因循敷衍，可見一斑，殊屬重大失職。

(六)據上，依公視法，行政院有提名公視基金會董、監事候選人之權責，惟自該基金會第 4 屆董、監事任期屆滿前，該院於 99 年 11 月 17 日提出第 1 次提名名單後，於 101 年 6 月 20 日方再提出第 2 次提名名單，期間對外界質疑及本院糾正與質問置若罔聞，竟 2 度維持原名單，並放任原新聞局僅召開 2 次選任審查會議，選出 5 名董事、1 名監事，未達法定足額人選，無故延宕 1 年 7 個月之久，怠失之咎，至為明灼；又嗣文化部成立後，行政院雖再提出 3 次提名名單，惟仍未選任出足額董事；該院坐視原新聞局及文化部一再拖延擱置，未曾見該院主動稽催主管機關辦理進度，該基金會第 4 屆董、監事 3 年任期屆滿又延任迄今已近 2 年半，不斷遭社會輿論批評及媒改團體垢病，該院竟視若無睹，毫無積極作為，在在顯示行政院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難辭其嚴重怠失之咎。

二、文化部為公視基金會之主管機關，亦為行政院有關公視基金會董、監事提名作業之幕僚機關，成立後迄今已近周年，卻仍未選任出公視基金會之足額董事，不察該基金會第 4 屆董、監事 3 年任期屆滿又延任迄今已近 2 年半之荒謬，作業稽延，難辭其怠失之

責：

- (一)依公視法第 3 條規定：「公視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嗣文化部於 101 年 5 月 20 日成立，承接原新聞局影視業務，為公視基金會主管機關，亦續辦公視基金會第 5 屆董、監事選任幕僚作業，迄今已近周年。查行政院前因應立法院於同年 1 月 14 日改選，重組審查委員會，依原新聞局函請於同年 2 月 4 日同意適時調整名單並辦理重行提名作業。惟立法院既早於同年 4 月重新推舉組成審查委員會，行政院卻遲於同年 6 月 20 日始提出第 2 次提名名單。
- (二)嗣經審查委員會於 101 年 6 月 29 日、7 月 11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議決議，請行政院重新提出公視基金會第 5 屆董、監事候選人名單。文化部於同年 8 月 6 日以文影字第 10120286161 號函報候選人建議名單，並請行政院儘速辦理提名作業，行政院於同年 7 日重新提名董事候選人 19 名、監事候選人 5 名。經審查委員會於同年 20 日召開審查會議，計選出 3 名董事、2 名監事。然而公視基金會第 5 屆董事未達法定名額，尚缺 9 至 13 名，詎文化部擱置 4 個多月，於 102 年 1 月 2 日始簽院陳報 101 年 8 月 20 日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及第 5 屆董事候選人建議參考名單，爰行政院再提名公視基金會第 5 屆董事候選人 15 名。經於同年 18 日辦理第 4 次選任審查會議，再選出 5 名董事，總計選出 13 名董事及 3

名監事，董事會仍未達法定員額。又隔 1 個多月後，文化部於 102 年 2 月 25 日以文影字第 1023005095 號函陳報公視基金會第 5 屆董、監事選任作業進度，行政院於同年 3 月 13 日函請文化部儘速研提參考名單報核，爰文化部將再徵詢適合之候選人名單，尋求續行召開審查會議之可能性。然查迄同年 5 月文化部仍未再函報行政院第 5 次提名名單等作業進度相關事宜，距第 4 次選任審查會議後又 4 個月並無進度。

- (三)據上，文化部為公視基金會主管機關，亦為行政院有關公視基金會董、監事提名作業之幕僚機關，惟成立後迄今已近周年，仍未選任出公視基金會之足額董事，不察該基金會第 4 屆董、監事 3 年任期屆滿又延任迄今已近 2 年半之荒謬，顯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作業牛步化，多所稽延，貽笑社會，難辭其怠失之責。

綜上，公視基金會第 4 屆董、監事 3 年任期屆滿又延任迄今已近 2 年半，惟仍未選任出足額第 5 屆董事，行政院辦理提名該基金會第 5 屆董、監事候選人之相關作業，無故延宕，且未見主動稽催主管機關辦理進度；而文化部成立將滿周年，辦理提名幕僚作業亦多所稽延，均核有重大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未督促所屬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另「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計畫」之專家審查會議流於形式，審核制度之落實核有未盡周延之處等，均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22430292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未督促所屬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另「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計畫」之專家審查會議流於形式，審核制度之落實核有未盡周延之處等，均有怠失案。

依據：102 年 5 月 16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休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未督促所屬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另「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獎助計畫」之專家審查會議流於形式，審核制度之落實核有未盡周延之處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中科投資組組長王○○參與福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獎助計畫」等案之審查，並核予獎金，惟該組長竟與申請廠商福彥公司董事長多次資金往來，未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且資金係透過其岳父、岳母、配偶等往來，不必要地複雜，難脫企圖隱匿之嫌，國科會監督不周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21 條規定：「公務員對於下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定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1.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4.有官署補助費者」。及同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5 點（97 年 6 月 26 日）：「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另該規範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定義：「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業有明文。

(二)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投資組業務執掌係園區科學技術研究創新及發展之推

動，受理園區廠商獎補助案申請。該組之組長王○○負有綜理投資組業務，釐訂工作計畫及監督執行。依據職務說明書工作權責二、本職務所作之擬議、建議或決定等，對機關之業務發展及園區事業營運發展具有影響力。另調閱「藍光矽谷專案計畫」、福彥公司申辦「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獎助計畫」、該公司裁罰等卷證資料，王○○確有經辦前述專案計畫及審查獎助計畫之職務關係。

(三)次查，依據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站鄧○吉與王○○之資金往來資料，係透過王○○岳父、岳母、配偶等不必要的複雜與廠商頻繁資金往來，關係斐淺，匯款情形如下（97年12月24日起至98年4月10日間）：

- 1.97年12月24日王○○岳母匯款100萬元給鄧○吉司機。
- 2.98年1月7日鄧○吉匯款100萬元給王○○岳父。
- 3.98年1月8日王○○岳父匯款100萬元給鄧○吉司機。
- 4.98年1月10日王○○配偶匯款100萬元給鄧○吉司機。
- 5.98年1月14日鄧○吉支票匯款100萬元給王○○。
- 6.98年1月16日王○○匯款100萬元給鄧○吉。
- 7.98年1月17日鄧○吉支票匯款100萬元給王○○岳父。
- 8.98年4月10日鄧○吉匯款100萬元給王○○。

(四)再查，有關福彥公司歷年申請獎補

助情形，詳表 E1 及概要如下：

1.96年12月17日，福彥公司以「藍光機芯研發設計開發計畫」研發獎助申請案，獲中科依「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計畫」核定獎助金400萬元（審查委員：王○○等6人）。

2.97年7月24日，福彥公司以「吸入式藍光DVD光碟機」獲中科「97年度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獎勵金36萬元（審查委員：王○○等10人）。

3.98年7月17日，福彥公司以電腦週邊類「高畫質互動式藍光撥放器」獲中科「98年度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獎勵金22萬元（主席：陳副局長○○；審查委員：王○○等6位委員）。

4.98年11月2日，福彥公司以「世界超薄型藍光播放系統與製程工具研發計畫」獲中科審查通過核定獎助金300萬元，其中含人事費260萬元、委託學術研究機構補助費40萬元（審查委員：王○○等6人）。

5.99年6月25日，福彥公司以「光感應式存取之藍光碟片光碟機」獲中科「99年度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獎勵金12萬元（審查委員：王○○等7人）。

(五)綜上，我國科學園區內之廠商享有優惠，具吸引力，然廠商入園需撰寫入園投資申請書、營運計畫書等文件，並經審核通過後方可取得入園資格，另中科管理局投資組執掌入園投資申請與審核等業務，本案

中科投資組王○○組長於 97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98 年 4 月 10 日間與所管園區廠商福彥電子鄧○吉董事長資金往來頻繁，且方式不必要地複雜，顯有不當。98 年 7 月 17 日及 11 月 2 日均審查福彥公司之申請案並發給獎補助金，王員辦理審查，顯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申請迴避，核其所為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21 條「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及科學工業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產學合作補助實施要點之審核程序及審查原則中規定「審查程序應遵守保密原則及利益迴避原則」等規定，顯有違失。

二、中科審查上開計畫案，其他專家審查認為不應補助，但審查委員王○○未覈實審核竟無評分而直接給予補助，顯未善盡審查委員職責，國科會對所屬監督不周核有違失。

(一)按科學工業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產學合作補助實施要點(民國 96 年 3 月 20 日)規定：九、管理局對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計畫獎助申請之審核，依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組織審核小組：管理局為辦理審核作業，得組織審核小組，其成員由有關之政府機關、學術及研究機構之適當人選組成，並由管理局局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審核小組以每月召開審核會議一次為原則。

(二)審核程序：1.專家審查：管理局於接獲獎助申請書後，即按各申請案件之特性，先送請相關專家

學者三至五人審查，專家學者名單得請國科會各相關學術處推薦，由管理局聘請之。2.審核小組審核：獎助申請書經相關學者評審後，由管理局整理各專家學者之審查意見，送請審核小組會議審核。

(二)次按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獎助申請注意事項規定：「一、廠商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不得提出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獎助申請」。次查，依據科管局審核福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 10 月 22 日「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獎助申請案初審表」之工商組審核意見：查該公司資產負債表(96 年 8 月 26 日)顯示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 1/2，惟該公司於當日進行減資及增資，已改善財務結構，並於 96 年 9 月 6 日完成公司增資變更登記在案等語，該公司是否符合獎補助之資格，顯有可疑之處。

(三)再查，98 年 11 月 2 日，福彥公司以「計畫名稱：世界超薄型藍光播放系統與製程工具研發」計畫核定獎助金 300 萬元(審查委員：王○○等 6 人)，其中專家審查意見如下：

(1)審查委員甲意見：1.該公司計畫書內容中，對於技術說明簡略，無法從中具體判斷，該公司現階段技術層次也無法判斷該公司是否能完成所提項目。該公司近來營運績效不佳，在市場上競爭力是否足夠，應更強化說明。2.該公司研發人員學歷平均在碩士以

下，技術合作學校過去執行能力也不強。3.有鑑於計畫書內容中說明簡略、公司營運狀況不良，研究群整體能力並不傑出，無法確保計畫成功完成，現階段建議不予補助。

- (2) 審查委員丙意見：1.福彥電子在 98 年 7 月 8 日曾以產品名稱：「高畫質互動式藍光播放器」向中科申請過「98 年度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選拔作業（光電類）」並已獲獎；但現在該公司以計畫名稱「世界“超薄型”藍光播放系統與製程工具研發」向中科申請創新技術研究發展之補助，本人以為二者之間有很多同質性與重複性，強烈建議申請廠商有必要作好二者之間的關聯性與分野之說明，尤其此次以計畫名稱「世界“超薄型”藍光播放系統與製程工具研發」到底真正創新技術之所在為何（不可和以前已提出之申請雷同）。2.本案之分工合作研究機構—弘光科大在本計畫書所扮演的角色以及所該執行的詳細工作內容著墨極小，看不出其分工之必要性。3.本案之申請在以上兩大點問題未獲徹底釐清之前建議不予考慮。

- (四)另查，98 年 11 月 2 日有關「中科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獎助案」審查福彥公司申請之「計畫名稱：世界超薄型藍光播放系統與製程工具研發」，該審查委員王○○於「委員審查意見」欄位一～四未予評分（一、是否符合創新技術原則

。二、計畫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是否合理。三、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是否可供驗收。四、計畫執行期限是否合理），僅於欄位：五、是否同意獎助欄位直接勾選：是。並填寫建議廠商獎助額度 300 萬元含學術研究機構 40 萬元。顯見王○○身為評審委員，竟未能善盡委員職責，翔實審核該公司之研發是否符合創新技術等原則，無評分審查而直接給予獎助，過程核有違失。

- (五)綜上，有關科管局投資組經辦並審查福彥公司申辦「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獎助計畫」之福彥公司「計畫名稱：世界超薄型藍光播放系統與製程工具研發」計畫過程，專家審查認為不應獎助，惟於審查委員王○○之評分表竟未覈實審核無評分直接給予獎助 300 萬元，未能善盡審查委員職責，過程顯有不實，核有違失。

三、中科「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計畫」之專家審查會議流於形式，審核制度之落實核有未盡周延之處，亟待檢討改進。

- (一)按「公務員對於下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定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4.有官署補助費者」、「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

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公務員服務法第 21 條、第 23 條以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5 點訂有明文，另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99 年 7 月 12 日）第 9 點：「審核程序及審查原則：（二）本計畫審查程序應遵守保密原則及利益迴避原則……」亦有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經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屬中科投資組組長於 97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98 年 4 月 10 日間與所管園區廠商福彥電子公司之董事長有資金頻繁往來，且有不必要的複雜匯款情事。另對於受理該廠商之獎補助金申請與辦理審查過程，顯應申請利益衝突迴避，核其所為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21 條「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及科學工業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產學合作補助實施要點之審核程序及審查原則「審查程序應遵守保密原則及利益迴避原則」等規定，顯有違失。國科會未能督導所屬落實利益迴避原則，核有怠失。

(三)再查，依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獎助申請注意事項規定：「一、廠商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不得提出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獎助申請」。科管局工商組於 96 年 10 月 22 日審核福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創新技

術研究發展計畫獎助申請案初審表」之意見，為：查該公司資產負債表（96 年 8 月 26 日）顯示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 1/2，惟該公司於當日進行減資及增資，已改善財務結構，並於 96 年 9 月 6 日完成公司增資變更登記在案等語。該公司是否符合獎補助之資格，顯有可疑，審核制度之落實核有未盡周延之處。

(四)另查中科歷年「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計畫」之審查，係由科管局組織「審核小組」進行，該「審核小組」之成員係由機關、學術及研究機構之人選組成，並由管理局局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其審核程序第一階段係由專家 3 至 5 人審查後，第二階段再由「審核小組」審核。經查中科歷年「創新技術研究產學合作補助計畫」之辦理情形，94 年至 97 年間，共有 19 家廠商申請，17 家通過核予獎助。其中，中副局長陳○○擔任召集人者，計 17 件，投資組組長王○○參與 19 件，主辦之投資組組長件件參與擔任委員，權力難謂不大，是否易生流弊，有待檢討。又查，以本案福彥公司「世界超薄型藍光播放系統與製程工具研發計畫」獲中科審查通過，核定獎助金 300 萬元為例，其專家審查 2 位專家意見認為不應補助，惟審核小組仍通過獎助，致使專家審查會議流於形式，核有怠失。

(五)復查，中科歷年「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之審查，97 年共 6 家廠商

申請，5 家獲獎、98 年共 8 家廠商申請，7 家獲獎、99 年共 10 家廠商申請，6 家獲獎、100 年共 6 家廠商申請，5 家獲獎、101 年共 3 家廠商申請，2 家獲獎，獲獎率偏高。另中科副局長陳○○於 97 至 101 年間均擔任「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審查委員兼召集人，投資組組長王○○除 100 年未擔任審查委員外，於 97 年至 101 年間亦均擔任審查委員，實有未洽，仍應檢討改進。

據上論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未督促所屬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另「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計畫」之專家審查會議流於形式，審核制度之落實核有未盡周延之處，均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外聘教練，涉嫌多次對國中、國小男學生為加重強制猥褻、加重強制性交等行為，經法院判處罪刑在案，該校對於受害男童，未依法於 24 小時內通報，該府對於未依法通報，怠未依法科處罰鍰及懲處；另教育部長期未正視國小、國中之非正式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人數，按倍數急增之嚴重性，皆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22430300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外聘教練，涉嫌多次對國中、國小男學生為加重強制猥褻、加重強制性交等行為，經法院判處罪刑在案，該校對於受害男童，未依法於 24 小時內通報，該府對於未依法通報，怠未依法科處罰鍰及懲處；另教育部長期未正視國小、國中之非正式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人數，按倍數急增之嚴重性，皆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5 月 16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部。

貳、案由：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外聘教練胡○○，涉嫌多次對 17 名國中、國小男學生為加重強制猥褻、加重強制性交等行為，經法院判處罪刑在案。本案凸顯以宗教名義及外聘教練之機會性侵害男童，該校對於受害 3 名男童，未依法於 24 小時內通報；未依法設置校園安全。臺北市政府對於該校未依法通報，怠未依法科處罰鍰及懲處，核有違失。教育部長期未正視國小、國中之非正式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人數及比率，按倍

數急增之嚴重性，核有疏失。

參、事實與理由：

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下稱桃源國中）外聘壘球教練胡○○，涉嫌自 98 年 9 月起至 101 年 5 月止，多次對 17 名國中、國小男學生為加重強制猥褻、加重強制性交等行為，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處 18 年有期徒刑在案。該校於 101 年 6 月 4 日知悉 3 名學生遭受性侵害，卻未依法於 24 小時內填表通報，臺北市政府怠未依法科處罰鍰及給予懲處，均有違失。又事發地點之一在桃源國中司令台下之體育器材室，該校未依法落實校園安全設置，導致多名學生在校內遭受性侵害，核有違失。又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依法原則上不得兼任行政職務，惟因國小、國中正式教師欠缺兼任行政職務之願意，致非正式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人數及比率逐年按倍數急增，教育部長期未正視此問題之嚴重性，遲至 101 年 10 月始擬定防治作為，即有疏失。案經本院向臺北市政府、教育部、內政部函詢及約詢相關官員，又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調卷，復履勘桃源國中、拿撒勒人神學院等地。茲將調查事實與糾正理由分述如下：

- 一、桃源國中外聘教練胡○○，涉嫌多次對 17 名國中、國小男學生為加重強制猥褻、加重強制性交等行為，經法院判處罪刑在案。桃源國中雖於 101 年 6 月 4 日知悉 3 名學生遭受性侵害當日向到校處理本案之社工員為口頭通報，卻未依法於 24 小時內填具通報表送主管機關，核有違失；臺北市政府未依法科處罰鍰及給予懲處，亦

有違失。

- (一)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違反此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處新臺幣（下同）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又教師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規定，記大過乙支。

- (二)查胡○○從 98 年 9 月起，邀多名男學生到其居住之基督教拿撒勒人神學院宿舍遊玩，或帶男學生到桃源國中體育器材室，以自己曾是醫生幫學生檢查下體、按摩為由，藉機猥褻、口交或肛交性侵男童。胡○○因性侵男童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1 年度侵訴字第 29 號判決成立十餘個妨害性自主等罪，共判處有期徒刑 124 年 8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18 年在案，判決書記載其犯罪事實大致如下：

- 1.胡○○於 98 年 9 月初起迄 101 年 5 月間止，任職馬偕護理專科學校擔任校工，惟其平日在臺北市北投區聖景路○號住處附近房

舍，並兼職桃源國中外聘之壘球教練，亦參與基督教臺北市士林救贖會教會活動並擔任志工，因此分別結識本案 17 名被害人（除 D 男於本案被侵害時，係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外，其餘被害人於被害時，係未滿 12 歲之男童或未滿 14 歲之少年）。胡○○對上開被害人等分別基於違反被害人意願為強制性交或強制猥褻，或乘機猥褻，或對未滿 14 歲男子猥褻之犯意，強制猥褻、乘機猥褻或猥褻行為，所為猥褻行為之方式，大都係以手撫按被害人生殖器或以手上下抽動被害人生殖器，即俗稱打手槍之方式或強制性交行為，所為性交行為之方式大都像以口腔含被害人生殖器為口交性行為，或有以手指插入被害人肛門等行為。

2. 胡○○因自身異常性癖好，為圖一己性慾之滿足，竟利用兼職柔道教練、壘球教練及教會志工等身分結識被害人後，利用被害人等正處於男性發育期之階段，對性知識好奇及懵懂無知，竟違反被害人意願之強制猥褻、性交、乘機猥褻及猥褻等行為，犯刑法第 224 條之 1 加重強制猥褻罪、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加重強制性交罪、兒童及少年福利與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刑法第 225 條第 2 項之對少年犯乘機猥褻罪、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對未滿 14 歲之男子為猥褻罪等罪。

(三) 胡○○自 100 年 9 月 7 日至 101 年 5 月 31 日擔任桃源國中女壘社團的外聘教練，隔週上一次，時薪是 360 元。桃源國中兩位學生於 101 年 5 月 31 日下午 4 時游泳課時間，告知該校生教組長有多名學生都曾經遭胡○○撫摸下體。桃源國中於 101 年 6 月 1 日召開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雖於同日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教育部、臺北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防中心）通報 10 名受害學生，但對另 3 名於 101 年 6 月 4 日填寫自述書之受害男學生，卻遲至 6 月 8 日始進行通報。

(四) 桃源國中校長徐子壽於本院約詢時雖稱：該校老師於 101 年 6 月 4 日已向到校處理本案之臺北市政府家防中心社工員為口頭通報，該社工師即訪談受害學生做成訪談紀錄，後經家防中心提醒，新增之 3 人仍應辦理正式通報為宜，嗣於 101 年 6 月 8 日始完成書面通報等語。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馮○○副局長於本院約詢時亦稱：依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流程，學校應於知悉事件 24 小時內以書面向該市家防中心完成通報。該校確實於 6 月 4 日家防中心社工到校時，向社工口頭通報有此 3 名學生，考量本案同時有 10 名以上受害學生，當時學校急於清查是否還有其他受害學生，屬於緊急處理階段，且此 3 名學生於學校口頭通報後，該校雖未於 24 小時內具填通報單，係因當時情況緊急，應優先

進行受害學生的協助，非屬無正當理由之情事等語。

- (五)惟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通報方式，應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通報後 24 小時內補送通報表。」、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2 條亦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有應保護之兒童及少年時，應於 24 小時內填具通報表，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 24 小時內填具通報表，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部於本院約詢時亦稱：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通報，係以紙本傳真、線上系統通報等方式為之，倘桃源國中遲逾 24 小時通報，則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予以查處，又情況緊急用口頭通報者，仍應於 24 小時內補書面通報等語。因此，桃源國中雖於 101 年 6 月 4 日知悉 3 名學生遭受係性侵害當日向到校處理本案之家防中心社工員為口頭通報，卻未依法於 24 小時內填具通報表送臺北市政府主管機關，核有違失；臺北市政府未依法科處罰鍰及給予懲處，亦有違失。

二、本案受害學生眾多，且事發地點之一在桃源國中司令台下之體育器材室，桃源國中在本案發生後，始採取每日執行 3 次安全檢查、落實體育器材室門禁管理、設置安全緊急求救鈴與總務處連線、在「體育器材室」與「桌球教室」增設監視系統等安全措施，該校案發前未依法落實校園安全措施，導致多名學生在校內遭受性侵害，核有違失。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學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又教育部編印「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參考，該管理手冊中於「校園門禁管理」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訂有處理流程及要領，並有檢核表，請學校於每月、每週予以運用，定期檢核。

- (二)查桃源國中性平會調查報告載，據 A、F 稱：胡男會利用社團課程時，帶 F、G、I、A 進學校的器材室，共有 4 次觸摸 F 等學生的生殖器。又據 G 稱：胡員在器材室摸 G、F 的生殖器，約 5、6 次以上。又據 I 稱：渠第 1 次在學校器材室被胡員摸渠的生殖器，大約 10 秒。又據 M 稱：渠第 1 次在桃源國

中的器材室被胡員摸渠的生殖器，約 40-60 秒。

- (三)本院於 101 年 9 月 28 日現場履勘桃源國中司令台底下之器材室，查明桃源國中在本案發生後，始採取下列校園安全措施：設置「體育器材室巡查表」，要求體育教師每日執行 3 次安全檢查；更換體育器材室門鎖，落實體育器材室門禁管理；設置安全緊急求救鈴與總務處連線，並於 101 年 8 月在「體育器材室」與「桌球教室」增設監視系統。該校案發前未依法落實校園安全措施，導致多名學生在校內遭受性侵害，核有違失。

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依法原則上不得兼任行政職務，惟國小、國中正式教師因行政工作錢少事多責任重而欠缺擔任願意，非正式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人數逐年增加，自 97 至 100 學年度，國小及國中代理教師兼任生活教育組長人數增加各約三倍及二倍，自 98 學年度起國中代理教師兼任生活教育組長比率均年年高於正式教師兼任比率。教育部長期未正視此問題之嚴重性，遲至 101 年 10 月始擬定防治作為，即有疏失。

-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兼任中小學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兼任之。」所謂情況特殊，係指為實施教學正常化，配合教師專長排課，且無適當編制內教師可兼任之；行政職務須具專長而校內教師

無此資格；偏遠或小型學校教師員額不足及無人應聘之情形；正式教師因個人身體狀況或家庭等因素，以致無法擔任行政職務；原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因故留職停薪；正式教師無意願等情況，得安排適任之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而言。

- (二)依「公立國中小教師薪額一覽表」規定，導師費加給為 3,000 元，教師兼組長加給分 3 等級：支本薪 290 元以上者支給 5,140 元、支本薪 275 元起至 245 元者支給 4,220 元及支本薪 230 元以下者支給 3,740 元。由於導師費及兼任組長加給相比較，最多差距僅 2 千多元，而行政工作較為繁重，工作時間較長，錢少事多責任重，故國中、國小正式教師兼任行政組長或生教組長的願意不高，非正式教師兼任行政組長或生教組長之人數逐年大幅度增加。依教育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97 至 100 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兼任生活教育組長人數從 17 人逐年增加至 49 人，比率從 0.1% 增至 0.3%，增加約三倍；國中代理教師兼任生活教育組長人數從 76 人逐年增加至 140 人，比率從 1.1% 增至 1.9%，增加約二倍，而且，自 98 至 100 學年度，國中代理教師兼任生活教育組長比率（1.4%、1.7%、1.9%）均高於正式教師兼任生活教育組長比率（1.25%、1.2%、1.18%），詳情參閱附表一。

- (三)教育部為提高正式教師兼任行政工作之意願，以降低代理教師兼任行

政工作，目前之防治作為：

- 1.提升員額編制：該部業於 101 年 10 月 5 日修改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條文，明定 101 學年度國小教師員額提升至每班 1.55 名，102 學年度提升至每班 1.6 名，另鼓勵各縣市政府整合課稅配套專案、2688 專案等相關經費，以提高聘任專任教師。
- 2.充實行政人力：各縣市政府依該部「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要點」規定充實學校行政人力。
- 3.行政職務專職化：101 年委託中華民國教師會進行「我國國民中小學組長全面專任化可行性之研究計畫」，透過問卷調查意見、專家訪談及焦點座談會等方式，探討國民中小學組長全面專任化之可行性，將後續提出書面報告及具體建議。
- 4.訂定獎勵制度：研議訂定相關獎勵規定，並作為教師成績考核之參據。
- 5.建立輪調機制：研議建立正式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輪調機制。
- 6.簡化行政流程：建立工作標準作業流程，以減輕行政工作負擔，提高正式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意願。
- 7.納入相關法規：將正式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規定，納入教師法之教師義務。

(四)綜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0 條雖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原則上不得兼任中小學各處（室）行政職務，惟因導師費及兼任組長之加給最多差距僅 2 千多元，而行政工作較為繁重，工作時間較長，錢少事多責任重，故國中、國小正式教師兼任行政組長或生教組長的願意不高，非正式教師兼任行政組長或生教組長之人數逐年增加，97 至 100 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兼任生活教育組長人數從 17 人逐年增加至 49 人，比率從 0.1%增至 0.3%，增加約三倍；國中代理教師兼任生活教育組長人數從 76 人逐年增加至 140 人，比率從 1.1%增至 1.9%，增加約二倍，而且，自 98 至 100 學年度，國中代理教師兼任生活教育組長比率均高於正式教師兼任比率。教育部長期未正視此問題之嚴重性，遲至 101 年 10 月始擬定上開防治作為，即有疏失。

綜上所述，桃源國中未依法通報 3 名受性侵害學生，及事發地點係該校司令台底下體育器材室，凸顯該校校園安全設置不足；又臺北市政府對於該校未依法通報，怠未依法罰鍰及懲處，亦有違失；教育部長期未正視國小、國中非正式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人數及比率按倍數急增之嚴重性，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桃源國中、臺北市政府及教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表 97-100 學年度正式教師、代理教師兼任組長、生活教育組長統計表

學年度	項目	國小	國中	合計
97 學年度	正式教師兼任組長人數	15,864	6,876	22,740
	正式教師兼任生活教育組長人數	1,684	667	2,351
	正式教師人數	100,206	51,777	151,983
	正式教師兼任組長比率	15.8%	13.3%	15.0%
	正式教師兼任生活教育組長比率	1.68%	1.29%	1.55%
	代理教師兼任組長人數	60	204	264
	代理教師兼任組長比率	0.4%	2.9%	1.1%
	代理教師兼任生活教育組長人數	17	76	93
	代理教師兼任生活教育組長比率	0.1%	1.1%	0.4%
98 學年度	正式教師兼任組長人數	15,720	6,877	22,597
	正式教師兼任生活教育組長人數	1,684	648	2,332
	正式教師人數	99,155	51,899	151,054
	正式教師兼任組長比率	15.9%	13.3%	15.0%
	正式教師兼任生活教育組長比率	1.70%	1.25%	1.54%
	代理教師兼任組長人數	90	273	363
	代理教師兼任組長比率	0.6%	3.8%	1.6%
	代理教師兼任生活教育組長人數	14	99	113
	代理教師兼任生活教育組長比率	0.1%	1.4%	0.5%
99 學年度	正式教師兼任組長人數	15,684	6,813	22,497
	正式教師兼任生活教育組長人數	1,673	624	2,297
	正式教師人數	99,562	51,965	151,527
	正式教師兼任組長比率	15.8%	13.1%	14.85%
	正式教師兼任生活教育組長比率	1.68%	1.20%	1.52%
	代理教師兼任組長人數	112	334	446
	代理教師兼任組長比率	0.7%	4.7%	1.9%
	代理教師兼任生活教育組長人數	30	125	155
	代理教師兼任生活教育組長比率	0.2%	1.7%	0.7%
100 學年度	正式教師兼任組長人數	15,931	6,799	22,730
	正式教師兼任生活教育組長人數	1,674	606	2,280
	正式教師人數	98,528	51,188	149,716
	正式教師兼任組長比率	16.2%	13.3%	15.2%
	正式教師兼任生活教育組長比率	1.70%	1.18%	1.52%
	代理教師兼任組長人數	187	383	570
	代理教師兼任組長比率	1.20%	5.30%	2.40%
	代理教師兼任生活教育組長人數	49	140	189
	代理教師兼任生活教育組長比率	0.30%	1.90%	0.80%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近年利率逐年下調，資金成本下降，惟交通部未督飭高公局積極規劃國道基金債務之舉新還舊，改善財務結構；復坐視該基金財務操作受高鐵基金之影響，迄今未將未具自償性且與國道無直接關聯之地區性道路興建支出，撥還該基金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22530172 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近年利率逐年下調，資金成本下降，惟交通部未督飭高公局積極規劃國道基金債務之舉新還舊，改善財務結構；復坐視該基金財務操作受高鐵基金之影響，迄今未將未具自償性且與國道無直接關聯之地區性道路興建支出，撥還該基金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2 年 5 月 14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

貳、案由：近年利率逐年下調，資金成本下降，惟交通部未督飭高公局利用此改變趨勢而進行財務調度，積極規劃國道基金債務之舉新還舊，減輕利息負擔，改

善財務結構；該部復坐視國道基金之財務操作受高鐵基金之影響；又該部迄今未將國道基金負擔未具自償性且與國道並無直接關聯之地區性道路興建支出，撥還該基金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審計部民國（下同）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交通部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下稱國道基金）截至 99 年底止，自償率未達預計目標，以自償財源支應資金需求之能力逐年減弱；復總債務餘額高達新臺幣（下同）1,960 億元，其中 99 年度利息費用即達 80 億餘元，財務負擔沉重，該基金之財務管理是否妥適等情乙案。有關國道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利用率攸關國道基金通行費收費方式及費率之擬定，惟本院業經另案（本院 101 年 10 月 5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10800369 號函核派）調查，爰本案未再列入調查範圍，合先敘明。本案經本院調查確有下列違失：

一、近年利率逐年下調，資金成本下降，惟交通部未督飭高公局利用此改變趨勢而進行財務調度，積極規劃國道基金債務之舉新還舊，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殊有怠失：

（一）依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以下簡稱本公債）發行期滿一年後，得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及另發新公債。其償還或另發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財政部爰於 98 年 2 月 19 日訂定發布「中央公債提前償還或另發新公債調換辦法」，作為實施公債買回制

度之規範。準此，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第 3 條，業已賦予實施公債提前償還及另發新公債之法源依據。

(二)截至 100 年底止，該基金未償公債餘額 1,765 億元，主要係承接北二高及重大交通建設特別預算乙類公債 950 億元，及該基金成立後購建固定資產舉借 815 億元，共計 16 筆公債，平均借款利率仍高達 4.4%。觀諸國道基金承接公債明細 14 筆中，有 13 筆乃 76 年 12 月 21 日至 90 年 9 月 11 日期間發行，票面利率界於 10.75% 至 4% 之間，餘 1 筆為 100 年 5 月 26 日發行之 100 年度乙類第 1 期中央建設公債，票面利率僅 1.75%，足見公債利率呈現明顯下跌之趨勢。該基金承接公債中，票面利率最高（10.75%）者為 78 年 6 月 28 日發行至 85 年 6 月 27 日屆期之中央政府興建臺灣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 190 億元，年付息高達 20.42 億元。因此，該基金 90 至 99 年度每年利息支出均高達一百億餘元，100 年度利息支出方降至 94.31 億元，負擔仍相當沈重。

(三)據高公局說明，近年來國道基金公債舉新還舊情形如下：

1.交通作業基金 100 年 5 月 26 日發行面額 300 億元，20 年期「100 乙 1 期」公債：此次公債發行係透過舉借低利率新債（票面利率 1.75%），償還高利率舊債（票面利率 7.3%、7.75%）之 Refunding 財務操作，鎖定未來

20 年 300 億元之低利率資金成本，減省國道基金之利息支出。

2.「中央政府重大交通建設公債乙類第三期債票」金額：300 億元（發行利率 6.9%），於 101 年 3 月 10 日屆期應予償還。高公局於 101 年 3 月 16 日進行 400 億元（即 101 年 3 月 10 日屆期應予償還之 300 億元公債及 100 億元短期負債轉列長期負債併同發行）公債借新還舊財務操作，票面利率由 6.9% 降為 1.625%，鎖定 20 年之低利率。

3.經高公局核算，國道基金發行公債平均利率已由 94 年度 6.059% 降為 101 年度 4.09%。

4.102 年國道基金有 300 億元（利率 6.875%）到期，以目前低率趨勢，初步規劃仍將重新發行公債償還舊債，預期可再降低國道基金之整體籌資成本。

(四)據上所述，以目前國道基金之年度賸餘主要仍用以支應各建設計畫工程經費觀之，尚無賸餘資金可用以償債，財務相當困窘，然市場利率一再走低，公債舉新還舊亦有法源依據，實應積極規劃降低債務利率，減少利息支出，以健全財務結構。惟面對 90 年以前承接之高票面利率公債，交通部及高公局僅消極迨 100、101 年度公債陸續到期後，方以舉新債還舊債方式辦理，雖將 101 年度平均利率降為 4.09%，但大部分債務票面利率高達 6.875%、5.875%，仍較目前公債平均利率高出甚多。足見近年利率逐年下

調，資金成本下降，惟交通部未督飭高公局利用此改變趨勢而進行財務調度，積極規劃國道基金債務之舉新還舊，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殊有怠失。

二、國道基金於 92、93 及 94 年度有賸餘時，高公局竟以高鐵基金尚有短絀待填補為由，未依法律及預算分配賸餘，顯違分基金財務獨立原則；交通部坐視國道基金之財務操作受高鐵基金之影響，實有未當：

(一)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20 條規定：「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辦理分配。」，依預算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預算之擬編，依左列規定辦理：…六、盈餘分配及虧損填補之項目如左：（一）盈餘分配：甲、填補歷年虧損。乙、提列公積。丙、分配股息紅利或繳庫盈餘。丁、其他依法律應行分配之事項。戊、未分配盈餘。……」、同法第 89 條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以外其他特種基金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為由庫撥充額或應繳庫額，但其作業賸餘或公積撥充基金額，不在此限，其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除信託基金依其所定條件外，凡為餘絀及成本計算者，準用營業基金之規定。」爰此，附屬單位決算餘絀之分配程序，首須填補歷年累積短絀，再提列公積；並配合國家財政需要，酌量將賸餘繳庫；其餘則留存基金，作為未來年度規劃執行各項業務之資金來源。

(二)查交通作業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之作業基金，下設 4 個分基金：國道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下稱高鐵基金）及「觀光發展基金」，交通作業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國道基金及高鐵基金則各自編製附屬單位分預算，不得合併、挪用。國道基金於 92、93 及 94 年度預算各編有累積賸餘 202.04、178.64 及 374.16 億元，並各提存公積 202.04、178.09 及 0 億元，其決算則分別計有累積賸餘 182.44、364.52 及 545.19 億元，惟高公局辦理上該之年度決算時，卻皆未依預算或實際需要，將當年度賸餘分配提列公積或撥充基金。經詢據高公局說明有關國道基金之餘絀撥充情形，原則上該基金每年度賸餘先轉至公積，第二年度再轉列基金，惟 92 至 94 年度決算未將當年賸餘轉至公積，係因同期間高鐵基金尚有短絀尚待填補，若將國道基金當年度賸餘提存公積，惟恐導致交通作業基金整體累計短絀過於龐大，故未辦理等語云云。

(三)按非營業基金所屬分預算單位係依法設置，其財務須獨立計算，分預算單位間之賸餘或短絀無法予以併銷。揆以國道基金及高鐵基金分屬交通作業基金下設之分基金，財務及決策本應各自獨立，不應互相影響。國道基金於 92、93 及 94 年度有賸餘時，高公局竟以高鐵基金尚有短絀待填補為由，未依法律及預

算分配贖餘，顯違分基金財務獨立原則；交通部坐視國道基金之財務操作受高鐵基金之影響，實有未當。

三、本院前於 90 年糾正交通部遽將未具自償性且與國道並無直接關聯之地區性道路納入國道基金，由國道基金支付其興建支出，未遵守國道基金專款專用之規定，嚴重影響基金之財務與營運，惟交通部迄今未將該等支出撥還國道基金，殊有不當，且高公局迄今仍宣稱以上開建設係屬國道基金之自償計畫，顯屬不實，洵非妥適：

(一)依交通部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規定：「為促進自償性國道公路之建設、維護及管理，達成整體國道公路系統興建之目的，設交通部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及第 6 條規定：「本基金以支應自償性國道公路建設及維護管理所需之資金為限。」之意旨，國道基金之設置，顯係本於使用者付費、專款專用、以路養路、循環使用之基金財政原則運作，並有明確的適用範圍，亦僅能支應自償性國道公路建設及維護管理所需之資金為限。惟本院前案調查發現交通部推動執行之「第二高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交流道連絡道路改善計畫」，包括彰化市東側外環道路新闢工程、南 182 線北勢洲至大匏崙段改善計畫、大林交流道至中正大學連絡道路改善計畫、嘉 139 線後庄至三界埔段改善計畫、141 線二水至林內段改善計畫等 5 項計畫，計 79.29 億元，於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業務成本與費

用－勞務成本」項下支應。本院爰於 90 年糾正交通部遽將未具自償性且與國道並無直接關聯之地區性道路興建，納入由國道基金支付，未遵守國道基金專款專用之規定，嚴重影響基金財務營運，肇致虧絀情形益形惡化，殊有不當等情，合先敘明。

(二)嗣本院調查本案，發現國道基金於 90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其他勞務成本」科目列有 19.9473 億元，詢據高公局竟答稱，「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其他勞務成本」科目係列支一般會費、捐助、補助、分攤與交流活動費，於 90 年度，則列支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第二高速公路「自償性」相關工程計畫經費，包括：大林交流道至中正大學連絡道改善工程 2.5 億元及彰化市東側外環道新闢工程 17.4473 億元，該補助經費係依行政院於 87 年 2 月 18 日台 87 交字第 07143 號函同意匡列，並應報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後動支辦理。而交通部對上開未具自償性且與國道並無直接關聯之地區性道路興建支出，迄今仍未撥還國道基金。

(三)基上，本院前於 90 年糾正交通部遽將未具自償性且與國道並無直接關聯之地區性道路納入國道基金，由國道基金支付其興建支出，未遵守國道基金專款專用之規定，嚴重影響基金之財務與營運，交通部及高公局顯然對本院前糾正案內容置之不理，交通部迄今仍未將大林交流道至中正大學連絡道改善工程及

彰化市東側外環道新闢工程等未具自償性之地區性道路興建計畫之興建支出，撥還國道基金，且高公局宣稱以上開建設為自償性工程計畫，顯屬不實，洵非妥適。

綜上，近年利率逐年下調，資金成本下降，惟交通部未督飭高公局利用此改變趨勢而進行財務調度，積極規劃國道基金債務之舉新還舊，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該部復坐視國道基金之財務操作受高鐵基金之影響；又該部迄今未將國道基金負擔未具自償性且與國道並無直接關聯之地區性道路興建支出，撥還該基金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黃貫岱於 94 年至 100 年間怠於執行觀護案件，該署對於歷任主任觀護人及執行檢察官，長期疏於督導考核，不僅未能即時發現黃貫岱之失職行為，甚至給予不實評語，該署經法務部數度要求後始查出 26 件弊案，嚴重損害人權，斲傷司法威信，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22630233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黃貫岱於 94 年至 100 年間怠

於執行觀護案件，該署對於歷任主任觀護人及執行檢察官，長期疏於督導考核，不僅未能即時發現黃貫岱之失職行為，甚至給予不實評語，該署經法務部數度要求後始查出 26 件弊案，嚴重損害人權，斲傷司法威信，核有嚴重違失案。

依據：102 年 5 月 15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貳、案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所屬觀護人黃貫岱於 94 年至 100 年間怠於執行觀護案件計 26 件，其中 15 件因逾期而無法撤銷假釋或緩刑宣告已無從救濟，9 件再犯他案經有罪判決確定，再犯案件中 2 件屬於性侵害案件。該署對於歷任主任觀護人及執行檢察官，長期疏於督導考核，不僅未能即時發現黃貫岱之失職行為，主任觀護人甚至給予勇於任事、建議嘉勉、順利達成任務、依限達成交辦事項等不實評語，該署經法務部數度要求後始查出 26 件弊案，嚴重損害人權，斲傷司法威信，核有嚴重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據報載，法務部清查各地檢署業務，發現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有應撤銷假釋或緩刑之案件，因負責執行業務之觀護人怠忽職守，未予撤銷，讓罪犯逍遙法外，形成另類「特赦」，嚴重斲傷司法威信，

對社會治安影響重大等情。經本院向法務部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約詢該署檢察長范文豪、檢察官洪政和、主任觀護人吳曜旭、前主任觀護人陳景南、吳永達、張和全及法務部政務次長吳陳鏗及保護司、檢察司相關主管人員在案，業經調查竣事，認有下列違失，應予糾正：臺東地檢署所屬觀護人黃貫岱於 94 年至 100 年間怠於執行觀護案件計 26 件，其中 15 件因逾期而無法撤銷假釋或緩刑宣告已無從救濟，9 件再犯他案經有罪判決確定，再犯案件中 2 件屬於性侵害案件。該署對於歷任 5 位主任觀護人及 3 位執行檢察官，長期疏於督導考核，不僅未能即時發現黃貫岱之失職行為，主任觀護人甚至給予勇於任事、建議嘉勉、順利達成任務、依限達成交辦事項等不實評語，該署經法務部數度要求後始查出 26 件弊案，嚴重損害人權，斲傷司法威信，核有嚴重違失。

(一)法令依據

1.關於對受保護管束人撤銷假釋之依據：

- (1)應撤銷：刑法第 78 條規定：
「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撤銷其假釋。但假釋期滿逾三年者，不在此限（第一項）。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第二項）。」

(2)得撤銷：

- <1>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一、保持善良品行，

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十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

- <2>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74 條之 2）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第一項）。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第二項）。」

- (3)刑法第 79 條規定：「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二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但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撤銷其假釋者，不在此限（第一項）。假釋中另受刑之執行、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但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前曾受之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不在此限（第二項）。」

2.關於對受保護管束人撤銷緩刑之宣告之依據

- (1)應撤銷：刑法第 75 條規定：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一、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二、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第一項）。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為之（第二項）。」

(2)得撤銷：

<1>刑法第 75 條之 1 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一、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二、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三、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四、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第一項）。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亦適用之（第二項）。」

<2>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第 74 條之 3。

(3)刑法第 76 條規定：「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但依

第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二項撤銷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3.執行保護管束者執行職務之事項

(1)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6 條規定：「執行保護管束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得指定其遵守一定之事項；受保護管束人不遵守時，得予以告誡，或報請指揮執行之檢察官為適當之處理；必要時，得限制其自由。」

(2)同法第 68 條規定：「執行保護管束者，應按月將受保護管束人之執行情形，報告檢察官。其有違反第七十四條之二各款情形之一時，應列舉事實，立即報告（第一項）。對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檢察官認有違反第七十四條之二各款情形之一時，應即通知原執行監獄之典獄長（第二項）。」

(3)同法第 69 條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逃匿、死亡或復犯他罪時，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即報告檢察官；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並應由檢察官通知原執行監獄之典獄長（第一項）。受保護管束人應召服役，準用前項規定（第二項）。」

(4)監督責任：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35 條規定，主任觀護人指揮監督所屬觀護人以下職員；觀護人辦理觀護事務，應受檢察長之指揮監督，並受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之監督。

(二)關於臺東地檢署觀護人黃貫岱執行案件之違失情形如下：

- 1.法務部自 100 年 5 月起前往各地檢署進行觀護業務內部稽核，抽閱、檢視假釋期滿前再犯他案之案件，發現有應撤銷而未撤銷情事，遂於 100 年 8 月 9 日函請各地檢署清查「期滿前再犯他案未報請撤銷假釋或已報請撤銷假釋暫未獲准」案件。
- 2.臺東地檢署於內部清查後，於 100 年 8 月 16 日函復陳報觀護人黃貫岱執行中案件有 3 件應撤銷而未報請撤銷案件，嗣於 9 月中兩度以電子郵件告知再清查結果共計 17 件。法務部於 100 年 11 月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高檢署）全面清查各地檢署有無未依規定報請撤銷假釋及怠於執行觀護案件情事，於 101 年 1 月再函請高檢署擴大清查 97 至 99 年度怠於執行或未依規定報請撤銷假釋之觀護案件，該署於同年 3 月陳報清查結果，確知臺東地檢署自 94 年至 100 年間怠於執行案件計 26 件，共計 26 件，均屬黃貫岱承辦。
- 3.上開 26 件中，有 15 件屬於無法救濟之案件，其中已逾假釋期間而無法撤銷假釋案件共 5 件（詳如附表一），該 5 件個案於假釋期間內皆再犯他案，其中 1 件為性侵害案件，該名個案先前因犯殺人未遂罪遭處 12 年徒刑，91 年假釋，保護管束須至 97 年 8 月期滿，卻於 95 年又犯妨害性

自主罪，於 96 年 12 月 13 日判決確定處 3 年 8 月有期徒刑（附表一案 1），因黃貫岱之違失已無從撤銷，致該員免除 6 年有期徒刑；清查時因黃貫岱怠於執行職務或已逾聲請撤銷緩刑期間而無法撤銷緩刑之案件共 10 件，（詳如附表二），其中 4 件於緩刑期內再犯他罪經判決確定，其中 1 件為性侵害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7 月（附表二案 2），亦因黃員之違失而無法撤銷其緩刑宣告，致該員所受 1 年有期徒刑之宣告失其效力；有 11 件尚可救濟辦理撤銷假釋、緩刑暨繼續執行保護管束之案件（詳如附表三）。綜上可知，黃員之違失情形已形成另類「特赦」而侵害國家刑罰權之完整，斲傷司法威信至鉅，違失情節重大。

- 4.黃貫岱違失行為包括：(1)於假釋期間故意更犯罪而於假釋期滿前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刑確定，依法應報請撤銷假釋卻未報請，如附表一之案 1。(2)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檢察官起訴，依法得報請撤銷假釋卻未報請，如附表一案 2、3、4、5。(3)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依法應報請撤銷緩刑宣告卻未簽報，如附表三案 1、3、6。(4)於緩刑期內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未依法於判刑確定後 6 個月以內報請撤銷緩刑宣告，依法不得再報請撤銷，如附表二案

2。(5)緩刑期內故意犯他罪，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依法得撤銷緩刑宣告卻未簽報，如附表二案 3、6、9 及如附表三案 5、8、10。(6)受保護管束人有違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事項情事，於保護管束期間無報到資料，未依規定切實每月至少訪視或約談受保護管束人一次，製作執行保護管束報告表、告誡、通知及簽報撤銷緩刑或假釋，如附表二案 1、2、3、4、5、6、7、9 及附表三案 1、2、3、4、5、6、7、8、9、10、11。(7)受保護管束人入伍服役，未依規定報請檢察官囑託管轄地方軍事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觀護人、所屬軍事機關長官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如附表二案 8、10。

5.黃貫岱之違失行為案經法務部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經該會 101 年 12 月 28 日 101 年度鑑字第 12416 號議決予以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在案。

(三)歷任主任觀護人未盡督導之責：

1.按主任觀護人依「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負有指揮監督所屬觀護人之責。依法務部 102 年 2 月 22 日法保字第 10205500510 號函復本院稱：主任觀護人應於觀護人主動報告執行觀護案件及業務情形時，及時給予適當協助；對於觀護人陳核之公文資料，須確實審閱。另按月檢視案件執

行項目統計表，如訪視約談次數、核心列管率、新收案件數、結案及未結案件數等，查核各股觀護人實際辦理情形，並得調閱執行案件，檢核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及處遇之妥適性。倘發現有任何怠忽職務或執行疏漏之情事，應立即命其改善，並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如觀護人有怠忽職務之情事，應檢視主任觀護人是否確盡查核、督導之能事，如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事之情形，自可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等語。

2.查觀護人黃貫岱自 94 年 10 月起，即有案件於保護管束期間無報到資料，而未依規定告誡、通知情事（94 年執護字第 10 號），迄至 96 年後至 100 年止，怠職情形益加嚴重。歷任主任觀護人楊文和（任職期間 94 年 9 月 12 日起至 95 年 2 月 28 日止）、陳景南（任職期間 95 年 3 月 6 日起至 96 年 8 月 30 日止）、吳永達（任職期間 96 年 8 月 31 日起至 97 年 10 月 14 日止）、張和全（任職期間 97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吳曜旭（任職期間 99 年 7 月 1 日起迄今）等 5 人（疏於監督黃貫岱承辦案件之期間及案件數，詳附表），均未能從統計室每月提供全體觀護人之「觀護案件收結表」、「觀護績效統計」及「成年

觀護案件收結表」等統計報表中，按月檢視執行項目，及時發現黃貫岱怠職之情事。

- 3.再者，本院調閱之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紀錄表顯示，歷任主任觀護人對於黃貫岱之考核均不確實。例如：96 年主任觀護人陳景南年終考績之評語為「為人熱誠率真且勇於任事，係難得的公務夥伴」，當年度考績甲等；97 年主任觀護人吳永達之平時考核評語為「建議檢察長時予嘉勉，用以激勵工作士氣」，年終考績評語為「為人熱誠率真，善於上下溝通平行協調，能自動自發與人合作，整體表現仍有成長空間」；98 年主任觀護人張和全予黃貫岱之評語為「樂意與人協調溝通，順利達成任務」，當年度考績甲等；99 年主任觀護人吳曜旭予黃貫岱年終考績之評語為「熱誠任事，且與有關人員密切配合；對交辦工作能依限完成」，當年度之考績為甲等。上揭考績評定均經機關首長核定，顯然歷任主任觀護人等主管長官均未能察覺黃貫岱前述怠職之違失，直至 100 年 5、6 月東窗事發，已達 5、6 年之久。
- 4.上開主任觀護人雖辯稱：觀護案件眾多，主任觀護人在現實條件下無法每月就全部案件一一審核，僅能從報表中以及用抽閱調卷的方式審查，又當時並未建置保護管束個案未報到警示系統，主任觀護人無法進入各股觀護人內

部電腦系統查詢等語。惟查，經本院調閱「臺東地檢署分層負責明細表」顯示，有關觀護人工作項目中「受保護管束人未依規定報到，函請監獄、警察機關、戶政事務所等機關協助查詢之事項」、「辦理受理保護管束人應召服役、逃匿、死亡或復犯他罪時之事項」、「報撤銷假釋、緩刑、保護管束等事項」、「執行保護管束情況訪視報告表、重要記事表」、「受保護管束人違反指定其遵守一定事項之告誡」等相關之重要工作事項，均須由主任觀護人負責審核，既屬主任觀護人之法定職掌，自難諉為無從知悉。再依該署各股觀護人觀護執行及撤銷假釋、緩刑案件數一覽表觀之，安股（觀護人黃貫岱）96 年至 99 年撤銷假釋及緩刑之合計件數僅 3 件，相較於和股之 10 件、定股之 8 件、靜股之 17 件，均明顯較少。復據法務部於本院約詢後所提補充說明資料中，對於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功能之電腦頁面擷取圖【如附圖】（略）中顯示，本案發生前之原有系統功能權限，主任觀護人即可查閱到各股觀護人案件執行，可選取「未結」案件之選項，觀看進行資料及初略檢視輔導紀要內容。又本案發生前之保護管束案件執行之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中，觀護人之警示功能中即已可顯示「期滿未結」、「逾期末分級分類」、「逾 3 月未指

定機構」、「逾 1 月未進行」、「應報到未到」等重要工作進度，主任觀護人如能稍加注意追蹤管考，應可即時發現黃貫岱上開違法失職情事，其等上開辯詞並不足採。上開歷任觀護人長期未盡查核、督導之職責，致生本件重大觀護執行失職事件，均核有違失。

(四)歷任檢察官疏於督導：檢察官為保安處分案件指揮執行之主體，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5 條規定：「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負隨時調查、監督之責；必要時，得予以警告，或另行指定執行保護管束者執行之。」再者，「臺東地檢署分層負責明細表」明定，關於觀護人之工作項目中「受保護管束人未依規定報到，函請監獄、警察機關、戶政事務所等機關協助查詢之事項」、「辦理受理保護管束人應召服役、逃匿、死亡或復犯他罪時之事項」、「報撤銷假釋、緩刑、保護管束等事項」、「執行保護管束情況訪視報告表、重要記事表」、「受保護管束人違反指定其遵守一定事項之告誡」等相關之重要工作事項，均須由檢察官核定或審核。是以，縱保護管束之執行，係由各地檢署觀護人室之觀護人執行，並由觀護人室之主任觀護人作實質監督與管理，且由觀護人將辦理觀護案件

之訪視報告等相關資料送請主任觀護人實際審核後再送交執行檢察官核閱。臺東地檢署之歷任執行檢察官劉仲慧、洪政和、薛樂儀等 3 人（疏於監督黃貫岱承辦案件之期間及案件數，詳附表），均未按月詳加審閱各項統計報表，由報表中檢視辦理之異常情形，善加督促主任觀護人就所監督各股觀護人所承辦業務善盡職責，實質監督，致未能即時發現黃貫岱上開嚴重失職情事，亦均有違失。

(五)黃貫岱失職長達 5、6 年，臺東地檢署不僅渾然不知，經法務部自 100 年 5 月起前往各地檢署進行觀護業務內部稽核，於 100 年 8 月 9 日函請各地檢署清查案件，臺東地檢署亦僅陳報 17 件應撤銷而未報請撤銷案件，經法務部再於 100 年 11 月及 101 年 1 月兩度函請臺高檢署全面清查各地檢署觀護案件時，臺東地檢署才查出共計 26 案，顯見該署積弊日久，歷經數任主管長官均未能積極主動查察觀護業務之缺失，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臺東地檢署所屬觀護人黃貫岱於 94 年至 100 年間怠於執行觀護案件，該署對於歷任主任觀護人及執行檢察官，長期疏於督導考核，嚴重損害人權，斲傷司法威信，核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轉飭所屬臺東地檢署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表一 已逾假釋期間而無法撤銷假釋案件

項次	案號 (案由)	個案姓名	案情事實	監督之各級主管/任職起迄	機關首長(檢察長)/任職起迄	觀護人違失	主任觀護人應盡之職責	檢察官應盡之職責
1	91 年執護字 88 號 (殺人未遂)	陳○民	1.86.4.30 殺人未遂罪，處 12 年徒刑，刑期：86.4.30-98.1.2 2.假釋：91.7.31-97.8.7 (保護管束期間) 3.再犯：95.7.17 妨害性自主罪起訴，96.12.13 裁判確定，處 3 年 8 月徒刑、96.7.31 家庭暴力罪聲請簡易判決，96.11.12 裁判確定，處 4 月有期徒刑。97.1.29 強制治療、97.2.12 送監執行(未簽報撤銷假釋)至 100.9.3 執行完畢。	主任觀護人 吳永達 96.8.31- 97.10.14 檢察官 洪政和 96.4.1-98.9.2	賴哲雄 96.4.12-97.7.31	1.個案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已判決確定，已符合「應報請撤銷假釋」之要件，卻未撤銷假釋，且假釋期滿已逾 3 年，已不得撤銷(刑 § 78 I)，無從補救。 2.97 年 2 月起保護管束期間無報到資料，且未依規定告誡、通知，未簽報撤銷假釋。	觀護人未盡職責，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6 條、第 68 條、第 69 條、第 74 條，主任觀護人未盡監督提醒之責。	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未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5 條規定，盡隨時調查、監督之責，亦未依同法第 74 條之 3 規定聲請撤銷保護管束。
2	95 年執護字 16 號 (槍砲彈)	張○印	1.86.9.25 殺人未遂確定，處 6 年，刑期：88.2.24-94.1.14。96.10.1	主任觀護人 張和全 97.10.15-	張文政 97.8.1-99.7.27 范文豪	個案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再犯妨害自由罪，經檢察官	觀護人未盡職責，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未依保安處分

項次	案號 (案由)	個案姓名	案情事實	監督之各級主管/任職起迄	機關首長(檢察長)/任職起迄	觀護人違失	主任觀護人應盡之職責	檢察官應盡之職責
	刀條例)		<p>槍砲罪確定，處 5 年 11 月徒刑，刑期：94.1.15-99.12.14 (縮刑後為 99.6.25)</p> <p>2.假釋：95.1.20-99.7.26 (保護管束期間 99.6.5 期滿)</p> <p>3.再犯：98.9.3 有妨害自由犯行起訴，99.10.4 妨害自由罪裁判確定，處 6 月徒刑。</p>	<p>99.6.30 吳曜旭 99.7.1-</p> <p>檢察官 薛樂儀 98.9.3-</p>	99.7.28-	起訴，已具「得報請撤銷假釋」之要件，未簽報撤銷假釋，迄至 99.6.5 保護管束期滿，已無法撤銷假釋，縱於 99.10.4 判決有期徒刑 6 月確定，亦無從補救。	66 條、第 68 條、第 69 條、第 74 條，主任觀護人未盡監督提醒之責。	執行法第 65 條規定，盡隨時調查、監督之責，亦未依同法第 74 條之 3 規定聲請撤銷保護管束。
3	98 年執護字 32 號 (竊盜)	黃○榮	<p>1.92.4.9 妨害性自主罪確定，處 7 年 6 月；92.6.23 竊盜罪確定，處 10 月。刑期：92.4.16-99.3.3</p> <p>2.假釋：98.3.24-99.3.3 (保護管束期間)</p> <p>3.再犯：99.1.21 竊盜罪經聲請簡易判決，99.5.4 判決有期徒刑 5 月確定。</p>	<p>主任觀護人 張和全 97.10.15-</p> <p>99.6.30 吳曜旭 99.7.1-</p> <p>檢察官 薛樂儀 98.9.3-</p>	<p>張文政 97.8.1-99.7.27 范文豪 99.7.28-</p>	個案於假釋中於 99.1.21 故意犯竊盜罪，經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已具「得報請撤銷假釋」之要件，未簽報撤銷假釋，迄至 99.3.3 保護管束期滿，已無法撤銷假釋，縱於 99.5.4 判決有期徒	觀護人未盡職責，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6 條、第 68 條、第 69 條、第 74 條，主任觀護人未盡監督提醒之責。	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未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5 條規定，盡隨時調查、監督之責，亦未依同法第 74 條之 3 規定聲請撤銷保護管束。

項次	案號 (案由)	個案姓名	案情事實	監督之各級主管/任職起迄	機關首長(檢察長)/任職起迄	觀護人違失	主任觀護人應盡之職責	檢察官應盡之職責
						刑 5 月確定，亦無從補救。		
4	98 年毒執護字 14 號 (施用毒品)	羅樂○珍	1.97.4.21 毒品罪確定，處 5 月；97.9.8 毒品罪確定，處 1 年；97.11.3 毒品罪確定，處 4 月。刑期：97.7.3-99.3.29 2.假釋：98.6.24-99.3.17 3.再犯：99.3.3 假釋期滿前再犯毒品罪起訴，且於 99.11.1 判決確定，處 1 年。	主任觀護人 張和全 97.10.15- 99.6.30 吳曜旭 99.7.1- 檢察官 薛樂儀 98.9.3-	張文政 97.8.1-99.7.27 范文豪 99.7.28-	個案於假釋中於 99.3.3 故意犯毒品罪，經檢察官偵查後起訴，已具「得報請撤銷假釋」之要件，未簽報撤銷假釋，迄至 99.3.17 保護管束期滿，已無法撤銷假釋，縱於 99.11.1 判決有期徒刑 1 年確定，亦無從補救。	觀護人未盡職責，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6 條、第 68 條、第 69 條、第 74 條，主任觀護人未盡監督提醒之責。	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未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5 條規定，盡隨時調查、監督之責，亦未依同法第 74 條之 3 規定聲請撤銷保護管束。
5	91 年執護字 68 號 (煙毒)	徐○青	1.83.11.10 煙毒罪確定，處 15 年；84.6.30 煙毒、槍砲等罪確定，處 3 年 6 月，刑期 83.11.10-101.3.2 (減刑為至 98.12.31) 2.假釋：91.5.29-98.7.20 (保護管束期間) 3.再犯：94.12.23 再犯	主任觀護人 陳景南 95.3.6-96.8.30 吳永達 96.8.31- 97.10.14 檢察官 洪政和 96.4.1-98.9.2	賴哲雄 96.4.12-97.7.31 張文政 97.8.1-99.7.27	1.個案於假釋期間之 94.12.23 再犯重利、妨害自由罪經檢察官偵結起訴，於 96.11.26 判決重利罪處 2 年 6 月及妨害自由罪 1 年 5 月確定，已具刑法第	觀護人未盡職責，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6 條、第 68 條、第 69 條、第 74 條，主任觀護人未盡監督提醒之責。	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未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5 條規定，盡隨時調查、監督之責，亦未依同法第 74 條之 3 規定聲請撤

項次	案號 (案由)	個案姓名	案情事實	監督之各級主管/任職起迄	機關首長(檢察長)/任職起迄	觀護人違失	主任觀護人應盡之職責	檢察官應盡之職責
			重利、妨害自由罪經檢察官偵結起訴，96.11.26 判決確定，重利罪處 2 年 6 月及妨害自由罪 1 年 5 月。 4. 再犯之重利罪於 97.9.25 日入監服刑至 99.6.30 日出監。			78 條「應」報請撤銷假釋之要件，未簽報撤銷假釋，迄至 98.7.20 保護管束期滿，已無法撤銷假釋，亦無從補救。 2.96.3 起至 98.7.保護管束期間無報到資料，未依規定告誡、通知及簽報撤銷假釋。		銷保護管束。

附表二 怠於執行職務或已逾撤銷緩刑期間而無法撤銷緩刑案件

項次	案號 (案由)	個案姓名	案情事實	監督之各級主管/任職起迄	機關首長(檢察長)/任職起迄	違失事實	主任觀護人應盡之職責	檢察官應盡之職責
1	94 年執護字 10 號 (妨害性自主-合意性交)	陳○昇	1.93.12.20 妨害性自主罪裁判確定，處 1 年 7 月，緩刑 5 年。 2. 緩刑觀護期間： 93.12.20-98.12.19 3.95.5.31 因傷害致死罪	主任觀護人 楊文和 94.9.12- 95.2.28 檢察官 劉仲慧	宋國業 94.3.16-96.4.11	1.94 年 10 月起保護管束期間無報到資料，且未依規定告誡、通知及簽報撤銷緩刑。 2.個案於 95.5.31 因	觀護人未盡職責，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6 條、第 68 條、第 69 條、第 74 條，	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未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5 條規定，盡隨時調查、監督之

項次	案號 (案由)	個案姓名	案情事實	監督之各級主管/任職起迄	機關首長(檢察長)/任職起迄	違失事實	主任觀護人應盡之職責	檢察官應盡之職責
			起訴，95.12.14 傷害致死罪確定，無罪。	93.9.30- 96.3.31		傷害致死罪遭檢察官起訴，已具「得報請撤銷緩刑」之要件，未簽報撤銷緩刑，後因無罪確定，緩刑期內無有罪紀錄，已不得報請撤銷緩刑。	主任觀護人未盡監督提醒之責。	責。
2	94 年執護字 16 號 (妨害性自主－猥褻)	廖○志	1.94.1.5 妨害性自主罪裁判確定，處 1 年，緩刑 3 年。 2. 緩刑觀護期間：94.1.31-97.1.30 3.96.12.11 再犯妨害性自主起訴，98.2.2 判決確定，處 1 年 7 月，刑期：98.2.2-101.2.1	主任觀護人 吳永達 96.8.31- 97.10.14 檢察官 洪政和 96.4.1-98.9.2	賴哲雄 96.4.12-97.7.31 張文政 97.8.1-99.7.27	1.96 年 9 月起保護管束期間無報到資料，且未依規定告誡、通知及簽報撤銷緩刑。 2.個案於緩刑期內，故意犯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經檢察官偵查後起訴，已具「得報請撤銷緩刑」之要件，未簽報撤	觀護人未盡職責，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6 條、第 68 條、第 69 條、第 74 條，主任觀護人未盡監督提醒之責。	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未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5 條規定，盡隨時調查、監督之責，亦未依同法第 74 條之 3 規定聲請撤銷緩刑。

項次	案號 (案由)	個案姓名	案情事實	監督之各級主管/任職起迄	機關首長(檢察長)/任職起迄	違失事實	主任觀護人應盡之職責	檢察官應盡之職責
						銷緩刑。迄至緩刑期滿後，於 98.2.2 判決確定，處 1 年 7 月。 3.99.10.21 聲請撤銷緩刑遭裁判駁回。撤銷緩刑之聲請未於 6 月以內為之(刑 § 75-1 II)。		
3	96 年執護字 53 號 (兒少交易條例)	劉○珠	1.96.4.30 兒少性交易罪確定，處 1 年 2 月，緩刑 4 年。 2. 緩刑觀護期間：96.4.30-100.4.29 3.99.12.23 犯違背安全駕駛罪聲請簡易判決，100.1.14 再犯違背安全駕駛罪確定，處拘役 40 日，100.3.15 易服社會勞動。	主任觀護人 吳永達 96.8.31- 97.10.14 張和全 97.10.15- 99.6.30 吳曜旭 99.7.1- 檢察官 洪政和 96.4.1-98.9.2	賴哲雄 96.4.12-97.7.31 張文政 97.8.1-99.7.27	1.97 年 3 月起保護管束期間無報到資料，且未依規定告誡、通知及簽報撤銷緩刑。 2.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具備刑法 § 75-1 I (2)	觀護人未盡職責，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6 條、第 68 條、第 69 條、第 74 條，主任觀護人未盡監督提醒之責。	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未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5 條規定，盡隨時調查、監督之責。

項次	案號 (案由)	個案姓名	案情事實	監督之各級主管/任職起迄	機關首長(檢察長)/任職起迄	違失事實	主任觀護人應盡之職責	檢察官應盡之職責
						<p>得撤銷緩刑之要件。</p> <p>3.100 年 3 月 23 日 聲請撤銷緩刑經 法院駁回。</p> <p>理由：「衡諸受刑人緩刑期內再犯之罪，係屬偶發，主觀犯意乃因輕率、恣意而為，惡性並非重大。是故，受刑人於緩刑期內故意犯罪，雖合於刑法第 7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之情形，然受刑人所涉犯上開 2 案件之行為態樣、危害程度、所侵害之法益及罪質等均不相同，聲請意旨僅以受刑人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p>		

項次	案號 (案由)	個案姓名	案情事實	監督之各級主管/任職起迄	機關首長(檢察長)/任職起迄	違失事實	主任觀護人應盡之職責	檢察官應盡之職責
						<p>刑期內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為由，而聲請撤銷緩刑，未就受刑人如何符合足認原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上開刑罰必要之實質要件，提出受刑人除上揭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以外之其他證據以為說明及佐憑，尚難遽以其於上揭緩刑期內犯公共危險罪，即認受刑人所受之上開緩刑宣告難收預期效果。此外，依卷內現存證據資料，亦無其他事證堪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矯治之效，難認本件有</p>		

項次	案號 (案由)	個案姓名	案情事實	監督之各級主管/任職起迄	機關首長(檢察長)/任職起迄	違失事實	主任觀護人應盡之職責	檢察官應盡之職責
						何刑法第 7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應執行刑罰之必要」。		
4	97 年執護字 87 號 (妨害性自主－猥褻)	李○鴻	1.97.7.21 妨害性自主罪確定，處 4 月，緩刑 3 年。 2. 緩刑觀護期間：97.7.21-100.7.20 3.無再犯紀錄。	主任觀護人 吳曜旭 99.7.1- 檢察官 薛樂儀 98.9.3-	張文政 97.8.1-99.7.27 范文豪 99.7.28-	99 年 6 月起保護管束期間無報到資料，且未依規定告誡、通知及簽報撤銷緩刑。因緩刑期內無犯罪紀錄，緩刑期滿後已不得報請撤銷緩刑。	觀護人未盡職責，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6 條、第 68 條、第 69 條、第 74 條，主任觀護人未盡監督提醒之責。	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未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5 條規定，盡隨時調查、監督之責。
5	97 年執護助字 7 號 (妨害性自主－合意性交)	朱○恩	1.97.5.26 妨害性自主罪確定，處 1 年 6 月，緩刑 3 年。 2. 緩刑觀護期間：97.5.26-100.5.25 3.99.1.28 因傷害罪經檢察官偵查起訴，99.3.29 不受理判決確定。	主任觀護人 吳曜旭 99.7.1- 檢察官 薛樂儀 98.9.3-	范文豪 99.7.28-	99 年 9 月起保護管束期間無報到資料，未依規定告誡、通知並及報撤銷緩刑。因傷害罪不受理判決確定，緩刑期滿後已不得報請撤銷緩刑。	觀護人未盡職責，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6 條、第 68 條、第 69 條、第 74 條，主任觀護人未盡監督提醒之責。	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未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5 條規定，盡隨時調查、監督之責。

項次	案號 (案由)	個案姓名	案情事實	監督之各級主管/任職起迄	機關首長(檢察長)/任職起迄	違失事實	主任觀護人應盡之職責	檢察官應盡之職責
6	97 年執護字 51 號 (竊盜)	蔣○輝	1.97.4.10 竊盜罪確定，處 4 月，緩刑 2 年。 2. 緩刑觀護期間：97.4.10-99.4.9 3.97.7.15 竊盜罪起訴，98.1.20 竊盜罪確定，處拘役 25 日。 4.99.12.2 犯竊盜罪聲請簡易判決，100.2.8 判決確定，處拘役 30 日，緩刑 2 年。緩刑觀護期間：100.2.8-102.2.7	主任觀護人 吳永達 96.8.31- 97.10.14 張和全 97.10.15- 99.6.30	張文政 97.8.1-99.7.27	97 年 7 月起保護管束期間無報到資料，未依規定告誡、通知及簽報撤銷緩刑。 100.2.8 判決仍宣告緩刑之理由：本件因行為失慮致罹刑典，事後已坦承犯行，經此偵、審程序及上開刑之宣告後，應知所警惕，本院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予以宣告緩刑 2 年。另衡酌被告患有腦傷後之器質性腦徵候群，自制能力較低，需要積極輔導治療，本院認應依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觀護人未盡職責，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6 條、第 68 條、第 69 條、第 74 條，主任觀護人未盡監督提醒之責。	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未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5 條規定，盡隨時調查、監督之責。

項次	案號 (案由)	個案姓名	案情事實	監督之各級主管/任職起迄	機關首長(檢察長)/任職起迄	違失事實	主任觀護人應盡之職責	檢察官應盡之職責
						6 款規定，命被告於本案確定後，應至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機構完成精神治療之適當處遇措施，及依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		
7	97 年執護字 84 號 (竊盜)	趙陳○真	1.97.6.17 竊盜罪確定，處有期徒刑 3 月，緩刑 3 年。 2. 緩刑觀護期間：97.6.17-100.6.16 3. 緩刑期內無再犯紀錄。 4. 100.12.23 竊盜罪起訴，101.7.12 竊盜罪確定，處拘役 40 日。	主任觀護人 張和全 97.10.15- 99.6.30 檢察官 洪政和 96.4.1-98.9.2	張文政 97.8.1-99.7.27	97 年 9 月起保護管束期間未依規定報到，雖曾於 97 年 11 月及 97 年 12 月告誡、通知 2 次，但後續未繼續通知、訪視及依規定簽報撤銷緩刑。緩刑期內無再犯紀錄，緩刑期滿後已不得報請撤銷緩刑。		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未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5 條規定，盡隨時調查、監督之責。

項次	案號 (案由)	個案姓名	案情事實	監督之各級主管/任職起迄	機關首長(檢察長)/任職起迄	違失事實	主任觀護人應盡之職責	檢察官應盡之職責
8	98 年執護助字 1 號 (妨害性自主-合意性交)	林○偉	1.97.12.1 妨害性自主罪確定，處 10 月，緩刑 2 年。 2. 緩刑觀護期間：97.12.1-99.11.30 3. 緩刑期內無再犯紀錄。	主任觀護人 張和全 97.10.15- 99.6.30 檢察官 薛樂儀 98.9.3-	張文政 97.8.1-99.7.27 范文豪 99.7.28-	99 年 1 月個案入伍無囑託服役單位相關資料。99 年 1 月起保護管束期間無報到資料，且未依規定告誡、通知及簽報撤銷緩刑。緩刑期內無再犯紀錄，緩刑期滿後已不得報請撤銷緩刑。	觀護人未盡職責，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6 條、第 68 條、第 69 條、第 74 條，主任觀護人未盡監督提醒之責。	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未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5 條規定，盡隨時調查、監督之責。
9	98 年執護助字 10 號 (妨害性自主-合意性交)	黃○文	1.97.12.22 妨害性自主罪確定，處 6 月，緩刑 2 年。 2. 緩刑觀護期間：97.12.22-99.12.21 3. 99.4.26 因竊盜及詐欺罪經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99.6.7 因偽造文書、竊盜確定，處 4 月及 2 月。 4. 執行 5 月：99.9.12 入	主任觀護人 張和全 97.10.15- 99.6.30 檢察官 薛樂儀 98.9.3-	張文政 97.8.1-99.7.27	1. 緩刑期內之 99.12.21 前因故意犯偽造文書、竊盜罪，而在 99.6.7 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已具有刑 § 75-1 I (2) 得撤銷緩刑之要件。 2. 98 年 10 月起保	觀護人未盡職責，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6 條、第 68 條、第 69 條、第 74 條，主任觀護人未盡監督提醒之責。	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未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5 條規定，盡隨時調查、監督之責，亦未依同法第 74 條之 3 規定聲請撤銷緩刑。

項次	案號 (案由)	個案姓名	案情事實	監督之各級主管/任職起迄	機關首長(檢察長)/任職起迄	違失事實	主任觀護人應盡之職責	檢察官應盡之職責
			<p>監 100.2.11 出監。</p> <p>5.101.5.18 因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確定，處拘役 50 日，易服社會勞動 101.8.1-101.11.30</p> <p>6.101.6.18 因違背安全駕駛案確定，處拘役 59 日。</p>			<p>護管束期間無報到資料，未依規定告誡、通知及簽報撤銷緩刑。</p> <p>3.99.7.22 聲請撤銷緩刑經法院駁回。</p>		
10	98 年執護字 56 號 (妨害性自主-合意性交)	龔○隆	<p>1.98.4.20 妨害性自主罪確定，處 1 年，緩刑 2 年。</p> <p>2. 緩刑觀護期間：98.4.20-100.4.19</p> <p>3. 緩刑期內無再犯紀錄。</p>	<p>主任觀護人張和全 97.10.15-99.6.30</p> <p>檢察官薛樂儀 98.9.3-洪政和 96.4.1-98.9.2</p>	張文政 97.8.1-99.7.27	<p>98 年 6 月個案入伍無囑託服役單位相關資料。98 年 7 月起保護管束期間無報到資料，未依規定告誡、通知及簽報撤銷緩刑。緩刑期滿後因緩刑期內無再犯紀錄，已不得報請撤銷緩刑。</p>	<p>觀護人未盡職責，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6 條、第 68 條、第 69 條、第 74 條，主任觀護人未盡監督提醒之責。</p>	<p>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未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5 條規定，盡隨時調查、監督之責。</p>

附表三 怠於執行但可辦理撤銷假釋、緩刑或繼續執行保護管束案件

項次	案號 (案由)	個案姓名	案情事實	監督之主任觀 護人/任職起迄	檢察長/ 任職起迄	違失事實	主任觀護人 應盡之職責	檢察官 應盡之職責
1	95 年執護 字 35 號 (槍砲彈 刀條例)	溫○男	1.94.12.8 槍砲罪確定， 處 1 年 10 月罰金 10 萬元，緩刑 5 年。 2. 緩刑觀護期間： 94.12.8-99.12.7 3.再犯：97.11.19 毒品 罪起訴，98.7.10 毒品 罪確定，處有期徒刑 7 月。98.11.9 通緝。 刑期(羈押折抵 30 日)：99.11.15-100.5.15 4.98.11.3 確定判決撤銷 緩刑，接續執行，刑 期：100.5.16-102.3.15 ，併科罰金 10 萬元。	主任觀護人 陳景南 96.1.1-96.8.30 吳永達 96.8.31- 97.10.14 張和全 97.10.15- 99.6.30 檢察官 洪政和 96.4.1-98.9.2 薛樂儀 98.9.3-	賴哲雄 96.4.12-97.7.31 張文政 97.8.1-99.7.27	96 年 5 月起至 99 年 12 月保護管束 期間只有 97 年 5 月報到 2 次，其餘 均無報到資料，未 依規定告誡、通知 及簽報撤銷緩刑。	觀護人未盡職 責，違反保安 處分執行法第 66 條、第 68 條、第 69 條 、第 74 條， 主任觀護人未 盡監督提醒之 責。	檢察官對於執 行保護管束者 未依保安處分 執行法第 65 條 規定，盡隨時 調查、監督之 責，亦未依同 法第 74 條之 3 規定聲請撤 銷緩刑。
2	99 年執護 字 74 號 (竊盜)	詹○章	1.96.9.17 竊盜罪確定， 處 1 年 7 月，96.10.22 竊盜罪確定，處 2 年 4 月，96.11.27 竊盜 罪判決確定，處 3 年 10 月，刑期：96.10.22	主任觀護人 吳曜旭 99.7.1- 檢察官 薛樂儀 98.9.3-	范文豪 99.7.28-	1.99 年 10 月起保 護管束期間無報 到資料，未依規 定告誡、通知及 簽報撤銷假釋。 2.假釋期滿前，故	觀護人未盡職 責，違反保安 處分執行法第 66 條、第 68 條、第 69 條 、第 74 條，	檢察官對於執 行保護管束者 未依保安處分 執行法第 65 條 規定，盡隨時 調查、監督之

項次	案號 (案由)	個案姓名	案情事實	監督之主任觀 護人/任職起迄	檢察長/ 任職起迄	違失事實	主任觀護人 應盡之職責	檢察官 應盡之職責
			<p>-100.5.30 (縮刑後為 100.4.20)</p> <p>2.假釋保護管束期間： 99.6.30-100.4.20</p> <p>3.再犯： 99.12.29 因毒品罪通緝 ，100.8.1.毒品罪確定 ，處 1 年 1 月，刑期 ：101.7.30-102.8.29</p> <p>100.4.18 竊盜罪起訴 ，100.7.4 竊盜罪確定 ，處 1 年 4 月，刑期 ：100.7.4-101.7.29</p> <p>100.4.18 公共危險罪 起訴，100.7.6 公共危 險罪(肇逃)確定， 處 7 月，刑期： 102.8.30-103.3.29</p> <p>100.9.19 毒品罪確定 ，處 1 年 2 月，刑期 ：103.3.30-104.5.29</p> <p>101.4.12 毒品罪判決 確定，處 4 年 1 月。</p>			<p>意犯毒品罪經檢 察官通緝、故意 犯竊盜、公共危 險等罪經檢察官 起訴，已具得撤 銷假釋之要件， 100.8.1.毒品罪確 定，已簽報撤銷 假釋。</p>	<p>主任觀護人未 盡監督提醒之 責。</p>	<p>責，亦未依同 法第 74 條之 3 規定聲請撤 銷保護管束。</p>

項次	案號 (案由)	個案姓名	案情事實	監督之主任觀護人/任職起迄	檢察長/ 任職起迄	違失事實	主任觀護人 應盡之職責	檢察官 應盡之職責
3	97 年執護字 19 號 (妨害性自主－猥褻)	章○明	1.97.1.28 強制猥褻確定，處 1 年 10 月，緩刑 5 年。 2. 緩刑觀護期間：97.1.28-102.1.27 3.再犯：98.6.30 再犯妨害性自主、妨害自由等罪起訴，100.1.20 確定，處 9 年，刑期：100.4.6-109.2.3 4.於 100.5.2 聲請撤銷緩刑，100.5.23 確定判決撤銷緩刑宣告。	主任觀護人 張和全 97.10.15- 99.6.30 吳曜旭 99.7.1- 檢察官 洪政和 96.4.1-98.9.2 薛樂儀 98.9.3-	張文政 97.8.1-99.7.27 范文豪 99.7.28-	98 年 5 月起保護管束期間無報到資料，且未依規定告誡、通知及簽報撤銷緩刑。	觀護人未盡職責，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6 條、第 68 條、第 69 條、第 74 條，主任觀護人未盡監督提醒之責。	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未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5 條規定，盡隨時調查、監督之責，亦未依同法第 74 條之 3 規定聲請撤銷緩刑。
4	98 年執護字 13 號 (妨害性自主－猥褻)	陳○慶	1.97.12.22 妨害性自主罪確定，處 1 年 4 月，緩刑 5 年。 2. 緩刑觀護期間：97.12.22-102.12.21 3.緩刑期間無再犯紀錄。 4.100.8.1 被告死亡。	主任觀護人 張和全 97.10.15- 99.6.30 吳曜旭 99.7.1- 檢察官 薛樂儀 98.9.3-	張文政 97.8.1-99.7.27 范文豪 99.7.28-	99.1 起保護管束期間無報到資料，且未依規定告誡、通知及簽報撤銷緩刑。	觀護人未盡職責，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6 條、第 68 條、第 69 條、第 74 條，主任觀護人未盡監督提醒之責。	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未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5 條規定，盡隨時調查、監督之責。

項次	案號 (案由)	個案姓名	案情事實	監督之主任觀 護人/任職起迄	檢察長/ 任職起迄	違失事實	主任觀護人 應盡之職責	檢察官 應盡之職責
5	98 年執護 字 26 號 (妨害性 自主－合 意性交)	廖○志	1.98.2.2 妨害性自主確 定，處 1 年 7 月，緩 刑 3 年。 2. 緩刑觀護期間： 98.2.2-101.2.1 3.再犯：98.3.16 竊盜罪 起訴，99.6.24 竊盜罪 確定，處 6 月； 99.12.29 違反森林法 起訴，100.4.25 違反 森林法確定，處 6 月 ；100.4.18 因竊盜罪 經聲請簡易判決， 100.7.4 竊盜罪確定， 處 6 月；刑期： 100.6.13-103.5.26 4.100.12.6 經法院裁定撤 銷緩刑之宣告確定。	主任觀護人 張和全 97.10.15- 99.6.30 吳曜旭 99.7.1- 檢察官 薛樂儀 98.9.3-	張文政 97.8.1-99.7.27 范文豪 99.7.28-	98 年 11 月起保護 管束期間無報到資 料，未依規定告誡 、通知及簽報撤銷 緩刑。	觀護人未盡職 責，違反保安 處分執行法第 66 條、第 68 條、第 69 條 、第 74 條， 主任觀護人未 盡監督提醒之 責。	檢察官對於執 行保護管束者 未依保安處分 執行法第 65 條 規定，盡隨時 調查、監督之 責，亦未依同 法第 74 條之 3 規定聲請撤 銷緩刑。
6	99 年執護 助字 8 號 (妨害性 自主－合	林○強	1.99.3.22 妨害性自主罪 ，處 1 年 8 月，緩刑 4 年。 2. 緩刑觀護期間：	主任觀護人 吳曜旭 99.7.1- 檢察官	范文豪 99.7.28-	99 年 8 月起保護 管束期間無報到資 料，未依規定告誡 、通知及簽報撤銷	觀護人未盡職 責，違反保安 處分執行法第 66 條、第 68	檢察官對於執 行保護管束者 未依保安處分 執行法第 65 條

項次	案號 (案由)	個案姓名	案情事實	監督之主任觀護人/任職起迄	檢察長/ 任職起迄	違失事實	主任觀護人 應盡之職責	檢察官 應盡之職責
	意性交)		99.3.22-103.3.21 3.再犯：99.6.6 再犯妨害性自主罪起訴，100.3.29 確定，處 3 年 4 月，刑期：100.3.29-103.4.16 (羈押折抵 103 日)；再犯妨害性自主罪及和誘罪，經 100.2.18 起訴，法院 100.7.12 各判處 3 年 4 月、6 月，定應執行刑為 3 年 6 月，於 100.8.2 日確定。 4.100.10.17 經法院裁定撤銷緩刑之宣告確定。	薛樂儀 98.9.3-		緩刑。	條、第 69 條、第 74 條，主任觀護人未盡監督提醒之責。	規定，盡隨時調查、監督之責，亦未依同法第 74 條之 3 規定聲請撤銷緩刑。
7	99 年執護字 32 號 (妨害性自主－合意性交)	張○芬	1.99.2.2 妨害性自主罪確定，處 2 年，緩刑 5 年。 2.緩刑觀護期間：99.2.2-104.2.1 3.緩刑期間無再犯紀錄。	主任觀護人 張和全 97.10.15- 99.6.30 吳曜旭 99.7.1-	張文政 97.8.1-99.7.27 范文豪 99.7.28-	99.4 起至 100.9 保護管束期間無報到資料，未依規定告誡、通知等怠於執行保護管束。	觀護人未盡職責，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6 條、第 68 條、第 69 條、第 74 條，	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未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5 條規定，盡隨時調查、監督之

項次	案號 (案由)	個案姓名	案情事實	監督之主任觀 護人/任職起迄	檢察長/ 任職起迄	違失事實	主任觀護人 應盡之職責	檢察官 應盡之職責
			4.100.10 經清查案件後即依規定報到。	檢察官 薛樂儀 98.9.3-			主任觀護人未盡監督提醒之責。	責。
8	99 年執護 字 96 號 (竊盜)	陳○雄	1.99.7.19 竊盜罪確定，處 6 月，緩刑 3 年。 2. 緩刑觀護期間： 99.7.19-102.7.18 3.再犯：100.4.14 違背安全駕駛罪聲請簡易判決，100.5.23 確定，處 2 月。 4.100 年 10 月經清查案件後即依規定執行保護管束案。 5.100.11.4 聲請撤銷緩刑。臺東地院 100.11.24 以 100 年度撤緩字第 51 號駁回聲請。	主任觀護人 吳曜旭 99.7.1- 檢察官 薛樂儀 98.9.3-	范文豪 99.7.28-	99 年 8 月起至 100 年 10 月保護管束期間無報到資料，未依規定告誡、通知等怠於執行保護管束。	觀護人未盡職責，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6 條、第 68 條、第 69 條、第 74 條，主任觀護人未盡監督提醒之責。	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未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5 條規定，盡隨時調查、監督之責。
9	99 年執護 字 82 號 (妨害性 自主-合	蔡○勇	1.98.9.14 妨害性自主罪確定，處 2 年，緩刑 5 年。 2. 緩刑觀護期間：	主任觀護人 吳曜旭 99.7.1- 檢察官	范文豪 99.7.28-	99 年 9 月起至 100 年 10 月保護管束期間無報到資料，未依規定告誡、通	觀護人未盡職責，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6 條、第 68	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未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5 條

項次	案號 (案由)	個案姓名	案情事實	監督之主任觀護人/任職起迄	檢察長/ 任職起迄	違失事實	主任觀護人 應盡之職責	檢察官 應盡之職責
	意性交)		98.9.14-103.9.13 3.緩刑期間無再犯紀錄。 4.100 年 10 月經清查案件後即依規定執行保護管束案。	薛樂儀 98.9.3-		知等怠於執行保護管束。	條、第 69 條、第 74 條，主任觀護人未盡監督提醒之責。	規定，盡隨時調查、監督之責。
10	99 年執護字 87 號 (妨害性自主－合意性交)	田○偉	1.99.7.5 妨害性自主罪確定，處 1 年 6 月，緩刑 3 年。 2.緩刑觀護期間：99.7.5-102.7.4 3.再犯：100.3.2 因傷害罪起訴，100.11.14 確定判決不受理；100.9.7 因傷害罪起訴，101.1.30 傷害罪確定，拘役 110 日，易服社會勞動。 4.100 年 10 月經清查案件後即依規定執行保護管束案。 5.101.3.20 聲請撤銷緩刑確定。	主任觀護人 吳曜旭 99.7.1- 檢察官 薛樂儀 98.9.3-	范文豪 99.7.28-	99 年 9 月起至 100 年 10 月保護管束期間無報到資料，未依規定告誡、通知等怠於執行保護管束。	觀護人未盡職責，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6 條、第 68 條、第 69 條、第 74 條，主任觀護人未盡監督提醒之責。	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未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5 條規定，盡隨時調查、監督之責。

項次	案號 (案由)	個案姓名	案情事實	監督之主任觀 護人/任職起迄	檢察長/ 任職起迄	違失事實	主任觀護人 應盡之職責	檢察官 應盡之職責
11	97 年執護 字第 25 號 (妨害性 自主－合 意性交)	楊○青	1.個案報到正常，保護 管束期間內再犯公共 危險罪，100 年 4 月 判決拘役 40 日確定 ，屬得撤銷緩刑之案 件，未依規定陳報檢 察官。 2.101 年 8 月經清查案 件後即依規定報請撤 銷緩刑。 3.保護管束期間自 97 年 1 月 31 日至 102 年 1 月 30 日止。	主任觀護人 吳曜旭 99.7.1- 檢察官 薛樂儀 98.9.3-	范文豪 99.7.28-	97 年 1 月 31 日至 102 年 1 月 30 日 止保護管束期間內 再犯公共危險罪， 100 年 4 月判決拘 役 40 日確定，屬 得撤銷緩刑之案件 ，未依規定陳報檢 察官。	觀護人未盡職 責，違反保安 處分執行法第 66 條、第 68 條、第 69 條 、第 74 條， 主任觀護人未 盡監督提醒之 責。	檢察官對於執 行保護管束者 未依保安處分 執行法第 65 條 規定，盡隨時 調查、監督之 責。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葉姓婦女受詐欺案，未慎重考量是否將卷證發回警察機關補足，復罔顧被害人陳述及被告無具體逃匿事證，率將案件由他案改分偵案，並發布通緝，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22630217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葉姓婦女受詐欺案，未慎重考量是否將卷證發回警察機關補足，復罔顧被害人陳述及被告無具體逃匿事證，率將案件由他案改分偵案，並發布通緝，均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5 月 15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貳、案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葉姓婦女受詐欺案，未慎重考量是否將卷證發回警察機關補足，復罔顧被害人陳述及被告無具體逃匿事證，率將案件由他案改分偵案，並發布通緝，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

參、事實與理由：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對警察機關函送葉姓婦女受詐欺案，未慎重考量是否發回卷證再予詳加調查，復罔顧被害人陳述及被告無具體逃匿事證，率予改分偵案並發布通緝，案經本院調查，確有下列疏失之處：

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葉姓婦女受詐欺案，未慎重考量是否依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之 1 規定，將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所檢送卷證發回命其補足，更於犯罪嫌疑人未臻明確下，逕將該案由他案改分為偵案，核有違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對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移送或報告之案件，認為調查未完備者，得將卷證發回，命其補足，或發交其他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於補足或調查後，再行移送或報告」；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他』案進行中，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改分『偵』案辦理：(一)案件經調查後，發現有特定人可能涉嫌犯罪者。(二)告訴之案件，告訴人已明確並表明告訴意旨，經調查後，認已可能涉及特定人有犯罪嫌疑者。(三)檢察總長或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命令實施偵查者。(四)對於犯罪嫌疑人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聲請法院裁定許可羈押」。

(二)據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所檢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卷證

資料顯示，該案係依「以車迫人」方式調查。該分局據葉姓婦女證述，調閱案發當時車輛行經路段之錄影監視系統，鎖定車牌號碼 8083-○自小客車，並將該車畫面、該車登記名義人及登記名義人全戶戶籍成員，於 100 年 7 月 17 日詢問時供葉姓婦女指認。

(三)經核對前開詢問筆錄，葉姓婦女不但無法確定 8083-○號車輛是否即為犯罪嫌疑人所駕車輛，亦無法確定陳○惠是否即對其施詐之人。且葉姓婦女所持手提袋亦未能檢出足資比對結果，無法比對，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0 年 8 月 4 日刑醫字第 1000087746 號鑑定書可按。足徵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除葉姓婦女「有點像，但不確定」之指認外，別無其他相關事證足以認定陳○惠為本案犯罪嫌疑人。因認本案證據證明力薄弱，爰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87 點規定，以 100 年 9 月 12 日龍警分刑字第 1009016845 號函，將本案前開事證資料函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核偵。

(四)按檢察官受過完整之法律教育，經嚴格之司法官考試與訓練，自應較警察熟稔證據法則及應負之保障人權責任。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設有二位資深檢察官，對收受案件進行審核，遇有警方所函送證據證明力較為薄弱之案件，自應慎重考量是否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將卷證發回，命其補足，或發交其他司法警察調查

，並循該署以往將卷證發回，命其補足之前例辦理。詎該署卻逕將陳○惠列為 100 年度他字第 5554 號案之被告，並傳喚陳女及葉姓婦女於 100 年 11 月 8 日到庭。因郵差未獲會晤陳○惠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爰將該送達文書（即傳票）寄存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屯派出所。而葉姓婦女於當日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承辦檢察官提示 8083-○號車輛、陳○惠及陳○雯等人之相片，訊問是否為涉案車輛及對其施詐之人時，表示「我現在忘記了」、「不像」及「不是」，此有當日訊問筆錄可稽。該署復於 100 年 11 月 9 日，囑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代為拘提陳○惠，經同署函復陳○惠拘提未獲。足徵案件函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後，該署雖於 100 年 11 月 8 日訊問葉姓婦女，惟仍未能進一步發現陳○惠可能涉嫌犯罪之證據。

(五)然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卻於 101 年 2 月 20 日，逕以陳○惠為本件詐欺案被告及告訴事實均已查明為由，簽結上開他字案，另分偵案，並經該署檢察長於 101 年 2 月 22 日核准在案，核有違失。

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葉姓婦女受詐欺案，被害人指稱加害人為 30 多或 40 多歲婦女，該署竟率將未滿 18 歲之陳○惠，改列為偵案被告，核屬輕忽擅斷

(一)查本案被害人葉姓婦女 100 年 6 月 17 日於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龍潭分

局調查筆錄中證稱：「駕駛是一名男子，約 40 多歲之中年人 A 女子坐在副駕駛座，約 30 多歲，頭髮約到肩膀、有燙過、我及 B 女子坐在後座」；嗣其於同年 11 月 8 日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訊問時證稱：「100 年 6 月 16 日早上 10 點多，我剛買菜要回家，在龍潭鄉中正路梨園巷口，有一個看起來有點神經病的女生，年約 30 幾歲，她就問我那裡有三溫暖或 KTV 要唱歌，我說我不瞭解，另外就有一個約 40 幾歲的女生就在我身後出現，告訴我這個神經病的女生很有錢，都給市場裡面的人騙，還說被賣豆漿的人騙了 2 萬多元，精神病的女生也說她有很多錢，她還把她身上背的錢包打開，我看裡面很多綁好十萬十萬的鈔票。在我身後的女生就跟我說我來騙他的錢，不然也是給別人騙走，我就說我不敢，她說怎麼不敢。」足徵本案被害人葉姓婦女於檢警調查過程中，一再證述對其施用詐術之加害人年約 30 多或 40 多歲。

(二)惟查，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所調取，供葉女指認之陳○惠，係 82 年 12 月出生，於葉女遭詐之時未滿 18 歲，與葉女所陳述施用詐術之加害人年齡，顯有重大不符，該署竟率將陳○惠改列為偵案被告，核屬輕忽擅斷。

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葉姓婦女受詐欺案，未詳予查明陳○惠實際住居所，率認其逃匿而將無辜女生通緝到案，侵害人權，核有違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84 條規定：「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通緝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通緝經通知或公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被告或逕行逮捕之」；檢察機關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檢察機關於通緝被告或受刑人之前，應先查明被告或受刑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特徵、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通緝書並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查卷逐項詳確填載，不得未經詳查率行通緝，其不知真實姓名僅知綽號者，不得通緝」、第 2 點規定：「人犯住居所遷移，應向其原戶籍機關查明其遷移處所再行傳喚，不得傳喚一次不到，即認其業已逃匿，並應儘量運用各種方法先行拘提，確實無法拘提時，始得予以通緝」。

(二)次按，檢察機關於通緝被告之前，應先詳查其住居所（包括最新戶籍地址及卷內有無其他被告可能居住之處所），經合法傳喚，且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而拘提未獲時，始得發布通緝。而對於司法警察（官）之拘提報告書所載內容，應詳予審查是否確實按址前往拘提，及有無查明被告是否居住該址等，不得僅以報告書上記載「拘提無著」或「拘提未獲」，即認被告已逃匿，此有法務部 102 年 4 月 22 日法檢字第 10204521460 號函可稽。

(三)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傳喚陳○惠於 100 年 11 月 8 日到庭，郵差因未獲會晤陳○惠本人亦無受領

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爰將該送達文書（即傳票）寄存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屯派出所。該署復以 100 年 11 月 9 日桃檢秋玉 100 他 5554 字第 096585 號函，囑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代為拘提陳○惠。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辦理拘提，該分局警員李○翰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前往臺中市鎮平里鎮平巷○號執行拘提，並製作報告書為「職警員李○翰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依指示前往南屯區鎮平里鎮平巷○號執行拘提陳○惠，到達該址後呼喚多次未有人回應，復於當日 15 時 20 分許於門首照相，因未有人在家無法拘提陳民到案及詢問其去處」。嗣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陳○惠逃匿，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對渠發布通緝，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大隊於同年 8 月 1 日緝獲，並查明陳○惠現居所為其戶籍資料個人記事欄內所載住址之一。

(四)經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李○翰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前往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鎮平巷○號執行拘提陳○惠，第一次呼喚因未有人回應，復於同日 15 時 20 分前往拘提，因未有人在家，故無法拘提到案及詢問其去處，即據以回報。惟按該報告僅能證明 100 年 11 月 28 日警員前往該址時，恰好無人在家，而未能證明該址係空戶，或陳○惠確已逃匿（按陳女係居於戶籍資料所載之前住址，即臺中市黎明路一段

○號）。依前開規定與函示，檢察官應進一步詳查陳○惠之住居所（按陳○惠之通緝書於 100 年 7 月 31 日公告，100 年 8 月 1 日即緝獲），詎竟依警員上開拘提報告率認其逃匿，而將無辜之陳○惠通緝到案，侵犯人權，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葉姓婦女受詐欺案，未慎重考慮將卷證發回警察機關再予詳加調查，復罔顧被害人對犯罪嫌疑人年齡之陳述，與無辜高職女生間具重大差異，並於犯罪嫌疑人與被告逃匿事證未臻明確下，改分偵案且發布通緝，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未能確實遵照行政院核定之「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辦理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並落實執行「在地化醫療」政策，而委辦空中轉診之採購作業多所延宕等，均核有缺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24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9006529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衛生署未能確實遵照

本院核定之「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辦理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並落實執行「在地化醫療」政策，致委辦空中轉診之採購作業多所延宕等諸多措施，均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9 月 10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665 號函。
- 二、影附本院衛生署 99 年 11 月 11 日衛署照字第 099286279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衛署照字第 0992862791 號

主旨：有關於監察院認為本署未能確實遵照鈞院核定之「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辦理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並落實執行「在地化醫療」政策，致委辦空中轉診之採購作業多所延宕，均有缺失，依法提案糾正乙事，業經本署檢討改進竣事，檢附本署對該糾正案查復書 1 份，陳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 99 年 9 月 17 日院臺衛字第 0990052941 號函辦理。

署長 楊志良

行政院衛生署對監察院糾正案查復書

案由：行政院衛生署未能確實遵照行政院核定之「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辦理離

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與原先設定之績效目標與執行策略有間；又迄未落實執行「在地化醫療」政策，致離島居民轉診來臺就醫者與日俱增；而委辦空中轉診之採購作業多所延宕，遲未完成招標程序；且建置離島地區共用醫療資訊及醫療影像傳輸系統之進度遠較山地鄉緩慢，事先又未詳加評估配套之人力儀器設施等情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糾正之理由與改善之情形：

- 一、有關於衛生署未能確實遵照行政院核定之「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辦理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與原先設定之績效目標與執行策略有間，核有違失部分：

（一）有關加強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之預期績效指標為「離島地區空中轉診人次逐年減少」，但轉診之人次反倒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乙節：

本署歷來均以「在地醫療化」為離島地區醫療發展的重要目標，由於醫療檢查技術進步等因素，致使逐年來空中轉診後送人數不降反升。本署針對此現象，自 98 年底起，除積極充實離島地區設備及充實醫師人力與素質，並鼓勵離島醫院採「病人不動，醫師動」之方案，故於本年 5 月及 8 月分別在澎湖及金門試辦相關措施。同時於 99 年 7 月召開相關會議，以鼓勵醫院與本島醫師合作。此外，並於 99 年 8 月 18 日召開討論「強化離島地區在地醫療－降低空中轉診方案」會議，討論建立管控機制，並自 99 年 8 月開始實施，每 6 個月評估 1

次；同時成立「離島地區空中轉診專家學者諮詢工作小組」，建立事後檢討及監督管控機制，以改善近年來離島地區空中轉診後送人次逐年攀升現象。

(二)有關澎湖地區醫療資源整合問題：由於本署澎湖醫院委託經營績效不彰，且三軍總醫院與本署所屬之澎湖醫院雙方適用之文軍職體制不同，整合困難，本署乃經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已於 98 年 7 月 1 日正式終止委託經營契約，恢復自主經營，本署雖以「署立澎湖醫院必須積極整合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之方向努力，惟本署楊署長志良親自於 99 年 8 月 23 日至三軍總醫院拜訪國防部軍醫局局長及三軍總醫院院長，商討該議題時，國防部軍醫局局長回復，目前基於國防需求，仍須維持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故目前以前以兩院互相合作為原則。

(三)有關馬祖地區醫療資源整合策略：為了規劃馬祖地區醫療資源整合策略，本署曾於 99 年 7 月 13 日以衛署醫管字第 0992960741 號函，請連江縣政府明確表達該縣縣立醫院是否要改隸為本署醫院，該府經討論後甫於 99 年 10 月 12 日以連衛綜字第 099005773 號函回復略以：如改制為中央既定政策，必須明確訂出配套措施因應，並提出其希望本署提供相關配套措施方案二種，作為本署規劃參考，本署將積極與該府協調連繫，研定當地醫療資源整合方案，有效加以落實推動。

二、有關離島居民轉診來臺就醫人數與日俱

增，凸顯當地醫療資源匱乏，衛生署迄未落實執行「在地化醫療」政策，核有疏失部分：

(一)按本署除規劃「強化離島地區在地醫療－降低空中轉診方案」，以改善近年來離島地區空中轉診後送人次逐年攀升之現況外，另亦獎勵醫院辦理提昇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特殊急重症照護中心之成立及運作計畫，以提昇當地民眾急重症醫療品質。

(二)為了維護離島地區保險對象就醫權益，全民健康保險除已提供離島地區居民就醫免除部分負擔之優惠外，更自 87 年 9 月開始，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委由各大醫院辦理山地離島地區 48 個鄉鎮醫療服務改善計畫，由承作之醫院派遣專科醫師及其醫療團隊，前往山地離島鄉鎮提供當地民眾定時定點專科巡迴醫療服務以及專科診療服務，連江、金門、澎湖地區，目前係分別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及高雄阮綜合醫院承作，負責提供醫療服務，並朝「病人不動，醫師動」之方向持續努力。

(三)另為落實「強化在地醫療」及「醫療不中斷」原則，本署業於離島地區投入大量經費興建醫療大樓，94 年至 101 年總計投入新臺幣 24.5 億元，以便提供當地居民所需醫療服務。離島地區各家公立醫院藉由本署經費挹注及每一年補助之維持費，將於硬體設施完成之後，達到地

區醫院以上之經營規模，應可滿足
離島地區民眾醫療需求，衛生署近

年離島醫療資源補助項目及經費，
如下表：

單位：仟元

業務項目	區域別	連江	金門	澎湖	合計	每年平均 經費
壹、興建醫療大樓及設備購置（94-99）		308,404	1,209,210	930,830	2,448,444	
貳、衛生醫療保健業務（97-99）		317,203	660,558	577,646	1,555,407	518,469
一、強化在地人力		25,187	39,202	17,814	82,203	27,401
二、醫療院所品質提昇		44,223	384,272	297,852	726,347	242,116
三、衛生所室功能拓展		22,394	21,587	21,830	65,811	21,937
四、緊急醫療轉診後送		92,700	89,800	60,450	242,950	80,983
五、山地離島效益提昇計畫		89,662	73,258	125,435	288,355	96,118
六、照護保健與防疫		43,037	52,439	54,265	149,741	49,914

三、有關於衛生署 99 年度委託離島地區縣政府辦理空中轉診委託民間航空公司之採購作業多所延宕，遲未完成招標程序，端賴空中勤務總隊勉力支援，顯有怠失部分：

(一)經查本署鑑於部分離島地區因故未與民間航空公司訂定空中轉診契約，乃於 99 年度時，由原來補助各縣自行辦理空中轉診後送服務採購方式，改由本署函請離島各縣代辦「99 年度之離島地區緊急傷病空中轉診試辦計畫」，並於 99 年 2 月 11 日以衛署照字第 0992860139 號函通知相關機關照辦，藉以改善部分離島地區使用空中勤務總隊之直昇機免費協助轉診現況。

(二)澎湖、連江、金門等三個縣政府 99 年辦理上項採購，均以我國現行之政府採購法辦理，惟因 97 年、98

年民間航空公司執行空中轉診後送之任務時，因故發生飛安事件，造成國內空中轉診後送服務能量不足，另因飛安事件民航法規修改、加上航空公司飛機失事後之保險費用加重計費，導致民間航空公司成本激增，連帶使得本署所列預算不符民間航空公司成本，以致截至 99 年 7 月底止，三個縣之標案全部無法順利完成（辦理情形如附表 1），本案除應回歸我國市場之機制外，仍應遵循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上項之採購案，經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於 99 年 8 月 3 日以澎衛醫字第 0990007108 號函、金門縣衛生局於 99 年 8 月 26 日以衛醫字第 0990008644 號函，還請本署自行辦理。本署亦即遵循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積極辦理金門、澎湖地區空中轉診後送服務採購程序，並於 99 年 9 月 28 日首次正式上網公告，預定 99 年 10 月 22 日截標，10 月 25 日開標。連江縣之部分已於 99 年 10 月 5 日順利決標，其履約期限自 99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在各縣採購案辦理公告期間，為使空中轉診後送不致中斷，本署已依據「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申請暨派遣作業」第四點第(一)項規定辦理申請程序，提供離島地區民眾空中轉診後送服務，以維護三個縣居民生命安全及緊急就醫之權益。

四、有關於衛生署在建置離島地區共用醫療資訊及醫療影像傳輸系統之進度遠較山地鄉緩慢，事先又未詳加評估配套之人力儀器設施，致建置效能不彰，有待精進部分：

(一)按本署為推動山地離島地區共用醫療資訊系統(以下簡稱 HIS, Health Information System)及醫療影像之傳輸系統(以下簡稱 PACS, Picture Archiving Communication System),乃採分年分階段之方式,逐步進行建置作業,並經邀集醫療資訊等相關之專家學者,召開 8 次工作小組會議,復於 95 年選定苗栗縣泰安鄉衛生所為試辦建置 HIS 系統;同時也在連江縣全縣試辦建置 PACS 系統,期能提供當地民眾完整的在地醫療照護。截至 99 年 9 月底止, HIS 系統於山地鄉及平地鄉已完成建置 29 家衛生所;

離島地區已完成建置 10 家衛生所。此外, PACS 系統於山地鄉已完成建置 23 家衛生所(含跨區之調閱系統);離島地區已完成建置 8 家衛生所。

(二)離島地區建置進度遠較山地鄉慢,主要因為離島地區已設立相當規模之地區醫院,例如署立澎湖、金門醫院、連江縣立醫院,提供當地居民就醫及各項之公共衛生服務,故 HIS 及 PACS 系統建置,係以小島及山地鄉優先。然本計畫仍依規劃時程持續進行,本署亦於 99 年 4 月 2 日以衛署照字第 0992860903 號函,請各山地離島地區之衛生局,提出建置 HIS/PACS 系統需求。現階段連江縣之部分,均已建置完成。金門縣之部分, HIS 系統將在 99 年完成 4 個衛生所, 100 年再完成 2 個衛生所之建置; PACS 系統則因該縣署立金門醫院正規劃重擴建,在這段期間內,將予暫緩建置。澎湖縣之部分, HIS 系統全縣均已列入 100 年度需求(澎湖縣於前年度表示採用原使用之 PHIS 系統,直到 99 年才表示同意採用 HIS 系統,故安排於 100 年度建置), PACS 系統則在 98 年度時即已建置完成(望安鄉、七美鄉之兩家衛生所具有跨區調閱系統功能)。

(三)未建置之縣市係經當地縣市政府評估無需求,或因為當地並無醫事放射師之編制(人員編制屬地方政府之權責),或未設 X 光機、超音波儀等項設備,因此表達不需建置 PACS 系統。有少數衛生所也因照

射 X 光需求甚低或將病人轉介至鄰近之醫療院所照射，所以雖無建置 PACS 系統，但以建置跨區調閱系統作為替代方案。

(四)山地離島少部分地區尚未建置 HIS /PACS 系統之相關衛生所，本署將再積極協調其實際之建置需求，以使其更加的資訊化，提昇當地之醫療品質。澎湖縣之全縣、臺北縣烏來鄉、金門縣列嶼鄉與烏坵醫務所等 9 個衛生所及 1 個醫務所，將於 100 年度建置 HIS 系統，另高雄縣那瑪夏鄉及桃源鄉等 2 個衛生所，由於 88 風災道路尚未修復完整，擬於 101 年建置；花蓮縣卓溪鄉、屏東縣來義鄉、春日鄉、泰武鄉、牡丹鄉等 5 個衛生所建置跨區調閱系統，以及金門縣烏坵鄉醫務所之 PACS 系統，將於 100 年度建置。

(五)離島地區建置 HIS 及 PACS 系統之時程表（請參見附表 2）：

1.HIS 系統目前建置情形：

- (1)澎湖縣 6 鄉 7 個衛生所將列於 100 年度建置。
- (2)金門縣 4 鄉衛生所於 99 年建置，預計 99 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另烈嶼鄉、烏坵醫務所將於 100 年度建置。
- (3)屏東縣琉球鄉衛生所已於 96 年建置完竣。
- (4)臺東縣綠島鄉衛生所已於 98 年建置完竣。
- (5)連江縣 4 鄉衛生所已於 98 年建置完竣。
- (6)承上，離島地區 HIS 系統 99 年底前，預計完成建置點 10 家

衛生所；其餘 8 鄉 9 家衛生所預計 100 年度建置。

2.PACS 系統目前建置情形：

- (1)澎湖縣望安鄉及七美鄉衛生所已於 98 年建置跨區調閱系統，另馬公市、白沙鄉、西嶼鄉及湖西鄉等 4 鄉衛生所，由於並無 X 光機及操作人員，缺乏建置意願，將予暫緩建置。
- (2)金門縣烏坵醫務所將列入 100 年度建置。
- (3)屏東縣琉球鄉衛生所已於 97 年建置完竣。
- (4)臺東縣綠島鄉衛生所已於 98 年建置完竣。
- (5)連江縣四鄉衛生所已於 95 年建置完竣。
- (6)承上，影像擷取及傳輸系統 PACS 系統，99 年離島地區建置點已完成 8 家衛生所（含跨區之調閱系統）。另烏坵鄉預計 100 年度建置。針對無法建置 PACS 系統，且尚未規劃建置跨區調閱系統離島地區，包括澎湖縣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金門縣金城鎮、金寧鄉、金沙鎮、烈嶼鄉、金湖鎮等鄉鎮，本署仍將持續溝通協調。

(六)綜上，藉 HIS 與 PACS 資訊系統建置，可使完整醫療照護深入偏遠部落，讓衛生所人員，得以透過此項系統執行相關醫療作業，達成資源共享目的，提昇醫療服務品質，有效節省人力，亦可避免醫療資源重複使用，使離島及偏遠之部落，

醫療品質向前邁進一步，本署將致力於此項工作之實施與推進，以發揮其功能，並嘉惠於民眾。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10005072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本院衛生署未能確實遵照本院核定之「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辦理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致有多項缺失糾正案（含調查案）之處理情形乙節，囑督飭該署自民國 101 年起定期（每年 1 月底前）將本案糾正事項併同應研議辦理部分，填報其前年度賡續辦理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 100 年度後續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2 月 9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983 號函。
- 二、影附本院衛生署 101 年 1 月 18 日衛署照字第 1012860143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衛署照字第 1012860143 號

主旨：有關於監察院認為本署未能確實遵照鈞院核定之「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辦理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致有多項缺失糾正案（含調查案）之處理情

形乙節，自 101 年起定期（每年 1 月 15 日前）將本案糾正事項併同應研議辦理部分，填報前年度賡續辦理情形案，本署後續辦理情形報告詳如附件，陳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 99 年 12 月 15 日院臺衛字第 0990071258 號函辦理。

署長 邱文達

監察院糾正案後續辦理情形

陳報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壹、案由：

行政院衛生署未能確實遵照行政院核定之「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辦理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致有多項缺失糾正案（含調查案）之處理情形乙節，請自 101 年起定期（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將本案糾正事項併同應研議辦理部分，填報其前年度賡續辦理情形具復，並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貳、依據：

監察院 99 年 12 月 9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983 號函。

參、改善情形：

- 一、有關於衛生署未能確實遵照行政院核定之「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辦理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與原先設定之績效目標與執行策略有間，核有違失部分：

(一)有關加強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之預期績效指標為「離島地區空中轉診人次逐年減少」，但轉診之人次反倒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乙節：

- 1.本署為使離島地區之緊急傷病患均能獲得妥善醫治，業已積極強

- 化在地醫療服務，減少轉診：包括：養成公費生之培訓、充實在地醫療院所相關軟硬體設施、推動醫療之資訊化、實施健保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等多項計畫及措施，協助改善離島醫療照護品質，增加當地醫療服務能量。
2. 依據「離島建設條例」規定，政府有責任提供民眾緊急就醫的必要協助，本署為協助離島地區之 4 家醫院（所屬澎湖醫院及金門醫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及連江縣立醫院）改善建置緊急醫療能力所面臨之問題癥結，除了積極整合醫療提供支援協助及醫療營運相關補助、充實醫療設備外，尚提供緊急傷病患醫療後送服務。為確保嚴重及緊急傷病患儘速後送至臺灣本島接受醫治，由本署空中轉診審核中心提供醫療專業審核及協調派遣航空器執行後送任務，故空中轉診人次依每年緊急傷病患實際需求將會有所不同。
 3. 為精進空中轉診辦理成效，本署前於 99 年 8 月 18 日召開「強化離島地區在地醫療－降低空中轉診方案」討論會議，以「離島地區醫院自控」及「事後監督管控機制」，建立離島地區合理空中轉診人次之管控機制。復於 100 年 5 月 18 日召開「100 年度第 1 次強化離島地區在地醫療－降低空中轉診方案」監督管控審查會議，該會議決定略以：「請所在地衛生局及醫院強化初審的功能…」；於 100 年 11 月 7 日召開上開 100 年度第 2 次降低空中轉診方案監督管控審查會議，該會議決定略以：「本（100）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雖然各醫院整體空中轉診後送服務量已具相當管控成效，為避免空中轉診後送案件再上升，現行降低空中轉診方案，仍將繼續執行管控機制…」。
 4. 本署積極推動離島地區醫療「醫師動，病人不動」政策及「強化離島地區在地醫療－降低空中轉診方案」，並於所屬澎湖醫院及金門醫院、三總澎湖分院及連江縣立醫院配合，及臺灣本島醫院積極支援下，已有具體成效。由空中急重症轉診次數分析，以推動前（99 年 1-7 月共後送 153 人次）與推動後（99 年 8-12 月後送 59 人次、100 年後送 192 人次）進行比較，推動前每月平均後送 22 人次、推動後每月平均後送 15 人次，顯示本署在地醫療化政策，對提供離島地區所需之必要緊急醫療協助已有具體顯著成效。
- (二) 有關澎湖地區醫療資源整合問題：
1. 澎湖縣政府於 100 年 1 月 19 日召開提昇「澎湖縣在地化醫療資源整合協調會」會議中決議：由本署澎湖醫院及三總澎湖分院於前一個月提供次月例假日急診專科醫師值班表，再協調其中不足部分，以充分滿足澎湖地區例假日急重症人力醫療需求。另，本

署澎湖醫院亦陸續進用各醫療服務專業人才，於例假日由急診室提供 24 小時專科醫療服務。

2. 為強化澎湖地區醫療資源之整合，本署邱文達署長親自於 100 年 3 月 29 日視察澎湖地區召開「澎湖醫療現況檢討座談會」，指示請澎湖縣衛生局長與二院協商腫瘤科及感染科之發展方向，並請本署澎湖醫院及三總澎湖分院在分工合作的前提下「競合」發展，由本署澎湖醫院協助發展心血管醫療、三總澎湖分院協助發展神經外科。澎湖縣政府已於 100 年 4 月 13 日召開「提昇本縣在地化醫療資源整合協調會」，決議由本署澎湖醫院發展心血管醫療，另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負責發展神經外科。另本署澎湖醫院為提供澎湖地區民眾更完善之醫療服務，除已提供心臟內科、外科、復健、洗腎等門診醫療服務外，亦提供簡易調劑供癌症、化療病人使用，並持續積極推動澎湖縣化療中心設立計畫；另 100 年 8 月國防部軍醫局已派任感染科及血液腫瘤科醫師各一名至三總澎湖分院服務。
3. 已請本署澎湖醫院及三總澎湖分院在澎湖縣衛生局的協調下，共商功能分工強化方案，以提昇在地醫療之品質與水準，落實執行「在地化醫療」之政策；100 年 9 月 23 日本署澎湖醫院亦函文三總澎湖分院，預定於 101 年簽辦「醫療與教學合作契約」，以

加強兩院雙方醫療、教學及醫事技術之合作交流，提昇醫療服務水準。

4. 本署於 100 年 12 月 9 日召開「澎湖縣在地化醫療資源整合及醫事分工」協調會議，會議決議如下：

- (1) 有關澎湖兩院平日及例假日排班部分，請儘早提供衛生局整合。
- (2) 澎湖兩院每年所需專科醫師科別，請三總澎湖分院及署澎儘早分別向軍醫局及衛生局提出申請。
- (3) 每年定期召開兩次協調會議，共同討論醫療資源整合及分工情形。
- (4) 有關三軍總醫院每天排一名醫師備勤支援澎湖分院部分，目前運作機制良好，可落實澎湖在地化醫療。

- (三) 有關馬祖地區醫療資源整合策略：為規劃馬祖地區醫療資源整合策略，本署於 99 年 7 月 13 日以衛署醫管字第 0992960741 號函請連江縣政府明確表達該縣縣立醫院是否要改隸為本署醫院，該府於 99 年 12 月 15 日連衛綜字第 0990051135 號函回復略以：該府經專案會議討論及徵詢連江縣立醫院同仁意見，目前傾向不改制署立醫院。本署並於 100 年 1 月 5 日衛署醫管字第 0990045331 號函復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署尊重該府意見，嗣後該府連江縣立醫院如有無法滿足鄉親醫療服務需求等情事，需改制為本署醫院

- ，本署將協助辦理。
- 二、有關離島居民轉診來臺就醫人數與日俱增，凸顯當地醫療資源匱乏，衛生署迄未落實執行「在地化醫療」政策，核有疏失部分：
- (一)本署一向重視離島地區民眾就醫權益，為加強離島地區之「在地醫療」服務，本署秉持「醫療不中斷」原則，推動以強化在地醫療為主、空中轉診為輔之醫療照護政策。
- (二)為提昇民眾就醫品質及改善就醫環境，補助興建之澎湖醫療大樓已於 94 年 9 月啟用；補助興建之本署澎湖醫院門診大樓，已於 98 年 6 月正式啟用；補助興建之連江縣立醫院新建大樓已於 100 年 1 月 21 日落成啟用；籌建之金門醫療大樓，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另為提昇離島地區的醫療照護品質及服務效率，本署每年亦補助離島地區醫院醫療營運維持費及所需醫療儀器設備，以維持一定之醫療作業水準。
- (三)為加強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在地醫療服務，本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自 58 年起，離島地區共培育 291 名醫事人員，留在當地之醫師約占 70%。上開醫事人員養成計畫，每年平均培育醫師名額由第一期計畫之醫師 10 名增為第二期計畫（96-100 年）27 名，第三期計畫（101-105 年）業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已奉行政院核定並執行中，屆時將增加 127 名離島地區醫事人力並落實在地化醫療。
- (四)本署依據「離島開業醫事機構獎勵及輔導辦法」，賡續獎勵至離島地

區開業，補助及鼓勵醫事人員服務期滿後留在當地服務，以充實在地醫療資源。

- (五)獎勵醫院辦理提昇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獎勵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於 100 年度起辦理成立急診照護中心，以提昇當地民眾急重症醫療品質。本署並將持續加強離島地區醫療資源整合，提昇其急重症處理能力，以期降低轉診來臺就醫之頻率，並請衛生局督促轉出醫院本於醫療專業及衡酌當地醫療能量，確實執行緊急或嚴重傷病患轉診之認定作業。
- (六)為了維護離島地區保險對象就醫權益，全民健康保險除已提供離島地區居民就醫免除部分負擔之優惠外，更自 87 年 9 月開始，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離島地區之方案現仍由承作醫院派遣專科醫師及其醫療團隊提供醫療服務，包含：連江縣由縣立醫院結合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及亞東醫院等；澎湖縣由高雄阮綜合醫院承作；金門縣烏坵鄉由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承作，其他地區則由臺北榮民總醫院支援本署金門醫院；屏東縣琉球鄉由東港安泰醫院承作；臺東縣由馬偕紀念醫院臺東分院承作等，由承作醫院，並朝「病人不動，醫師動」之方向持續努力。
- 三、有關於衛生署 99 年度委託離島地區縣政府辦理空中轉診委託民間航空公司之採購作業多所延宕，遲未完成招標程序，端賴空中勤務總隊勉力支援

，顯有怠失部分：

- (一)查為加強離島地區「在地醫療」服務，本署秉持「醫師動，病人不動」及「醫療不中斷」原則，推動以強化在地醫療為主、空中轉診為輔之醫療政策，提昇離島醫療照護品質。為使當地衛生局可因地制宜，採取適當空中轉診後送管控機制，經過多次會議檢討決議，離島三縣由本署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委託當地之衛生局代辦「離島地區緊急傷病患空中轉診試辦計畫」，然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於 99 年 8 月 3 日以澎衛醫字第 0990007108 號函敘明辦理 4 次公開招標皆無廠商投標、金門縣衛生局於 99 年 8 月 26 日以衛醫字第 0990008644 號函敘明辦理 4 次緊急採購及 9 次公開招標（含駐地及不駐地）皆流標或廢標，考量市場供需能量，金門、澎湖兩縣將回歸由本署統一辦理招標作業，以利業務遂行。另連江縣則於 99 年 10 月 5 日順利完成採購招標，履約期限自 99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自主管理空中轉診後送之品質及數量，合先敘明。
- (二)有關 99 年及 100 年度離島地區空中轉診採購招標，業由本署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於 100 年 3 月 16 日完成金門及澎湖兩地之日間空中轉診民間航空招標作業，另為擴充空中轉診運送服務能量，航空器不足之趟次或時間，本署依據「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申請暨派遣作業」相關規定，已協請內政

部空中勤務總隊派遣支援，如無法提供協助時，該總隊依程序派遣國防部之航空器協助空中後送，藉以確保離島緊急傷病患之空中轉診後送服務不致中斷。

- 四、有關於衛生署在建置離島地區共用醫療資訊及醫療影像傳輸系統之進度遠較山地鄉緩慢，事先又未詳加評估配套之人力儀器設施，致建置效能不彰，有待精進部分：

- (一)按本署為推動山地離島地區共用醫療資訊系統（以下簡稱 HIS，Health Information System）及醫療影像之傳輸系統（以下簡稱 PACS，Picture Archiving Communication System），乃採分年分階段之方式，逐步進行建置作業，並經邀集醫療資訊等相關之專家學者，召開 12 次工作小組會議，復於 95 年選定苗栗縣泰安鄉衛生所為試辦建置 HIS 系統；同時也在連江縣全縣試辦建置 PACS 系統，期能提供當地民眾完整的在地醫療照護。截至 100 年底，離島地區已完成建置 HIS 系統 18 家衛生所、PACS 系統 8 家衛生所及 1 家醫務所。並與本署醫院判讀中心連線資源判讀，提昇醫療診斷品質及偏遠地區民眾就醫的方便性。
- (二)依據本計畫規劃時程及配合各地方政府醫療功能需求，本署每年召開資訊系統建置需求會議，請各山地離島地區之衛生局，提出建置 HIS 系統計畫書需求。截至 100 年底止，連江縣 HIS 系統均已建置完成。金門縣之 HIS 系統已完成 5 家

衛生所；PACS 系統則因該縣署立金門醫院正規劃重擴建，故配合工程規劃將先予暫緩建置。澎湖縣之部分，HIS 系統全縣已於 100 年度完成建置，（註：澎湖縣於 98 年即表示為應業務需要將採用原使用之 PHIS 系統，經協調後同意於 100 年度建置），PACS 系統則在 98 年度時即已建置完成（望安鄉、七美鄉之兩家衛生所具有跨區調閱系統功能），並於 100 年度提昇功能，將 PACS 系統與本署醫院判讀中心（IRC）連線運作。

(三)查未建置之縣市係經當地縣市政府評估使用效益及維護成本，或因為當地並無醫事放射師之編制（人員編制屬地方政府之權責），或未設 X 光機、超音波儀等項設備，因此未向本署提報建置 PACS 系統之需求。如民眾有照射 X 光需求則採轉介至鄰近之醫療院所照射方式辦理，雖該地未建置 PACS 系統，本署已採建置跨區調閱系統方式作為替代方案。目前澎湖縣全縣、新北市烏來區、金門縣列嶼鄉等 9 家衛生所，已於 100 年度完成 HIS 系統建置，另高雄市那瑪夏區及桃源區等 2 個衛生所，由於 88 風災道路尚未修復完整，擬暫緩建置。

(四)目前已完成離島地區建置 HIS 及 PACS 系統如下：

1.HIS 系統：

- (1)澎湖縣 6 鄉 7 個衛生所已於 100 年度建置。
- (2)金門縣 4 鄉衛生所於 99 年建置完成，另烈嶼鄉於 100 年度

建置。

- (3)屏東縣琉球鄉衛生所已於 96 年建置完竣。
- (4)臺東縣綠島鄉衛生所已於 98 年建置完竣。
- (5)連江縣 4 鄉衛生所已於 98 年建置完竣。
- (6)承上，離島地區 HIS 系統於 100 年底，完成建置點 18 家衛生所。

2.PACS 系統：

- (1)澎湖縣望安鄉及七美鄉衛生所已於 98 年建置跨區調閱系統，並於 100 年升級建置 PACS 系統，另馬公市、白沙鄉、西嶼鄉及湖西鄉等 4 鄉衛生所，由於並無 X 光機及操作人員，缺乏建置意願，將予暫緩建置。
- (2)金門縣烏坵醫務所已於 100 年底建置完竣。
- (3)屏東縣琉球鄉衛生所已於 97 年建置完竣。
- (4)臺東縣綠島鄉衛生所已於 98 年建置完竣。
- (5)連江縣四鄉衛生所已於 95 年建置完竣。
- (6)承上，影像擷取及傳輸系統 PACS 系統，100 年離島地區建置點已完成 9 家衛生所（含跨區之調閱系統）。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20003736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本院衛生署未能確實

遵照本院核定之「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辦理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致有多項缺失糾正案（含調查案）之處理情形乙節，仍請督飭該署自民國 101 年起定期（每年 1 月底前）將本案糾正事項併同應研議辦理部分，填報其前年度賡續辦理情形見復一案，業據本院衛生署函報 101 年度後續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繼本院 101 年 2 月 3 日院臺衛字第 1010005072 號函，續復貴院 99 年 12 月 9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983 號函。
- 二、影附本院衛生署 102 年 1 月 15 日衛署照字第 1022860153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衛署照字第 1022860153 號

主旨：有關於監察院認為本署未能確實遵照鈞院核定之「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辦理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致有多項缺失糾正案（含調查案）之處理情形乙節，自 101 年起定期（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將本案糾正事項併同應研議辦理部分，填報前年度賡續辦理情形案，本署後續辦理情形報告詳如附件，陳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 99 年 12 月 15 日院臺衛字第 0990071258 號函辦理。

署長 邱文達

監察院糾正案後續辦理情形

陳報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壹、案由：

行政院衛生署未能確實遵照行政院核定之「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辦理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致有多項缺失糾正案（含調查案）之處理情形乙節，請自 101 年起定期（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將本案糾正事項併同應研議辦理部分，填報其前年度賡續辦理情形具復，並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貳、依據：

監察院 99 年 12 月 9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983 號函。

參、糾正事項及改善情形：

- 一、有關於衛生署未能確實遵照行政院核定之「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辦理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與原先設定之績效目標與執行策略有間，核有違失部分：

（一）有關加強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之預期績效指標為「離島地區空中轉診人次逐年減少」，但轉診之人次反倒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乙節：

1. 本署為促使離島地區緊急傷病患均能獲得妥善醫治，業已積極強化在地醫療服務，減少轉診，包括：養成公費生之培訓、充實在地醫療院所相關軟硬體設施、推動醫療之資訊化、實施健保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等多項計畫及措施，協助改善離島醫療照護品質，增加當地醫療服務能量。
2. 依據「離島建設條例」規定，政府有責任提供民眾緊急就醫的必

要協助，本署為協助離島地區之 4 家醫院（所屬澎湖醫院及金門醫院、三總澎湖分院及連江縣立醫院）改善建置緊急醫療能力所面臨之問題癥結，除了積極整合醫療提供支援協助及醫療營運相關補助、充實醫療設備外，尚提供緊急醫療後送服務。

3. 為促使離島緊急傷病患均能獲得妥善醫治，依據「救護直昇機管理辦法」及「離島地區緊急空中後送案件標準作業流程」，由本署空中轉診審核中心提供醫療專業審核，如符合空中救護適應症者，立即協助緊急後送就醫。查 101 年離島地區空中轉診後送就醫 275 人次，已較 99 年減少 28 人次，下降幅度為 9.24%。
4. 另自 101 年起，於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增列「提昇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急重症照護品質」試辦基準，鼓勵醫學中心支援偏遠離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協助當地醫院提昇急重症照護能量，以降低離島地區緊急傷病患空中轉診人次。

(二) 有關澎湖地區醫療資源整合問題：

1. 澎湖地區醫療資源整合案，計有「署立澎湖醫院整併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及「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整併署立澎湖醫院」及「兩院維持現狀發展」三種方案，基於民眾就醫權利選擇，並考量澎湖地區民眾、民意代表及縣政府均反映期兩院維持現狀發展，並以加強醫療交流、分工合作方式

，提昇醫療照護品質及順利推行公共衛生政策，本署建議仍以「兩院維持現狀發展」方案為宜。本署遵照行政院函示，於 101 年 6 月 6 日邀請國防部、澎湖縣政府等相關機關研商後達成共識，與會人員一致認為「兩院維持現狀發展」方案較符合目前相關法令規定，並能因應當地民眾醫療照護需求，本署並擬具「澎湖地區醫療資源整併案優缺點分析報告」，報經行政院函轉監察院，監察院已於 101 年 11 月 8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1079 號函示：澎湖地區醫療資源整合現階段仍以「兩院維持現狀發展」為宜之見解，敬表同意。

2. 澎湖縣政府已於 100 年 4 月 13 日召開「提昇本縣在地化醫療資源整合協調會」，決議由署立澎湖醫院發展心血管之醫療，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負責發展神經外科。
3. 目前，署立澎湖醫院與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除已有實質的人員互補外，也陸續進用急重症醫療服務專業人才：如心臟內科、神經外科、胸腔內科、復健科、骨科、小兒科、急診科等優秀人才加入醫療團隊。
4. 本署已指定上開兩醫院為急救責任醫院，提供 24 小時之急診服務。目前署立澎湖醫院於每週六上午由專科醫師提供門診看診，假日由急診室提供 24 小時專科醫療服務；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

假日專科醫師值班名單亦公布於地方報，提供澎湖民眾參考。

5.本署已請署立澎湖醫院及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在澎湖縣政府衛生局的協調下，共商功能分工強化方案，以提昇在地醫療之品質與水準，落實執行「在地化醫療」之政策。

6.署立澎湖醫院設置心導管室：

(1)經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評估後，由署立澎湖醫院申請成立「心導管照護中心計畫」，本署已於 101 年 6 月 25 日審核通過，刻正由該醫院辦理採購程序中。

(2)署立澎湖醫院於 101 年 6 月底成立專案小組及採購作業小組，7 月初邀請廠商至澎湖進行現場勘查，7 月底陸續收到廠商資料，該院於 8 月份彙整資料後，9 月上旬將招標文件函報本署。

(3)10 月底經本署核定後交予三位外聘專家學者審核，11 月中三名委員均表示同意辦理。本署將督促、協助該院署立澎湖醫院克服困境，儘量於最短時間內執行完成。

7.創傷醫療：目前署立澎湖醫院及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對重大創傷之病患，均能協調支援，期望空中緊急後送人數能持續下降。署立澎湖醫院對重大創傷病患之照護，具備骨科、一般外科、麻醉科等專科醫師，可提供急診之緊急會診，急診室並訂有處理重大

外傷病患啟動及設置流程，以規範相關醫療作業。

8.署立澎湖醫院、三軍總醫院澎湖醫院之 X 光、病歷互通方式：基於考慮個人隱私及個資外洩之風險，目前乃由病患個人及家屬才可申請病歷調閱。對兩院相互轉介之病患，均有光碟、醫療人員之交班、病歷摘要及直接照會相互討論之方式，使病患權益更獲得保障。

(三)有關馬祖地區醫療資源整合策略：為規劃馬祖地區醫療資源整合策略，本署於 99 年 7 月 13 日以衛署醫管字第 0992960741 號函請連江縣政府明確表達該縣縣立醫院是否要改隸為本署醫院，該府於 99 年 12 月 15 日連衛綜字第 0990051135 號函回復略以：該府經專案會議討論及徵詢連江縣立醫院同仁意見，目前傾向不改制署立醫院。本署並於 100 年 1 月 5 日衛署醫管字第 0990045331 號函復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署尊重該府意見，嗣後該府連江縣立醫院如有無法滿足鄉親醫療服務需求等情事，需改制為本署醫院，本署將協助辦理。目前尚未接獲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有無法滿足鄉親醫療服務需求等情事之函文。

二、有關離島居民轉診來臺就醫人數與日俱增，凸顯當地醫療資源匱乏，衛生署迄未落實執行「在地化醫療」政策，核有疏失部分：

(一)本署一向重視離島地區民眾就醫權益，為加強離島地區之「在地醫療」服務，本署秉持「醫療不中斷」

原則，推動以強化在地醫療為主、空中轉診為輔之醫療照護政策。

(二)為提昇民眾就醫品質及改善就醫環境，本署補助興建之澎湖醫療大樓已於 94 年 9 月啟用；署立澎湖醫院門診大樓，已於 98 年 6 月正式啟用；連江縣立醫院新建大樓已於 100 年 1 月 21 日落成啟用；金門醫療大樓部分，其中精神科大樓，已於 102 年 1 月 6 日啟用，另綜合醫療大樓預計 102 年 4 月 1 日完工及年底啟用。另為提昇離島地區的醫療照護品質及服務效率，本署每年亦補助離島地區醫院醫療營運維持費及所需醫療儀器設備，以維持一定之醫療作業水準。

(三)為加強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在地醫療服務，臺灣省政府自 58 年起以公費培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迄今共培育 291 名醫事人員，留在當地之醫師約占 70%。精省後，轉由本署持續推動「行政院衛生署地方醫事人員養成第一期計畫」（推動至 96 年）、「行政院衛生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第二期計畫」（推動至 100 年），上開醫事人員養成計畫，每年平均培育醫師名額由第一期計畫之 10 名增為第二期計畫之 27 名，第三期計畫（101-105 年）已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奉行政院核定，屆時將增加 127 名離島地區醫事人力。另澎湖縣政府為能落實在地化醫療，強化醫院人力穩定度及羅致人才，經整合評估醫療機構人力需求後，於 101 年 10 月 9 日提報本署擬增加

102 至 105 學年度醫學系培育名額 26 名，本署於 101 年 12 月 3 日將修正後之「行政院衛生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101 至 105 年）」函報行政院，行政院業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同意在案。

(四)本署依據「離島開業醫事機構獎勵及輔導辦法」，賡續獎勵至離島地區開業，補助及鼓勵醫事人員服務期滿後留在當地服務，以充實在地醫療資源。

(五)為充實偏遠地區醫療資源，提昇醫療服務品質，補助醫院發展在地化之急重症醫療照護服務模式，加強偏遠地區醫療照護之可近性，讓民眾能在地即時獲得適當品質的醫療照護，本署自 99 年度起，共計獎勵苗栗、新竹、南投、雲林、屏東、臺東、澎湖、金門、連江等 9 個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 17 家醫院，發展外傷、急診、心血管、腦中風、周產期、兒童重症等，共成立 24 個特殊急重症照護中心，並補助上開醫院聘任專科醫師，以及購置急重症照護之設備，提供在地化的特殊照護服務。

(六)離島地區除分別於署立澎湖醫院、署立金門醫院、連江縣立醫院成立急診照護中心，由各院自行聘任醫師外，並分別由奇美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萬芳醫院等三家大型醫學中心派遣醫師至當地協助提昇醫療照護，使民眾能獲得在地即時且適當品質的緊急醫療照護。

(七)為維護離島地區保險對象就醫權益，全民健康保險除已提供離島地區

居民就醫免除部分負擔之優惠外，更自 87 年 9 月開始，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現仍由承作醫院，包含連江縣立醫院（結合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及亞東醫院等）、臺北榮民總醫院、國軍松山總醫院、東港安泰醫院、阮綜合醫院及馬偕紀念醫院臺東分院等醫院持續辦理中，提供定時、定點專科及巡迴醫療服務，增加當地民眾就醫可近性。

三、有關於衛生署 99 年度委託離島地區縣政府辦理空中轉診委託民間航空公司之採購作業多所延宕，遲未完成招標程序，端賴空中勤務總隊勉力支援，顯有怠失部分：

(一)查為加強離島地區「在地醫療」服務，本署秉持「醫師動，病人不動」及「醫療不中斷」原則，推動以強化在地醫療為主、空中轉診為輔之醫療政策，提昇離島醫療照護品質。為使當地衛生局可因地制宜，採取適當空中轉診後送管控機制，經多次會議檢討後決議，離島三縣由本署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委託當地之衛生局代辦「離島地區緊急傷病患空中轉診試辦計畫」，然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於 99 年 8 月 3 日以澎衛醫字第 0990007108 號函敘明辦理 4 次公開招標皆無廠商投標、金門縣衛生局於 99 年 8 月 26 日以衛醫字第 0990008644 號函敘明辦理 4 次緊急採購及 9 次公開招標（含駐地及不駐地）皆流標或廢標，考量市場供需能

量，金門、澎湖兩縣回歸由本署統一辦理招標作業，以利業務遂行。另連江縣 99 至 101 年皆順利完成採購招標，自主管理空中轉診後送之品質及數量。

(二)本署辦理 101 年「離島地區空中緊急醫療轉診後送服務計畫」採購案，囿於國內民間直昇機運輸供需失衡，廠商要求大幅調漲，致公開招標 5 次皆流標，已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召開研商「離島地區空中緊急醫療轉診後送所需成本及解決方案」會議，主要結論摘述如下：

- 1.金門後送（由松山起飛至金門接病患返松山）：飛行時間 4 小時 10 分，所需直接作業成本約 35.9 萬元。
- 2.澎湖後送（由松山起飛至馬公接病患送高雄返松山）：飛行時間約 3 小時 30 分，所需直接作業成本為 30.17 萬元。
- 3.除上開所需直接作業成本外，尚需通盤考量間接作業成本（如：折舊、利息、行政管理費及利潤等），各年度則應考量通膨指數（每年平均約 2.5% 成長）、機隊老齡化及油價波動等為宜。
- 4.本署辦理「離島地區空中緊急醫療轉診後送服務計畫」採購案，於完成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前，如經審核確有緊急後送臺灣本島就醫者，則由本署空中轉診審核中心逕依「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申請暨派遣作業規定」向內政部空勤總隊申請，惟內政部空勤總隊能量不足時，則轉請行政

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支援。

5. 為使離島地區空中轉診不中斷，經由本署積極協調與聯絡，101 年共完成空中轉診 275 人次，保障民眾急重症後送就醫需求。

四、有關於衛生署在建置離島地區共用醫療資訊及醫療影像傳輸系統之進度遠較山地鄉緩慢，事先又未詳加評估配套之人力儀器設施，致建置效能不彰，有待精進部分：

(一) 按本署為推動山地離島地區共用醫療資訊系統（Health Information System，以下簡稱 HIS）及醫療影像之傳輸系統（Picture Archiving Communication System，以下簡稱 PACS），採分年分階段方式，逐步進行建置作業，並經邀集醫療資訊等相關專家學者，召開多次工作小組會議，於 95 年選定苗栗縣泰安鄉衛生所試辦建置 HIS 系統，同時也在連江縣全縣試辦建置 PACS 系統，期能提供當地民眾完整的地醫療照護。

(二) 目前已完成離島地區建置 HIS 及 PACS 系統：

1. HIS 系統：

- (1) 澎湖縣 6 鄉 7 個衛生所已於 100 年度建置完竣。
- (2) 金門縣 4 鄉衛生所已於 99 年建置完竣；另烈嶼鄉已於 100 年建置完竣。
- (3) 屏東縣琉球鄉衛生所已於 96 年建置完竣。
- (4) 臺東縣綠島鄉衛生所已於 98 年建置完竣。
- (5) 連江縣 4 鄉衛生所已於 98 年

建置完竣。

- (6) 截至 101 年，離島地區 HIS 系統已建置完成 18 家。

2. PACS 系統：

- (1) 澎湖縣望安鄉及七美鄉衛生所已於 98 年建置跨區調閱系統，並於 100 年升級建置 PACS 系統，另馬公市、白沙鄉、西嶼鄉及湖西鄉等 4 鄉衛生所，由於並無 X 光機及操作人員，缺乏建置意願，將予暫緩建置。
- (2) 金門縣烏坵醫務所已於 100 年底建置完竣。
- (3) 屏東縣琉球鄉衛生所已於 97 年建置完竣。
- (4) 臺東縣綠島鄉衛生所已於 98 年建置完竣。
- (5) 連江縣四鄉衛生所已於 95 年建置完竣。
- (6) 截至 101 年，離島地區 PACS 系統（含跨區之調閱系統）已完成建置 9 家。

(三) 本署於原住民及離島地區推動建置 HIS 系統及 PACS 系統等計畫之效益如下：

1. 建置 HIS 系統目標數為 51 家，已有 55 家衛生所完成建置，達成率為 108%。
2. 建置 PACS 系統或跨區調閱系統目標數為 51 家，已有 32 家衛生所完成建置，達成率為 63%，尚未完成建置之 19 家衛生所，係因目前衛生所無 X 光機及無操作人員，將逐步建置。
3. 與本署醫院醫療影像判讀中心（IRC）連線支援判讀件數，99 年

為 2,274 件，至 101 年 11 月已提昇至 6,262 件，成長近 3 倍。

4. 上開計畫原規劃於 51 家山地離島地區衛生所推動，100 年底即已提前完成，故 101 年度擴及辦理平地原住民鄉衛生所。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結案」。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黃武次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洪昭男 趙榮耀
 楊美鈴 李復甸 高鳳仙
 葛永光 馬秀如 李炳南
 陳永祥 周陽山 趙昌平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葉委員耀鵬指示，請本會擇期邀請高雄

市政府陳市長率相關主管到院說明，有關該府審理「大高雄迪斯耐華城開發計畫案」變更情節之續處情形，並接受委員質問，擬定於 6 月份委員會議（102 年 6 月 6 日）辦理，並通知高雄市政府，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會原定於本（102）年 5 月 30、31 日辦理中央巡察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業務，因故擬延後辦理，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改制前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運河星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臺南市政府。

二、調查意見四，有關臺南市政府 100、101 及 102 年度連續於不同基金編列無法實現之土地售價收入及都市更新繳庫收入，事涉隱匿及意圖規避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定，函請臺南市政府議處失職人員（都發局、財主單位）見復。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臺南市政府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四、調查意見六，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辦。

六、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提，改制前臺南市政府未正視臺南市整體不動產市場景氣狀況及都市更新市場需求，亦未落實運河星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事業之財務評估，復高估該更新地區更新前、後土地及建物之價格，又對於原安置於「文中 45」之攤商，以及作為商場臨時停車場使用之「文小 41」，未妥善規劃處理方式，亦未明確訂定執行事項與期程管控，造成金城國中及新南國小兩校遷校工程延宕，進而影響運河星鑽更新地區廠商投資意願等情事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趙委員昌平、程委員仁宏調查，有關新竹縣新埔鎮於 102 年 1 月 15 日住宅火警，1 人受困、呼救待援 15 分鐘，詎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因設備及人員訓練不足，致災民遭火吞噬，相關單位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新竹縣政府及內政部消防署。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趙委員昌平、程委員仁宏提，新竹縣新埔鎮於 102 年 1 月 15 日發生住宅火警，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未善盡調度、聯繫之能事，貽誤緊急救護之先機，且該府辦理轄內狹小巷道清查不實，違章建築查報作業不力，對於公共使用通道被佔用之情況竟束手無策，影響建築物防火及火災救援行動；內政部消防署未能嚴格落實消防監督管理工作，亦未建立使用人自我管理之機制，且未能落實消防車輛通行之法治化，

均有違失。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吳委員豐山、劉委員玉山、李委員炳南調查，全國各市縣都市計畫劃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經劃定後歷數十年迄未徵收使用之個案甚多，致積累民怨已深，事涉憲法保障之人民生存權與財產權，究實情如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內政部及各級地方政府。

二、調查意見二、三，函請內政部研辦。

三、提報院會。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並提會討論。

六、吳委員豐山、劉委員玉山、李委員炳南提，各級都市計畫權責機關任令部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長達 3、40 年迄未取得，嚴重傷害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與財產權，內政部及各級地方政府實有嚴重怠失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七、陳委員永祥調查，據新竹縣政府函送：該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巫○○，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新竹縣政府。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八、陳委員永祥提，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前局長巫健次，利用主管職務之便，違法濫權恣意撤銷處分，致圖利他人 22 萬元整，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5 年確定，損及政府聲譽及公務人員形象，斲傷廉能官箴，核有重大違失。本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 10 月 23 日分案至 99 年 3 月 31 日起訴，惟新竹縣政府拖延至 101 年 8 月 16 日法院三審判決定讞方才移送本院審查，顯有輕縱包庇之嫌，核有怠失；新竹縣政府疏於監督，難辭管理失當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九、黃委員煌雄、高委員鳳仙調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審計官王○○任職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主任期間，利用職務替民眾關說土地徵收補償金，並要求期約及收受關說活動費，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審計部督促新竹縣審計室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責任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審計部自行議處王○○違失責任見復。

十、劉委員興善調查，據訴：彰化縣員林鎮公所辦理彰 77 線萬年路拓寬工程，執意捨棄使用道路西側農田水利會閒置土地，強行拆除渠等東側民房；嗣辦理「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及綠帶用地為園道用地、部分園道用地為住宅區）（配合彰 77 線萬年路拓寬工程）案」，竟以預算執行為由，率

予提案撤回，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復陳訴人。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彰化縣政府督飭員林鎮公所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一、據訴：有關本院前調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辦案件，疑違法逮捕、搜索並將扣押物交付他人，檢附新證據，請重新調查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陳訴人申請覆查，與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1、33 條之覆查要件不符，抄不准覆查理由書函復陳訴人。

十二、新北市政府函復，檢陳「新北市三峽生命園區興建營運 BOO 投資計畫案」意見書面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新北市政府仍請確實依調查意見確實檢討改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檢附懲處令），並請該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加強列管考核本案辦理進度見復。

十三、新竹縣政府函復，為竹東鎮下員段 705-2 地號土地延宕逕為分割且調降公告土地現值，徵收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陳訴人徵收補償之後續處理情形尚無具體結果，抄核簽意見五(二)函請新竹縣政府，仍請提供內部地籍、地價與都市計畫連繫作業具體、明文之改善措施，並適時將陳訴人徵收補償之後續處理結果（含適用之法令依據）見復。

十四、內政部函復，關於「馬上關懷急難救

助實施計畫」，涉有執行效益不彰、督導考核失當、法令規範不周、經費控管欠佳等闕漏案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未盡部分：抄核簽意見二表列調查意見一及本次簽核意見二，函請內政部確實處理，並於文到 4 個月內函覆本院。

十五、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據訴：渠所有坐落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 1 小段○○地號上建物，遭颱風摧毀，經申請原址重建，詎遭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否准，損及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營建署續辦，並俟「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後，將相關修正條文見復。

十六、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遵循該院所確立的政策，於「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之都市計畫變更案通過後尚未徵收前，即預為標售，有違程序案續處情形；內政部就該部 102 年 3 月 2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032452 號函復陳訴人說明，副知本院；另據續訴：機場 A7 站區開發案有違徵收程序等情案（6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將本案未來開發完竣後進行檢討之結果函復本院。

二、內政部復函部分：係該部函復陳訴人，核其內容尚屬事實且係副本，併案存查。

三、陳訴人續訴部分：有關陳訴

人續訴內容，均經相關機關函復在案，因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十七、行政院函復，據張○○君陳訴：臺灣民主之實踐，受惠眾多民主老兵之犧牲奉獻，惟不少民主老兵晚年堪憂，政府允宜對渠等晚景及奉獻予以關懷與重視等情，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有關機關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為落實關心民主老兵之立意，抄核簽意見二及附表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每半年，將本案後續辦理成效函復本院。

十八、臺北市政府函復，該市內湖區碧山段 1 小段○○○等地號之國有山溝及既成道路，遭違法破壞並阻絕通行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請臺北市政府續辦見復。

十九、苗栗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所轄後龍鎮大山腳段○○○○地號既成道路認定爭議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爭議土地既經苗栗縣政府重新檢視認定不屬現有巷道，對陳訴人等二造雙方爭議，該府應主動處理協調，函請該府將處理結果函報本院。

二十、行政院函復，檢附本院「現行容積移轉、買賣及總量管制規定」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就「陸、結論與建議」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研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尚待續行檢討改進之處，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研究參酌，並依所提改進作為提供具體績效及研修法令辦理情形，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二十一、屏東縣政府函復，為坐落該縣屏東市楠樹腳段 1 小段○○地號土地上之建物，竣工後申請核發使用執照爭議之續處情形及陳訴人續訴書狀。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屏東縣政府部分，本案建物逾越現有巷道建築線之問題應由陳情人改善後，再重新申請建築執照。函請該府自行列管研處，並待辦理完成後綜復本院續處。

二、陳訴人續訴部分，函復陳訴人：本案業調查竣事，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函請屏東縣政府依本院調查意見一與二之意旨，持續與台端溝通，化解歧異弭平民怨。嗣後台端續訴書狀，若無新事證，或連續遞送內容相似之書狀，將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不再予函復。

二十二、據訴：為金門縣烈嶼鄉公所因鄉村整建，於渠所有坐落該鄉紅山測段○○○地號土地施設道路等，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陳訴人指稱烈嶼鄉紅山測段土地因公所辦理鄉村整建，不當侵權使用部分，函催金門縣政府依法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院函副知陳訴人）。

二十三、行政院函復，該院及內政部欠缺法律授權之依據，多次以函令准予申請延長建築期限，顯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所揭示之合法性原則有違等情案，經交據

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之檢討改進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需持續關注後續辦理情形及提供具體改善成效，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依照本件所擬之改善方案持續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於 6 個月內續復本院。

二十四、行政院函復，據訴，臺北市至善路慈心堂火警，造成 6 死 1 傷；又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資料顯示，慈心堂非內政部登記有案之廟宇，地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轄區，位於禁建範圍，針對神壇違章建物管理、住宅區宮廟設立及消防安全管理問題，究主管機關有無善盡把關職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促臺北市政府續為處理，並將 102 年 1 月 1 日迄 102 年 9 月 30 日之辦理情形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前函復本院。

二十五、陳訴人續訴，關於臺北市民生東路 3 段賓士大樓部分住戶，未依法申請擅自裝修，影響大樓結構安全，臺北市政府等辦理過程，涉有疏失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陳訴人不服司法審判乙節，函復陳訴人：本案業經本院 98 年 4 月 22 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另台端所陳內容核屬檢察官及法官獨立審判之範圍，仍應循司法救濟途徑主張始為正辦，嗣後台端續訴書狀，若無新事證，或連續遞送內容相似之書狀經併案處理業已函復者外，將依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
第 13 條規定不予函復。

二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屏東縣崁頂鄉公所辦理公共造產「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興建計畫，核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招標糾紛，任令工程長期停工及決策過程草率等疏失。屏東縣政府未確實審核「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之效益，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對崁頂鄉公所續建之決定，又未確實審核，其督導顯流於形式，亦有未當等情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活化利用乙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續辦見復。

二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審計部函報，稽察內政部營建署「高屏溪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五明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為處理，並彙整各機關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辦理情形，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二十八、行政院函復，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馬○○律師等陳訴：立法院決議，自 96 年度，要求制服員警之觀察制服於胸前明顯標示該員識別編號、姓名，以強化警察人員值勤態度，並利人民監督，惟內政部警政署迄今未有任何落實決議之作為，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核本案仍有待續處必要，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行政院督飭內政部本於權責審慎妥處見復。

二十九、新北市政府函復，據訴：新北市金山區南勢湖○○號農舍改建成宮廟，農牧用地鋪設鋼筋混凝土作廣場使用；惟新北市政府有關單位疑未依法查處，涉有違失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新北市政府（副知陳訴人）續行函報本案後續處理情形。

二、影附本件新北市政府 102 年 4 月 8 日北府工拆字第 1023 075508 號函，函送陳訴人參考。

三十、陳訴人來函，據訴，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分隊長疑行為不檢，與彰化縣消防局已婚科員發生婚外情，並以言語恐嚇威脅其妻，造成對方家庭嚴重傷害，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三十一、桃園縣桃園市公所函復，據訴：為該市溫州街經慈文國中至慈文國小之路段，為都市計畫綠帶，該所未依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逕開闢為道路使用，又該都市計畫通過已逾 37 年，迄未執行等情案之續處情形；另據訴：渠前陳述事項桃園市公所迄未函復。（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桃園市公所復函部分：該所來函請併案暫存，俟南崁地區都市計畫檢討變更辦理結果一併處理。

二、陳訴人陳訴部分：影附桃園市公所來函（含附件），函復陳訴人。

三十二、行政院函復，據訴：「洋華光電公司」以商務研習名義引進中國子公司數

十名大陸勞工來臺，遭檢方搜索等情案之續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檢討改進措施尚稱允適，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機關本於權責自行列管妥處後，結案存查。

三十三、高雄市政府函復，該府地政處所屬前土地開發總隊（92 年 1 月 1 日裁併至地政處）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高雄市援中港下鹽田（高雄大學）區段徵收用地拆遷地上改良物不慎誤發放補償費案之最新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高雄市政府業已依法向債務人追討誤發補償費本金金額，應收利息部分並已達成還款協議及執行，同意結案存查。

三十四、行政院、新北市政府函復，據訴：渠等所有坐落新北市泰山區同榮段○○○○等地號土地，前遭政府於 54 年間強制徵用作為前故副總統陳誠墓園使用，嗣又改為辭修公園，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4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處理：一、新北市政府復函部分：該府查復內容，尚屬實情，併案存查。二、行政院函復部分：俟其函復本院後，再行續辦，併案存查。

三十五、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渠依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遴用暫行辦法規定，向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申請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補辦銓審，並補足退撫基金，詎遭否准案之處理情形及陳訴人續訴書。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臺北市政府所屬自來水事業處已主動函知陳訴人依相關

規定，逕洽他機關參加外補甄選。函復該府就後續陳訴人如有職務調動時，將最終處理情形函報本院。

二、陳訴人續訴部分，審酌臺北市政府所屬自來水事業處之處理尚無不妥，本件併案存參。

三十六、行政院函復，為宜蘭縣三星鄉公所辦理納骨堂興建計畫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對本案活化工程業已動工，並責由該縣政府督導後續辦理情形，函行政院自行督導列管。本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三十七、據訴：為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公務員觸犯公文書登載不實與圖利罪等，依法送法院辦理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迄今仍未提出相關公務人員涉有貪瀆具體事證，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不予函復。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八、據訴：渠所有臺北縣新店市中央段○○等土地，遭課徵千萬元之土地增值稅，肇因於新店市公所誤發公共設施保留地證明所致，惟該公所迄未妥適處理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新北市政府依法補徵土地增值稅既無違誤，本案結案並解除列管。

三十九、宜蘭縣政府函復，據訴：為渠等申請辦理坐落宜蘭縣南澳鄉南澳段○○○地號土地之耕作權設定登記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宜蘭縣政府查復說明，尚屬實情

。抄該府復函及其查復表函復陳訴人之代理人方正雄參考。

四十、新竹縣政府函復，據訴：關於該府地政機關未依本院函示，重新描繪新竹縣竹東鎮竹東段竹東小段○○地號正確之地籍圖給予陳訴人案之查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在改制前臺灣省政府等相關單位經多次鑑測，發現錯誤後，依行為時土地複丈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更正，並函復陳訴人在案。檢附新竹縣政府復函（含附件），函復陳訴人，並說明如仍以同事由繼續陳訴，將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陳訴人之案件業經函復，而續訴書狀無新事證者。」不再函復。

四十一、新北市府函復，據黃彩蓮君等陳訴：為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辦理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台 15 線）拓寬工程計畫徵收工程用地及地上物，溢發建築物補償費 7 千餘萬元，前經本院提出糾正，詎新北市府現仍向渠等強制執行追討溢領補償費，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新北市府確有積極的處理本案追繳作業。本件併案存查，仍由該府依本會前決議：「將辦理情形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底前函復本院。」賡續辦理。

四十二、據續訴：為前高雄縣政府對梓官鄉蚵子寮段漁業特定開發工程範圍內，公有出租地撥用收回補償金，未按雙方協調會議之結論辦理，致生爭議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次續訴內容，仍無新事證，本件併案存查。

四十三、內政部函復，該署暨所屬各警察機關警監（簡任）職務人員，101 年 1 至 12 月受有懲處或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之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續處情形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所附警政署許瑞山案約詢答復書，送本年度「警政風紀查察成效」專案調查研究之協查人員參考。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內政部續辦見復。

四十四、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政府將原中華商場拆遷店舖承租戶安置於臺北地下街，惟將承租人資格限於安置戶組成之聯合經營團體，使個別安置戶淪為店舖之次承租人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暨陳訴人申請閱覽等情（4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人申請閱覽、複製、抄錄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之（一），及檢附本院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函復陳訴人。

二、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之（二）、（三），函請行政院轉飭臺北市政府再行檢討查復，並副知陳訴人。

四十五、吳委員豐山、劉委員玉山、洪委員昭男、洪委員德旋、李委員炳南調查，據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級政府耗資 62 億 8 千萬餘元徵收並取得 142 萬餘平方公尺之公共設施用地，迄未依核准興辦事業或徵收計畫使用，任令該等土地閒置最長達 34 年之久；復內政部為核准、撤銷及廢止

徵收申請案之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督考核職責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參、案由及調查意見前言依吳委員豐山、洪委員德旋所提意見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內政部。

三、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各權責機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十六、吳委員豐山、劉委員玉山、洪委員昭男、洪委員德旋、李委員炳南提：中央及地方政府任令已徵收土地 137 萬餘平方公尺閒置迄今，內政部身為土地徵收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未落實要求各需用土地人及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又內政部未確實審核需用土地人執行興辦事業之能力以及興辦事業計畫之財務評估，且忽視土地徵收條例公布施行前，已核准徵收案件之實際使用情形，而未施予後續管考及監督，核有嚴重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配合調查意見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十七、周委員陽山自動調查，據創世基金會陳訴，該會苗栗分會前因衛浴設備比例多出 6 人，即遭主管機關評鑑不合格，經該會表示將該 6 人移請機關接手或請家屬領回，均遭拒；是以類此機構須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設有衛浴設備、客廳或起居室等；倘未設置前述設施，即影響評鑑結果

，顯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未考量社福機構實際運作及不同身心障礙者需求之處，實有深入調查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依周委員陽山所提意見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5 時 25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黃武次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昌平 楊美鈴 高鳳仙

陳永祥 李復甸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金門縣政府函復，據訴，渠與其父為親屬代管土地達 70 多年，並繳納地價稅、房屋稅至民國 100 年，詎 101 年 6 月代管之土地遭變賣，期間並未獲通知，

究相關土地繼承手續及買賣流程是否正當合法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金門縣政府所復內容，與本院函請檢討改善意見，尚無不符，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葛永光 趙榮耀
李炳南 李復甸 高鳳仙

請假委員：黃煌雄 劉興善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吳委員豐山、尹委員祚芊、錢林委員慧君、劉委員玉山調查：據訴，政府對嘉南漁民爭取海埔新生地之所有權，政策反覆，且相關主管單位推諉塞責，究竟實情如何？應予深入瞭解乙案。提請 討

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內政部。

二、抄全部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財政部就調查意見三妥處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吳委員豐山、尹委員祚芊、錢林委員慧君、劉委員玉山提：基於嘉南縣市等沿海人民胼手胝足圍墾海埔新生地已有數百年歷史，臺灣省政府乃於 44 年至 47 年間受理人民申請開發登記，並公告開發區域圖及訂頒「臺灣省海埔新生土地開發辦法」，以為人民開發後取得土地所有權之依循，嗣該府因 48 年間廢止該辦法後未克盡善後職責，致土地權屬爭議延宕數十年，民怨既深且久，惟內政部未思此一前車之鑑，於承受該業務並自 89 年訂頒「臺灣省嘉南三縣市海埔新生地所有權取得作業要點」後，因循敷衍，致十餘年來仍無具體作為，終因計畫廢止該要點而激發人民對政府出爾反爾、罔顧其權利之積怨，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及該院衛生署自 97 年起實施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其推動過程核有多項違失，導致執行成效不彰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事項未盡部分：抄核簽意見二表列糾正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文到 2

個月內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台電公司函復，據報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00 年花費 13 億元，購置 1 萬 3,699 支警用數位錄影監視器，遭檢舉夜間錄影功能畫質漆黑，無法有效辨識，且新機中有夜間採光不足問題者逾 3 千支，須再花費 6,500 萬加裝補光燈，另計畫編列 2 億採購夜視功能產品，涉浪費公帑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設數位錄影監視器用電申請及完成供電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台電公司於 102 年 7 月前查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 100 年 3 月 6 日臺中市 ALA PUB 夜店發生火災，造成 9 死 12 傷之嚴重公安意外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機關之具體改善成效仍需持續關注，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依據所復內容謀求具體改進成效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見復。

六、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據報載：臺北市 99 年 12 月間發生一起八旬王姓老翁，因不忍愛妻飽受病痛折磨，遂弑妻自首之人倫悲劇；此起震驚社會案件，在王翁部落格上早已預告欲尋求「安樂死」，甚至隱約透露殺妻念頭。本案凸顯高齡社會之老（病）人，於長期照護體系上亟待關注及補強，政府相關權責單位對於保障老人生活及「安樂死」等重要法令制度，未具體推動與落實，涉有違失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醫院主動提供「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及表單落實執行；事先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

終止或撤除心肺復甦術應儘速研議補救等，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再予檢討說明見復。

七、內政部函復，臺北市政府於寒冬夜竟派員至萬華區艋舺公園噴水驅趕街友，究相關政府單位對於現行遊民生活保護制度及輔導、收容措施，是否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等情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以鼓勵民間社會資源共同參與遊民服務，擴大整體服務能量尚屬妥適。惟仍應依法優先編列經費及增聘人力，而非僅靠民間單位辦理，對此仍有改善之空間。抄核簽意見二之表列檢討改進事項及簽核意見，函請該部賡續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政府未辦理萬華區艋舺公園地磚清潔方式委外契約變更，亦未落實查核，致引發對遊民潑水事件及遊民人權保障之爭議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政府之處置情形，尚屬允適，惟為瞭解其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二之附表中之檢討改進事項及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該府賡續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對外國人於我國有違法行為主動投案且有意願自行出國者，是否得予收容，或以不收容為原則，並無訂定具體明確之規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避免日後類此情事發生，仍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切實依所提檢討改進作為注意辦理，並持續辦理稽核作業。抄核簽意見二

之調查意見及第二次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辦理見復。並提會討論。

十、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該公司營運管理績效欠佳，內部控制及會計帳務處理未臻健全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檢討改善情形，仍待追蹤，抄核簽意見二之表列研擬意見函請該公司積極檢討辦理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據現代婦女基金會等陳訴：內政部等相關機關似未有積極改善社工人力不足、建置合理薪酬等作為，致保護性業務社工長期承受高案量，過度耗損勞力與生命，恐危及受害者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保護性社工建構合理薪資與人員配置乙節，抄核簽意見二表列調查意見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於文到 6 個月內處理見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為各地方政府保護性社工人力長期不足，現有人力僅達合理員額數之 5 成左右，不足逾 7 百人，不僅嚴重危及保護個案之人身安全，亦無法落實基本人權之保障，行政院卻未能積極協調妥謀有效解決方案；復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及嘉義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案量負擔沈重，每人平均負荷超過 100 案，甚至有超過 300 案者，難以落實兒童保護工作；又臺東縣政府明知保護性社工人員之工作負擔沈重，卻未能積極正視並適時處理解決，均有

疏失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事項二及三未盡部分，抄核簽意見二表列糾正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將後續處理情形及結果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函覆本院。

十三、行政院函復，關於全國社工人力嚴重不足，由來已久，影響所及，虐童等家暴案件頻傳，相關部門未積極改善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核簽意見二表列調查意見二及本次簽核意見一，調查意見五及本次簽核意見二，前經內政部函覆，並經處理在案，爰併案存查。

二、其餘抄核簽意見二表列調查意見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將辦理情形及結果於文到 4 個月內辦理見復。

十四、內政部、高雄市政府函復，為內政部所屬兒童之家保育人員不足，影響收容之兒童少年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情形（3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 102 年 4 月 10 日內授童字第 1020840225 號復函部分，查復處置尚屬允適，併案存查。另該部 102 年 4 月 12 日內授童字第 1020840224 號復函部分，未能確實針對本院調查意見確實檢討改善，俟辦理再次約詢後，再續辦提出核簽意見，先行存查。

二、高雄市政府復函部分，查復

處置尚屬允適，本件併案存查。

十五、行政院、內政部函復，為該部各區兒童之家保育人員人力嚴重不足，致人員更動頻繁，復因不當挪用從事安置個案直接生活照顧之輔導員，肇致兒童之家照顧品質低落，損及個案權益案之續處情形。（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次查復內容未能詳述改善情形，行政院函轉內政部及內政部復函（2 件）先行存查，俟辦理再次約詢後，再續辦提出核簽意見。

十六、嘉義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辦理嘉義香草生物科技園區計畫案，管考與執行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嘉義縣政府函復內容，並無不妥之處，結案存查。

十七、行政院函復，為桃園縣政府對於義美公司南崁廠建物占用河川區之拆除作業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桃園縣政府業依本院糾正意旨，完成河川區建物之拆除及後續河段護岸治理工程。本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八、臺北市政府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有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輔導之「糕菲庇護工場」，於民國 99 年間疑爆發身障女員工遭性侵案，且該工廠每月營收逾百萬，惟員工薪資普遍偏低，被指責為血汗工廠，凸顯政府執行保護身障者權益之法令存有嚴重缺失等情案之查復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臺北市政府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事項，尚稱允當，予以併案存查。

十九、黃委員煌雄調查，據立法院吳委員宜臻辦公室主任張○○陪同陳訴，苗栗縣政府辦理「福祿壽殯葬園區 BOO 案」，迭遭質疑其合法性與合理性，且引發當地民眾強烈抗爭，究本案處理程序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二至五，函請苗栗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趙昌平 李復甸
楊美鈴 陳永祥 周陽山

請假委員：黃煌雄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錢林委員慧君調查，為審計部稽察臺北市剝皮寮歷史街區修復及完工使用情形，臺北市政府及教育部涉有未盡職責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含前言）一至六，函請行政院轉飭臺北市政府、教育部檢討改善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含前言）一至六，函復審計部。

三、本案審計部所提查核事實、查核意見甚為精準，建請函請審計部獎勵認真負責之人員。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明知香園教養院有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人數不足、資格不符等嚴重缺失，卻放任該教養院持續收容個案，致屢生性侵害事件；新竹縣政府接獲通報，卻延宕處理，均有嚴重違失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檢討改進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賡續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內政部函復，有關新竹縣香園教養院自 99 年迄今，連續發生 3 起性侵案件，惟院方被動處理，凸顯相關單位在管理及通報程序疑有違失等情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三及四未盡部分，抄核簽意見附表列檢討改進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內政部賡續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立美術館未依規定辦理招標，致生合辦廠商違約及積欠

協力廠商款項等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修正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與其他機關團體合作辦理活動實施原則相關條文及訴訟官司後續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臺北市政府查處見復。

五、據續訴，新北市政府對渠所有新店市安泰路 60 巷 134 弄○○○號等海沙屋，雖依法准予重建，惟未放寬其容積率限制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 99 年 5 月 17 日內授營中字第 0990095270 號函釋示，係指原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興建當時法令及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之容積率或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申請重建得依上開規定擇其有利者，向縣（市）政府辦理申請，尚無異議。函請陳訴人具體說明渠重新申請建造執照所遭遇之困難。

六、行政院函復，為金門縣政府對所屬養護工程所內控執行之考核未臻確實，該所長長期將印鑑章交會計人員保管使用，致涉及貪瀆情事，復對相關人員卻僅予以申誡 2 次處分，均有失當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函復金門縣政府之檢討改善內容，尚屬允適，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星期
四）下午 3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周陽山 李炳南
高鳳仙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宜蘭縣政府利用三星鄉超
挖農地，闢設北宜高速公路平原線工程
廢土處理場，三星鄉公所未獲知會，該
鄉鄉代會質疑縣府違反區域計畫法，對
縣府極為不滿，並要求立即停工，究竟
實情如何，縣府有無違失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在長期持續監督下，已
逐步廣續改善，另函請行政
院「本於權責自行列管，並
督促所屬及各該地方政府落
實計畫執行、戮力完成」同
意結案存查。

二、納入年度中央機關巡察之參
考議題。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 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星期
四）下午 3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趙榮耀 周陽山
葛永光 趙昌平 李炳南
楊美鈴 陳永祥

請假委員：劉興善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陳美延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據
訴：老人互助協會係合法成立，辦理老
人喪葬互助行之有年，詎檢調單位逕行
羈押並凍結資金，致影響營運；又相關
單位未善盡積極輔導之責，均涉有違失
等情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
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抄核簽意見表
列檢討改進事項及本次簽核
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
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復函：
抄核簽意見四，函請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會同內政部研

議，賡續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據訴：南山人壽保險公司與業務人員間之契約關係係承攬委任混合制，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釋基於契約自由，以雙方自由訂定為原則，惟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認定其為僱傭關係案之陳訴補充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與勞保局間訴願案件尚未確定，尚難逕認該局具何違失情事。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周陽山 李炳南

請假委員：黃煌雄 劉興善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花蓮縣政府函復，據審計部函報：稽察

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能源局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洄瀾之心相關計畫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復文 1：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花蓮縣政府於 103 年 1 月底前，將本（102）年度有關土地開發相關辦理情形見復。

二、復文 2：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3 年 1 月底前，將本（102）年度有關該局位於花蓮市六期重劃區內之所屬土地開發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17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周陽山 李炳南

請假委員：劉興善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陳美延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沈委員美真、余委員騰芳及馬委員以工調查，據訴，目前臺灣網路應召站或色情網站充斥，且集團化經營，除誘騙外，甚至以毒品、暴力或不當債務方式逼迫少女賣淫，嚴重戕害青少年；內政部警政署未積極查緝、遏阻，致網路應召站日益增加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處理辦法參酌洪委員德旋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六，提案糾正內政部、法務部。

三、調查意見三、七，提案糾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自行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建請司法院針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林靜莉法官之優異表現，從優敘獎。

五、調查意見八，函請法務部、內政部參酌辦理。

六、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七、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沈委員美真、余委員騰芳及馬委員以工提：內政部、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國內網路應召站或色情網站充斥，網路內容情色及性交易訊息氾濫，且不乏集團化經營，誘騙少女賣淫，甚至以毒品、暴力或不當債務方式逼迫少女賣淫，嚴重戕害青少年等嚴重危害情形，未能依法取締處罰及公告，移除不當內容，以有效管理，網路淪為不法業者犯罪工具；該等部會間、部會內不同機關間之資訊整合及協調聯繫，顯未落實，檢警機關偵破網路性交易犯罪集團

之績效不彰，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機制之功能欠佳，無法有效遏止不法行為，洵有違失。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黃煌雄 劉興善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陳美延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近年來虐童事件頻傳，顯見我國未落實兒童少年保護工作，政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案之查復文。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核本件仍有待繼續檢討研議見復之處，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於文到 4 個月內函覆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沈美真 馬以工
高鳳仙 黃煌雄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玉山 黃武次 陳永祥
馬秀如 程仁宏 洪昭男
葉耀鵬 李炳南 趙昌平
林鉅銀 楊美鈴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葛永光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函復：檢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於本（102）年 3 月 29 日聯合巡察該館紀錄 1 份。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國立中興大學函：檢陳 102 年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委員巡察該校紀錄乙份。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函復：檢陳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2 年 3 月 29 日蒞臨巡察該中心簡報會議會議紀錄 1 份。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教育部函：檢陳本（102）年 3 月 14 日部長到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實施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執行情形」會議紀錄乙份，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本會本（102）年度巡察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頂尖研究補助成效）日期變更乙案。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炳南、程委員仁宏調查：據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辦理綠島文化園區籌設計畫之規劃與執行效率欠佳，計畫變更頻仍，致土地問題迄未完成整合，進度嚴重落後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文化部。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李委員炳南、程委員仁宏提：文化部（原文建會）辦理綠島文化園區籌設計畫，行政規劃與效率欠佳，導致計畫執行迄今已近 6 年，效益不彰，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吳委員豐山自動調查：據訴，行政院依

照公共電視法，有提名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監事之權責，惟該基金會第 4 屆董監事任期於 99 年 12 月 3 日屆滿後即無改選，究行政院是否涉及違法失職抑或怠忽職守？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及二，提案糾正行政院及文化部。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媒體改造學社」。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吳委員豐山提：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4 屆董、監事 3 年任期屆滿又延任迄今已近 2 年半，惟仍未選任出足額第 5 屆董事，行政院辦理提名該基金會第 5 屆董、監事候選人之相關作業，無故延宕，且未見主動稽催主管機關辦理進度；而文化部成立將滿周年，辦理提名幕僚作業亦多所稽延，均核有重大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黃委員煌雄、周委員陽山自動調查：據訴，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檔案管理局於 92 年起公然違反檔案法開放應用之宗旨，以遮掩、抽離國家檔案內容之方式，提供政治受難者或家屬閱覽部分檔案資料，妨害國家歷史真相之揭露，疑涉侵犯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權益與人性尊嚴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六、陳委員永祥、葛委員永光自動調查：據訴，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之教師聘任及課程安排等事項，疑未依相關法令規範辦理與通告師生，即逕送有關單位施行，致師資嚴重不足、學生選課權益受損；另該所以渠屆齡退休，要求辦理專題研究計畫變更或中止手續，顯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立場不符；又該所未積極協處研究生必修課程開課及共同指導教授事宜，損及學生受教權等情，究實情如何？事關該所教學研究之正常發展暨師生權益，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送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七、審計部函復：該部派員調查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千里自行車道、萬里步道實施計畫」，據報涉有疏失，經先後通知該會及教育部體育署查明妥適處理，惟均未為負責之答復，謹將該部查核情形陳報，敬請核辦。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余委員騰芳調查。

八、監察業務處移來：為教育部疑曲解工會法等相關法令規範，逕行文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建議給予擔任教師會、教師工會理監事、會務幹部之教師「會務假」，並酌減每週授課節數為 2 至 4 節，致眾多教師荒廢教學，學校需另聘代理教師，不僅浪費公帑，亦損及學生受教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高委員鳳仙、趙委員榮耀調查。

九、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體育署辦理 99

年度推展競技運動經費，其中補助民間體育團體之財務收支及預算執行，涉有未盡職責等案之審核意見乙案，檢附教育部體育署說明資料乙份（如附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核提意見一，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核提意見三，函請審計部查明見復。

十、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黃○○遭該校教師連署投票罷免案後續之辦理情形，詳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教育部檢送目前送立法院審議之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全文）到院。

二、函請教育部每 6 個月將高級中等教育法立法進度復知本院。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花蓮縣政府辦理「鹽寮分校轉型為青少年交流教育研習中心工程及 ROT 案」，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督導花蓮縣政府之續辦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花蓮縣政府辦理「鹽寮分校轉型為青少年交流教育研習中心工程及 ROT」案續辦事項：

一、函請行政院本於權責自行列管，並督促所屬及花蓮縣政府依法續處。

二、抄核簽意見，送請監察業務處納入地方巡察重點，持續追蹤督處。

三、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二、臺灣高等法院函：請惠予檢送新北市

溪崑國民中學教師自殺事件之全部卷證資料過院參辦。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臺灣高等法院函請檢送新北市溪崑國民中學教師自殺案件之全部卷證資料乙節，抄核簽意見二、及影附調查報告，密送臺灣高等法院參考。

十三、教育部函復：有關新竹縣政府陳請撤銷國立臺灣大學竹北分部設置並歸還土地案之說明（如附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函復「國立臺灣大學竹北分部」開發延宕及土地閒置之說明情形，因已超出原調查範疇，送請監察業務處卓處。

十四、據訴（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因 99 學年度成績考核事件，不服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100 年 10 月 14 日南一中人字第 1000006649 號考核通知書考核結果，及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101 年 1 月 2 日申訴評議書之評議決定；另指陳校園涉嫌行政迫害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本會簽註單四之 3、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五、據訴（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有關政治大學水岸電梯興建案，請予書面答復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陳訴人陳請本院說明政治大學水岸電梯興建案之辦理情形乙節，抄核簽意見三之（一）、（二），密復陳訴人。

十六、行政院函復：為中央及縣市各教育主管機關借調轄屬學校之正式教師協助辦公情形嚴重，且借調期間往往數年，衍生教育機關職員佔用學校教員缺額，造成學校必須另聘代課老師，嚴重影響學

生學習情緒與受教權益，難辭違失之責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教育部每半年將各地方政府借調教師之改進情形續辦見復。

十七、教育部函復：有關重視「牡丹社事件」，適度增加現有國中、小學教材內容，並每半年回復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家教育研究院函轉本院調查意見及國史館「牡丹社事件調查初步報告」予教科書出版公司於相關教科書編修時適度增加其內容，本件併卷存查。

十八、教育部函復：檢陳該部就「技職教育學術化及未建立符合技職教育特色之評鑑機制等情」案檢討改進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針對「技職教育學術化及未建立符合技職教育特色之評鑑機制」案之相關檢討改進措施尚為具體明確，本件併同前案存查。

十九、行政院函復：有關就「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臺等政府支助之公共媒體，無論董事會組成、組織管理與經營績效等方面，均涉有諸多闕漏」案之專案說明並接受質問，仍請再說明見復，復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行政院顧問翁○○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影本，原調查委員經核說明內容，尚無不妥之處，併案存查。

二十、行政院函復：為前行政院新聞局 96 及 97 年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適用預算法條有所欠當案，仍請重新督責檢討

見復，經交據該院主計總處研處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主計總處歷次函復說明，仍堅稱本案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合於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顯未對本院調查意見檢討自省。擬再擇期約詢該總處主計長暨相關業務人員到院詢問，本件先予存查。

二十一、國立臺灣工藝研究展中心函：檢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巡察該中心簡報會議「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102 年 3 月 29 日本院委員 7 人巡察國立臺灣工藝研究展中心，會中指示事項該中心辦理情形，各巡察委員均無意見，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二、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函復：檢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於本（102）年 3 月 29 日聯合巡察該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 1 份，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102 年 3 月 29 日本院委員 7 人巡察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會中指示事項該館辦理情形，各巡察委員均無意見，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三、教育部函嘉義市政府並副知到院副本：有關「朱君續訴：貴府對於嘉義國中、蘭潭國中之學區劃分及入學方法，涉有違反國民教育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情」案，請詳予說明見復。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函嘉義市政府查復朱君陳訴案之副本，併案存查。

二十四、周委員陽山自動調查：據訴，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所屬動物學研究所

與生命科學系合併案，該校疑未經生命科學系系務會議及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即逕送校務會議表決通過，並送教育部審查等情。究本案處理程序是否涉有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國立臺灣大學參酌辦理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不含附件），上網公布。

二十五、馬委員秀如、錢林委員慧君調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多年來委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辦理國家代表隊及考察團出國業務，均採限制性招標，且由特定旅行社承辦，似有違利益迴避原則；又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組織運作屢生爭議，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對該會監理機制是否涉有違失？詢有深入探究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財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六、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執行遷校計畫，未依本院調查意見之意旨確實檢討改進，致仍有部分土地閒置及設施低度使用情事案，業經檢討如附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教育部就該部查復有關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對於嘉義校區及臺中校區之使用情形，認為其使用率已有提升或並無低度利用

復函，送請審計部表示意見。

二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搬遷新址後，國立歷史博物館於 88 年即表達接管意願，惟該院漠視其需求，自 92 年初即閒置延宕 8 年，無法解決該館空間不足等違失，仍請轉飭文化部將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與國立歷史博物館之合作計畫見復一案，經交據文化部函報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市定古蹟原南海學園科教館修復再利用工程案」，仍請文化部每半年將辦理進度彙復。

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程仁宏 李炳南
趙昌平 楊美鈴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洪德旋
陳健民 葛永光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自 93 年起至 101 年 1 月止發生 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且均未依規定程序妥為處理；教育部對於該校所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長期未依法查核列管，致類此案件不斷發生，嚴重影響學生權益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4 條相關規定納入性侵害案件開結案指標乙節，抄核簽意見附表，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教育部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前主任劉○○少將抗拒調職命令，涉有違反軍法等情案所示審核意見乙案之賡續查復說明（如附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已針對如何健全將級軍訓室主任及調職等完成法制化作業，並提出相關具體精進作為，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淡水區區長蔡○○於任職期間，擔任國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一節，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新北市政府於 102 年 4 月 16 日核布蔡區長復職令，並於同日復職；並補發停職期間未領之本俸半數，本件併案存查。

四、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如何再度集結本市三峽及鶯歌地區之人文等，使其在地特色得以永續發展等情」一案，謹請同意展延至 102 年 6 月 17 日前函復大院，請 鑒核。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涉及範疇與面向極為廣泛，新北市政府業邀集相關單位與學校進行研議辦理中，同意展延至本（102）年 6 月 17 日函復。

散會：上午 9 時 53 分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高鳳仙

黃煌雄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玉山 黃武次 陳永祥

杜善良 程仁宏 葉耀鵬

趙昌平 楊美鈴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周陽山

洪德旋 葛永光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林明輝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有關緬甸僑生回國升學名額是否調增之賡續檢討見復案，詳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緬甸僑生回國升學名額是否調增案，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已依行政院政策指示，研採改進措施，並持續檢討改進。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4 分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5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李炳南 林鉅銀
葉耀鵬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周陽山
葛永光 劉興善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有關國
立東華大學第六期學生宿舍違法接電使
用等情暨法務部函復副本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將
國立東華大學第六期學生宿
舍違法使用案本院之處理情
形，密復陳訴人後，併案存
查。

二、法務部函復將續追蹤花蓮地
檢署之偵辦結果副本，併卷
存查。

二、據王君陳訴：有關院台教字第 1022430

117 號調查意見後之處理等情。提請 討
論案。

決議：所訴請行政機關給予救濟及就個
案判決聲請釋憲部分，依權力分
立原則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
法之規定，尚非本院所得指示及
介入之範圍。抄核提意見（一）函
復陳訴人。

三、經濟部函復：有關該部是否將「限制時
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暴露指引」納入
相關法規之後續辦理情形，復如說明。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將要求電器承裝業者
於承裝屋內配線時，應確實依「
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電磁場改善
相關條文施作案 102 年度之實際
執行情形與成效，於 103 年 1 月
月底前見復。

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 2 件：有關該會
未主動監督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維護
建教生權益，且未主動橫向聯繫教育部
聯手防堵企業違法壓榨建教生，所提審
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主動監
督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維護建
教生權益，且未主動橫向聯繫教
育部聯手防堵企業違法壓榨建教
生案之續辦事項：

一、抄核簽意見三之（一）、（二）
之 1，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
會續辦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之（二）2、3，
函請教育部定期函復本院。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立國父紀念館接受
民間捐贈少數民族服飾，似不符其組織
條例之掌理事項，未依法由教育部認定

服飾價值及出具證明及該部未查明相關人員應負之責任並妥為處理等情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國父紀念館接受民間捐贈少數民族服飾，該批服飾之定位及相關人員應負責任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復：有關本院調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人員圖利二位高階主管，涉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情之審核意見，請該總處研析適法性說明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林員職務係該公司依菸酒公司人事管理要點本於權責辦理，亦非屬該總處核派權責範圍，本件併案存查。

七、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就臺東縣校護兼出納工作影響本職業務不當等情案審核意見之賡續辦理情形，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就臺東縣校護兼出納工作影響本職業務不當案辦理情形之復函，併案存查。

八、考試院函銓敘部副知本院：據訴陳訴人於 78 年 2 月至 94 年 1 月曾任職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調任他機關後，相關主管機關逕予否准採計該 16 年公務年資，損及權益等情，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請於文到 1 個月內研議具復。提請 討論案。

決議：考試院函送本院調查意見請銓敘部研議具復，本件係副本，先予存查。

九、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東華大學新建各項教學大樓及學生宿舍之辦理成效及

與其合併之原國立花蓮教育大學美崙校區閒置，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業經該校檢討說明如附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教育部就「國立東華大學新建各項教學大樓及學生宿舍之辦理成效」案之查復說明，尚稱妥適，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財政部函復：有關民眾陳情質疑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圖利 2 位高階主管退休再任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菸酒公司張○○及林○○二員，回任該公司擔任現職，尚未發現有違反人事進用規定、圖利不法或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具體情事。本件併案存查。

十一、馬委員秀如、余委員騰芳調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投資組組長王○○疑與該園區之廠商過從甚密，涉有不正對價關係及利益衝突迴避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二，有關人員違失部分另案處理。

二、提案糾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二、馬委員秀如、余委員騰芳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未督促所屬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另「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計畫」之專家審查會議流於形式，審核制度之落實核有未盡周延之處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十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函報：該

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派員抽查教育部所屬大專院校前獲「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同意保留使用之國有建築用地、宿舍眷舍房地使用管理情形，據報歷經多年，仍未依預定計畫興建使用或排除占用；亦未妥為評估效益積極辦理活化，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詳如說明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審計部函以該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派員抽查教育部所屬大專校院前獲「國家資源經營管理委員會」同意保留使用之國有建築用地，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移請監察業務處處理。

十四、據訴：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處前張處長等人，於退休後再回任該公司，顯然違反相關法規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與本會第 1020160163 號陳訴案（查無違失）所訴內容類同，且未有新事證，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7 分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楊美鈴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周陽山 洪德旋 陳健民
葛永光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王 銑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函：請本院惠予提供周委員陽山、李委員炳南所提「調查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檔案管理促成國防部軍事情報局解密開放史料」一案之詳細資料，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送該會如下資料：

（一）本案調查報告全文（含附表）。

（二）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102 年 1 月 30 日國報人士字第 102000720 號函及其附件。

散會：上午 9 時 41 分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洪德旋 陳健民 葛永光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府函復：有關「針對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附設博物館商店暨餐飲服務委託經營管理案』公開招標，辦理過程疑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等情」，其中涉及該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97 年以前未將社員及非社員分別單獨列帳及委託代辦業務所得盈餘分配予社員等缺失案，該府回應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合作社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尚未函復檢討情形，為利周延，俟內政部函復後再予併案簽辦；本件併卷存查。

二、內政部函各縣市政府副知本院：本部 62 年 10 月 19 日台內社字第 553341 號函及 64 年 1 月 16 日台內社字第 616813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 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上開函釋之停止適用，並無欠妥，且係屬該部權責，本件係副本，文併卷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2 分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

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陳永祥 程仁宏

趙昌平 楊美鈴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洪德旋 陳健民 葛永光

劉興善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陳美延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自動調查：據報載，臺北市某國中驚傳外聘之胡姓男教練，假藉教會牧師名義，涉嫌性侵至少 12 名國中小男學生。本案凸顯以宗教之名性侵問題之嚴重性及學校外聘教師之資格規範存有諸多漏洞；復相關單位於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申訴、通報處理及不適任教師之通報查核等機制之建立，是否落實？有無違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修正通過（授權調查委員修正文字）。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及臺北市政府。

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

四、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教育部。

五、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臺北市政府及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含附表一、二），上網公布。

二、高委員鳳仙提：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外聘教練胡○○，涉嫌多次對 17 名國中、國小男學生為加重強制猥褻、加重強制性交等行為，經法院判處罪刑在案。本案凸顯以宗教名義及外聘教練之機會性侵害男童，該校對於受害 3 名男童，未依法於 24 小時內通報；未依法設置校園安全。臺北市政府對於該校未依法通報，怠未依法科處罰鍰及懲處，核有違失。教育部長期未正視國小、國中之非正式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人數及比率，按倍數急增之嚴重性，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內政部函復：檢送新北市廖姓體育代課老師，兼任輔導學生偏差行為之生活教育組長，有性侵及猥褻前科，並涉嫌誘騙該校多位女學生與其發生性行為案之回應說明 1 份暨司法院函復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刪除擬辦意見第一項）。

二、函內政部仍請每半年就開發性騷擾檢核表、性騷擾案件處理實務操作手冊、蒐集「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

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實務上之問題及困境、研議解決策略、性騷擾防治三法修正建議及相關工作之辦理成效續復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周陽山 洪德旋 陳健民
葛永光 劉興善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內政部等機關並副知本院：函轉大陸廣告涉及置入性行銷辦理情形之審核意見，請查照。提請 討

論案。

決議：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請各機關將每月涉違法大陸廣告案裁處情形通報該會。本件係副本，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9 分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洪德旋 陳健民 葛永光
劉興善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翁秀華
陳美延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學校營養午餐接連爆發食材含瘦肉精與抗生素及官商勾結等弊端乙案，該部辦理情形詳如說明二。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之規範，未能直接於公立各級學校設立政風人員，致政風機構難以發揮該條例之法定掌理事項，造成學校採購業務弊端層出不窮乙節，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法務部於 102 年 7 月底前見復。

二、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學校營養午餐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函覆如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新北市政府就學校營養午餐調查意見辦理情形之復函，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葉耀鵬 劉興善

列席委員：吳豐山 洪德旋 陳健民
錢林慧君 周陽山 沈美真
劉玉山 李炳南 程仁宏
洪昭男 黃煌雄 趙榮耀
林鉅銀 葛永光

列席人員：法務部曾部長勇夫、法務部檢察司朱司長家崎、法務部檢察司蔡檢察官偉逸、法務部檢察司陳專員炎輝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陳美延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專案報告

一、關於本院前糾正法務部「有關檢察官動輒於起訴時具體求刑，違反檢、辯對等地位原則，其悖離刑事訴訟法無罪推定主義之精神，且易形成社會預斷及法官審理壓力，洵有未當」乙案，法務部迄未依糾正文切實改善與處置，爰依監察法第 2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請法務部曾部長勇夫率相關人員到院說明及接受委員質問案。

決定：請法務部就專案說明會議紀錄及委員質問事項辦理情形，分別於會議後 1 週及 1 個月內以書面答復到院。（註：本案會議時間：9 時至 9 時 23 分）

丙、討論事項

一、余委員騰芳調查「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審理 100 年度選上更(一)字第 5 號渠被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未詳查事證，遽為有罪之判決，經提起上訴，復遭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446 號判決駁回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送本案陳訴人參考。

(三)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李委員復甸、馬委員以工調查「據報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尤天福

被訴竊盜案件，疑強迫尤男認罪，尤男於偵查庭後自殺等情。針對微案偵辦及起訴之規範與必要性，認有深究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三、李委員復甸調查「據訴，渠因殺人等案件聲請減刑，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所為之減刑裁定，經向最高法院檢察署聲請提出非常上訴，詎未詳予審酌即以否准，涉有違失等情。針對陳訴人所訴及本案最高法院一〇一年度台非字第二九三號駁回非常上訴之見解與九十九年度台非字第一三〇號刑事判決意旨不一致，影響當事人權益，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司法院研處檢討辦理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酌是否提起非常上訴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法務部推動廉能政策檢肅貪瀆不法，執行動態蒐證，是否應採行「令狀主義」或仿效德國法制修法明定「任意偵查」之界限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動態蒐證所得證據資料有無證據能力，及是否應採行「令狀主義」或仿效德國法制修法明定「任意偵查」之界限，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後，再行處理。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書記官蔡宜哲為查得前女友之聯絡電話，竟以偽造該署內部查詢文件、盜用同事章戳、謊稱檢察官急用委由書記官代查之方式，不當取得他人之電信資料，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請幕僚單位廣續蒐整有關司法人員利用職權擅自查詢無關公務之他人資料，侵害個人資訊隱私權等問題相關資料，並列入本（102）年巡察法務部及司法院之議題參考。

六、法務部函復，據張智銘君陳訴：渠被訴貪污案件，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26 號及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3553 號刑事判決，涉有違背法令情事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函復陳訴人。
(二)抄核簽意見四，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見復。
(三)抄本案調查報告與核簽意見四，送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轉各諮詢委員參考。

七、據林瑋婷君陳訴，司法院未秉持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旨，竟任令臺灣高等法院濫用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第 2 項之規定，以被告上訴未敘述具體理由，裁判駁回，不當剝奪被告上訴權案，有無依調查結論聲請釋憲；另據蕭肇文君陳訴，請求提供本案相關報告等二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請幕僚人員洽秘書處相關人員瞭解院會處理本案之

後續情形，再行提會）

八、新竹市警察局函復，據蘇一星君續訴：渠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等歷審法院，均未詳查事證，率為有罪判決，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新竹市警察局提供該局第一分局 97 年 11、12 月毒品犯罪嫌疑入尿液採驗及毒品查扣紀錄等資料到院。

九、據江木清君續訴：請調查攸關人民權益之民事執行事項改由執行之司法事務官處理，其人員培訓、專業及再教育是否有所不足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法務部函復，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有關法務部部分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十一、據李春興君續訴：為法務部所屬行政執行署臺中行政執行處執行彥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涉有不當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爾後續訴若無新事實或新證據，本院將不再函復。

十二、據訴：為前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渠告訴李○傑侵占案件，未依最高法院發回意旨詳查事證，率為無罪判決，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未依聲請代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涉有違失等情」案件，請求刪除陳情內容相關之網路資料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李委員復甸之發言意見，請綜合規劃室對於本院前所發生之類此案件做全盤瞭解與處理。

十三、司法院函復，據報載：為各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審理選舉、罷免訴訟事件，未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定期限內審結，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決議：函請司法院再行查明見復。

十四、趙委員榮耀調查「據訴，渠受實施偵查之公務員非法取供，且檢察官逾上訴期間仍非法提起上訴，致法院違法判決有罪確定。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四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送本案陳訴人及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三)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十五、趙委員榮耀調查「據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93 年度偵字第 13400 號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經渠再提供原署未曾審酌之新事實、新證據再為告發，詎該署仍未詳查事證，逕草率簽結，且法務部歷次函復內容互有出入，涉有不實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十六、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疏未依法對渠符合減刑條例之犯行，予以減刑之判決，致其刑期

遭受執行逾期達 1 年 4 個月，嚴重損及權利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司法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司法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十七、李委員復甸調查「據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渠等被訴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未詳查事證，即率爾起訴，並惡意隱匿有利渠等之重要證據，且起訴時未隨案移送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討改善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十八、沈委員美真調查「據訴，司法院院長賴浩敏係繼任前院長賴英照之大法官並為院長之任期，應已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屆滿，惟其仍續任至今，並與該院秘書長林錦芳授由大法官書記處以新聞稿之方式宣稱，該院組織法第 5 條第 3 項牴觸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疑有逾越大法官會議釋憲權限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含附件、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

布。

十九、司法院函復，本院委員 101 年度巡察司法院，委員提示事項審議意見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司法院轉最高法院說明見復。

二十、據匿名陳訴，高檢署檢察長顏大和包庇縱容圖利該署主任檢察官宋國業、檢察官洪威華、李良忠、黃和村非法佔用杭州南路職務宿舍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一、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似未詳查事證，判決不公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二、司法院函復，本會 101 年 3 月 28 日巡察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之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之查復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二十三、據高漢章君續訴：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 99 年度重訴字第 1331 號蕭智遠被訴殺人案件，未詳查被告有逃亡之虞，率以裁定准許具保停止羈押，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傳喚不到，而使案件未能審結，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法務部查明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李炳南 黃煌雄
程仁宏 趙榮耀 葛永光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陳美延 周萬順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調查「據報載，101 年 5 月 20 日桃園縣 1 名假釋期滿之黃姓性侵前科犯，因無業缺錢，竟涉嫌劫殺高中女老師。本案凸顯假釋期滿之性犯罪者到處遊走，形同『脫管』，形成治安上嚴重漏洞，究相關權責單位對於性侵犯之假釋審核作業及假釋期滿後之監控等配套機制，是否善盡監管之責？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法務部。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屏東縣政府。

（三）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

（四）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桃園縣政府及新北市政府。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內政部檢

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二、三、四分別函請屏東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及桃園縣政府檢討追究相關機關承辦人員及主管行政違失責任見復。

(七)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高委員鳳仙提：法務部及其所屬矯正機關疏未依法審查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是否符合假釋要件，即准予假釋出獄，核有違失；屏東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未依法辦理性侵害犯罪受刑人假釋出獄後之社區治療或輔導教育課程，或未通知加害人出席課程，或未經查證，任令加害人請假逾 1 年，並准予轉介其他機關，嗣亦未追蹤管考加害人出席課程；且對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加害人，亦未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裁罰，致失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加害人應持續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無縫接軌，防制再犯之立法目的，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三、法務部函復，有關該部未落實職務監督致生流弊，及檢察一體原則形同虛設等情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廣續每半年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詐騙電話橫行，相關調查單位未能有效遏止詐騙案件發生，涉有違失糾正案等情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請行政院就「自菲律賓等國

押解回國人數中起訴及判刑情形」，併年度辦理情形，續函報本院。

(二)本件併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為法務部及其所屬矯正署、臺中監獄，暨雲林縣政府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林國政之治療輔導及登記報到等事宜，其作業程序核有多項違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事項一部分，結案存查。

(二)再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並依下列事項辦理見復：

1.糾正事項二及本次簽核意見一，請於辦竣後，再行函復本院。

2.糾正事項二及本次簽核意見二；糾正事項三及本次簽核意見二，請自行列管追蹤，嗣後毋須再行函報本院。

3.糾正事項三及本次簽核意見一，請於 102 年 8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4.糾正事項四至六及本次簽核意見，請於每年 1 月 30 日及 7 月 30 日前定期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38 分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劉興善

列席委員：吳豐山 錢林慧君 劉玉山
趙榮耀

請假委員：尹祚芊 趙昌平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陳美延 王 銑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前空軍總司令部反情報隊上校隊長許應強君陳訴有關「0912」專案功獎情形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二)函復陳訴人。

(二)更正原調查報告 223 頁註 18 為「反情報隊上校隊長許應強記功二次」，原糾正案文相關部分併予更正；另修正網路版本。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二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李炳南 葛永光
沈美真 趙榮耀 林鉅銀

請假委員：尹祚芊 陳永祥 趙昌平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陳美延 魏嘉生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訴，渠兄遭馬偕醫院不當醫治死亡，渠等遂向該院請求損害賠償，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審理，詎臺灣高等法院未詳查事證，判決該院並無過失，且最高法院亦迅於渠等上訴後 10 日內駁回，判決涉有不公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參處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上網公布。

二、司法院函復，據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長林峰正君等陳訴：各法院處理卡債族事件，未能依循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立法意旨，致裁定更生與清算之案件比例偏低；復對於條例中之不確定法律概念，未能有合理之統一見解，涉有剝奪卡債族生存權之違失等情乙案之再查處

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司法院歷來查復函文（不含裁定 76 件）及本次所附裁定彙整表函復陳訴人。

(二)結案存查。

三、法務部函復，有關被鑑定有精神疾病之殺人犯陳昆明，本應由國軍北投醫院執行刑後監護 2 年，惟院方鑑定其精神疾病已治癒而獲准出院；詎未及 1 年，即再度犯下殺人憾事，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督之責？又相關單位執行刑後監護有無違失等情案之再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2 分

二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馬以工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吳豐山 錢林慧君 洪德旋

周陽山 李炳南 黃煌雄

沈美真 葛永光 林鉅銀

請假委員：余騰芳 陳永祥 趙昌平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陳美延 翁秀華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基隆市政府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後續計畫—七堵上下匝道工程』執行情形，發現相關人員涉有重大違失情事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審計部及基隆市政府。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基隆市政府妥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法務部函復，有關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97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208 號胡廣毅殺人未遂案，鑑定人逢甲大學已坦承鑑定地點錯誤且鑑定結果存有誤差，詎該院未詳查事證，率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及裁定書，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二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程仁宏

請假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陳美延 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有關「98 年 12 月 5 日縣市長、縣市議員暨鄉鎮市長三合一選舉，金門縣多名候選人涉嫌賄選，且傳聞有臺灣黑道勢力滲入，意圖影響選情。為澄清金門成『賄選島』之疑慮，並深入瞭解檢警調具體查賄作為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內政部賡續列管追蹤，每半年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1 分